

刊新藝文

著近若沫

作若沫郭

局書新北



沫
若
近
著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沫若近著

每册實售六角

著者 郭沫若

發行人 李志雲

出版者 北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新書局
電報掛號二一六三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武漢 重慶 廣州 成都 廈門 雲南 西安 北新書局

目次

次	目
.....	屈原時代.....一
.....	社會發展階段之再認識.....二七
.....	資本論中的王茂蔭.....三七
.....	答馬伯樂先生.....五三
.....	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八七
.....	中日文化的交流.....一四一
.....	西班牙的精神.....一六五
.....	青年與文化.....一七一
.....	旋乾轉坤論.....一八三
.....	王茂蔭的生平及其官票寶鈔章程四條.....一九五
.....	再談官票寶鈔.....二一五

屈原時代

一

去年的正月尾上，我應開明書店的徵求寫了一部屈原，起初本來是作為「中學生叢書」之一而寫出的，但寫得太艱深了一點，後來得到書局方面的同意，把離騷今言譯加上去便讓它獨立了起來。「中學生叢書」是限於寫三萬字的，因此我那篇屈原是受了限制的東西，留在我心裏的意思還有好些沒有寫出。特別是由社會史的一個角度裏來作的觀察是完全省略了的。我現在在這屈原時代的題目之下，主於是想寫這一方面的觀察。

二

中國社會的史的發展，我在七八年前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時候，是分析殷代爲民族社會的末期，周代爲奴隸制，秦漢以後爲身分制的封建社會，直到最近年代才有近代資本制發生；這個見解我現在依然是維持着的。

殷代爲民族社會的末期，大概是已經爲一般所公認了的。周代爲奴隸制，秦漢以後爲封建制，這便頗不爲人所了解。一般的人大抵狃於三代是封建制，秦漢以來是郡縣制的舊觀念，三代中夏殷兩代已被驅逐到封建制以外去了，如把周代也要驅逐出去，就像中國是沒有經過封建制的一樣，於是便把周代剩下來，作爲舊觀念中的封建社會的陣營。把舊觀念和新觀念苟合一下，便生出了在氏族制的廢墟上建立了封建制度的一個奇怪的結論。

新觀念下的封建制是建設在地主和農奴的關係上的，農奴和奴隸之別在前者

有身體的自由而後者無身體的自由，前者有半個人格而後者則純是生產工具，前者是由後者解放出來的。由氏族社會的階段不經過奴隸制的生產，農奴無從產生。故在理論上說來既認殷代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則周代至少西周其生產方式的主流總不得不爲奴隸制。而在事實上也恰恰有鐵樣的證據。

殷代的宗主權被周人奪取了的時候，殷民族和其同盟民族之大部分，事實上化爲了奴隸的。左傳定四年明明說周武王以殷民六族給魯公伯禽，殷民七族給衛康叔，懷姓九宗給唐叔虞，這些六族七族的殷民，九宗的懷姓，老幼男女，父子妻孥一道與物品同時錫予，不是奴隸是什麼呢？這是典籍上的證據，還有在青銅器的銘文上的證據，一向沒爲人所注意的，經我揭發了十幾項出來。

關於金文中的證據，我在古代社會研究裏所敘述的，對於各器年代多未確定，頗爲攙統。現在經過了幾年的考察，年代大多弄清晰了，不嫌累贅。我現在要把一些重要的資料敘述在這兒。

(令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令鼎)王曰「……余其舍(施舍之意)汝臣十家。」

右成王時器。

(孟鼎)王曰「……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周公簋)「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麥尊)「侯錫者剡二百家剡。」(者窠讀爲赭蹠，卽赤跣之意。)

右康王時器。

(不嬰簋)伯氏曰「不嬰，汝小子，肇敏於戎工，錫汝弓一，矢束，(矢五十爲束)臣五家，田十田。」

右夷王時器。

(克鼎)「錫汝邢家鬲田於峻山以(與)厥臣妾。……錫汝史小臣霽龠鼓鐘，錫

汝那遷與入籍

(籍)，錫汝那

人奔於景。」

右厲王時

器。

以上以家爲計，與弓

矢土田貝物等同錫的

「臣」，不是奴隸是

什麼呢？臣有「劑」，

有「藉」，便是所謂

奴籍，也就是左傳

襄二十三年「斐豹隸



影 文 原 銘 鼎 魯

也，著於丹書」的丹書。奴隸本是有等級的，左傳昭十年云「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令彝和孟鼎，在「臣」之下也有所謂「鬲」或「人鬲」，而「人鬲」之中包含着「自馭至於庶人」。如馭等於輿，則臣等於阜；如馭等於圉，則臣等於阜與隸僚僕，要之必為奴隸，固毫無疑義。

最有趣味的是孝王時的召卣，（時代的考察詳拙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那裏面講到奴隸販賣和以奴隸贖罪的話，五名奴隸的價值抵不上一匹馬，更遠遠地抵不上六石米。這是研究周代社會的最重要的資料，我率性把那原銘和釋文掲載出來供讀者的參考。（見插圖）

召卣銘釋文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

王。

若曰「召，令汝更乃祖考嗣卜事，錫汝赤幣，旂，

用事。王在遷位，井叔錫百赤金釐。百受休，對揚

王。百用茲金，作朕文考弃伯韞牛鼎。百其萬年

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唯王四月，既青霜，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為百。

使厥小子黻以限訟於井叔：「我既賣汝五 夫效

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駘則俾我償馬，效 父則

俾復厥絲束，』駘效父迺許贅曰『於王參門百

木榜，用饋延賣茲五夫，用百奪。非出五夫，百

膾。』迺又膾衆體金。井叔曰：「在王人迺賣百

不逆付百，毋俾或於既。百則拜頤首，受茲五夫：

曰隄，曰恆，曰赫，曰龜，曰借。使奪以告既。迺俾奪

以百酒及羊，絲三奪，用致茲人。百迺誨於贅 百

□□舍斃矢五乘。□曰「必尙俾處厥邑，田□_厥田。」_賦則俾復命曰「諾」。

昔饑歲，匡衆厥臣廿夫，寇罔禾十秭。以匡

季告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匡

迺頤首於罔，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寔，□

臄，曰奠。曰「用茲四夫頤首。」曰「余無直具寇正□

不□_禾蔽余。」罔或以匡季告東宮。罔曰「必唯朕□_禾

償。」東宮迺曰「償罔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_(如)

來歲弗償，則倍卅秭。」迺或卽罔用田二，又臣□_夫□_夫。

凡用卽罔田七田，人五夫。罔寔匡卅秭。

銘文共分三段，第二段所記載的便是販賣奴隸的事。雖然文字稍有殘缺，但

大意可以明瞭。是名叫罔的人先向名叫限者的家臣效父購買五名奴隸，用一匹馬

和一束絲。限中途變卦，叫他的家臣二人，（效父爲其一）一人還了馬，一人還了絲。二人又約好了用現錢交易，取償百奪。但這交易又爲限所反對。屢次爽約，故成訟事。我們由這段銘文看來，可以知道在孝王時有奴隸人口之公然販買，而交易形式是兼行着實物交易與貨幣交易的兩種。實物交易時五人的奴隸只值得馬一匹和絲一束，便是五個人的價值抵不上一匹馬。貨幣交易時五人合償百奪，一人值二十奪。償字當然是貨幣的意思，金文中常見，音讀不可考，時常是以奪爲單位的。奪卽錡字，漢以來又往往誤爲緩。這個字經我的考證是有兩個系統的，用爲貨幣單位時是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用爲衡量單位時是重六兩或六兩大半兩（「大半兩」卽三分之二兩。）這兒是用作貨幣單位的，當然是前者。一人值二十奪，用漢時的五銖錢來合算時，一個人只值得四十六文錢。

銘文的第三段是以奴隸來贖罪的事。是在一年饑饉的時候，有一位名叫匡季的人率領他的奴隸二十人去偷了籩的禾十秭。籩便向王官名叫東宮的去告發了

他。匡甘願拿五田，及衆一夫，臣三人，來抵償，但晉仍不滿足，要他非償還禾稻不可。東宮便叫匡「償十秭，遺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償，則倍冊秭。」匡却又加上二田和一臣來私下了結，一共賠了七田和五人，而晉也就免除了他的罰禾卅秭，原禾的十秭當然是追回了的。據說文，知道「五稷爲秭，二秭爲耗」，又據儀禮聘禮，知道「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耗，四百秉爲一耗。」秭是半耗，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把也」（鄭玄說），三十秭則爲六千把。匡甯肯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出六千把禾，可知七田五夫必比六千把禾賤。禾一把可取米一合之譜，六千把僅取米六石。六石米之價竟在七田五夫之上。五夫約值馬一匹絲一束，或饋百錡，七田不知當值幾何，但七田每年所出必遠在六石以下。五夫各夫所值亦必遠不及一石。古代的田積之小與人價之賤，實在是足以驚人。

像這樣任意用來和馬匹、絲束、錢錡、禾秭交換或抵償的「臣」和「衆」，除

解爲奴隸之外，還有第二種的解釋嗎？五人的奴隸抵不上一匹馬，一人的奴隸抵不上一石粟（恐怕連半石都抵不上），得着這樣明白的史實，我們能夠說西周的生產方法不是建立在奴隸的勞動上的嗎？

西周是奴隸制是毫無問題的！

奴隸制度在西周末年厲王奔歲的那個革命的插話上便在開始動搖，但它的根蒂就在春秋中葉都還依然存在。在這兒有北宋宣和五年在臨淄出土的叔夷罇及叔夷鐘（舊稱齊侯罇鐘）是絕好的證明。那是齊靈公十六年（魯襄公七年，西紀前五六六年）的器皿，叔夷在靈公十五年滅萊之役有功，受了齊侯的爵賞，便作器以紀其事。那在金文中是很堂皇的一篇文章，長約五百字，其中有兩句是：

「余錫汝釐都齊劍，其縣三百，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寮。」

「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

孫詒讓曾考定出（註一）釐就是萊（古音萊讀如釐），那是確切不易的。我們由這

兩句看來，可以明白地知道，萊被齊滅後，他的國土成爲了齊的郡縣，（注意：郡縣制並不始於秦，）他的人民成爲了齊的奴隸。所謂「敵寮」，敵通嫡，是直屬的意思。寮便是「隸臣僚，僚臣僕」的僚。於四千的「嫡僚」之外又有三百五十家的「釐僕」，這奴隸制的規模，不能不謂爲宏大。

總之，在殷代滅後，中國的社會曾互歷過幾百年是奴隸制度，由上舉的一些證據看來，凡是稍有科學的常識，不爲先入見所囿的人，是不能夠否認的。

三

知道西周乃至春秋時代是奴隸制，對於自春秋末年以來至嬴秦混一天下（西紀前二二一）爲止的三百年間，中國文化的那個燦然的黃金時代，在社會史上的意義便可以迎刃而解。那個黃金時代的意義不外是奴隸制向身分制的轉移之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應。屈原是生於這個時代的後半期的人（西紀前三四〇——二七

八），他和他的作品之社會史上的意義也就和浮雕一樣是呈現了出來的。

我們要曉得周人在太王以前本是沒有多麼高度文化的後進民族，他們把殷朝的宗主權劫奪，把殷民族的大部分奴化了，同時把殷人的文化承繼了下來。但他們的承繼是有統制的承繼。在周人統制下的殷人雖然陷到了臣僕的境遇，他們本來是文化上的先進，這層我們是不要忘記的。他們在周人的文化統制之下隱忍了幾百年，在春秋末年他們又抬起了頭來了。承繼着奴隸宗主——周室之衰落和「世卿制」之逐漸廢除，應運而起的「執命」的「陪臣」與「橫議」的「處士」，不外是阜輿之流之高級者或地主化了的阜輿。文化的主體由後進的君子轉到了先進的野人，由統治者階級轉到了被統治者階級。當時的兩大學派的領袖孔子和墨子都是宋人而居於魯者（註二），他們這些人物，由周人的立場上說來，都是奴隸的子孫。近人有解釋墨子之墨為刺墨之墨的（註三），則墨子還是刑餘之人。儒家稱道堯舜，主張「有德者必在位」的哲人政治，墨家祖述夏禹，提倡尚賢尚同兼

愛非命，在當時都是反貴族的革命思想。他們都不認周人爲絕對的權威，要在周人所誇耀的文武之上提出些偉大的傳說人物來。他們所用的表現思想的工具也是當時的白話，這時應該注意的。凡用「焉哉乎也」爲語助的這種文體，在現今看來雖是文言，而在春秋、戰國時却是白話。周人的臺閣體的文字如諧、命、雅、頌以及金文，「焉哉乎也」的語助幾乎是絕對不使用的，到了春秋戰國便猛然一變。那時候的文體的變革和近代的文學革命，由文言文改爲白話文的，實在是毫無二致。

屈原本是楚的貴族，和孔墨等在北方居於野人的位置者不同。但屈原後於孔墨一百餘年。北方的奴隸解放運動和其意識上的新銳的革命思潮是已經蕩到了南方。屈原在思想上便是受了儒家的影響，堯舜等一個系統的幻想人物以及由那些幻想人物所化演出來的哲人政治的理想，他是完全接受了。而他在文字變革方面尤爲接受得徹底。他把那種革命擴展進了詩域裏去，他徹底地採用了民歌的體

裁來打破了周人的雅頌詩體的四言格調，徹底地採用了方言來推翻了雅頌詩體的貴族性，他在詩域中起了一次天翻地覆的革命。他有銳敏的感受性，接受了時代潮流的影響，更加上他的超絕的才質和真摯的努力，他的文學革命真真是得到了壓倒的勝利。氣勢和實質都完全畫出了一個時期。我在前著屈原中說過：「可以毫不誇張地給他一個尊號，是最偉大的一位革命的白話詩人，」這個斷案我至今還是感覺着一點也沒有誇張的。我們如把近代的文學革命家，往往進一步便退兩步的，和屈原比較起來，便可以感覺到屈原的偉大而我們自己真是可以慚愧得無地自容。屈原的文學革命只有前進，沒有倒退，像雅頌體的四言格律的詩，他當然是會做，然而他至死都把它摒棄了，堅守着了自己的風格，在中國的文學史上徹底地創立了一個體裁。這樣的氣魄實在是值得我們後人追慕而效法的。

四

屈原委實是一個偉大的詩人，時代也真真地玉成了他，但他的資質却給與了他一個很大的限制。他以貴族的身分能夠接受奴隸解放的時代潮流，能夠把民衆的歌聲提昇到了清廟生民之列，但他在詩域以外的現實世界裏却没有力量來領導時代。

他的遭放逐是應該在襄王七年或其後的一二年中（前箸屈原擬爲六年或七年，失之稍早）。楚懷王被秦人詐騙了去，囚死了，是在襄王三年。其後三年之間秦楚斷絕了關係（註四）。到襄王六年秦將白起伐韓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秦人乘勝來威脅楚國，要與楚國決一雌雄，襄王受不過威脅又才和秦人講和，到第二年更做了秦王的女婿。屈原始終是主張絕秦的人，他在生涯中所受的徹底的打擊，就應該在這前後的幾年內。

他被逐的地點是在漢北，期間有十四五年，直到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侵略楚國，把楚國的郢都破了，取了洞庭、五湖、江南，逼得楚國君臣倉黃奔走，

東北保於陳城；屈原自己也從漢北逃到江南，做了哀郢、涉江、懷沙、惜往日諸篇，便終於在汨羅自沉了。他能夠自沉是他「行已有恥」，是他的人格過人，不像後世有好些文人一遇着威逼便忝顏事仇而歌功頌德。但他既有自殺的勇氣，爲什麼不把當時的民衆領導起來，向秦人作一殊死戰呢？以楚人對於秦人的敵愾，以他的得楚人的信仰，他假如是有實際家的手腕，我相信楚人一定會服從他的領導，抵死地和秦人抗衡。事實上這種抗戰之零碎表現，雖然史籍上沒有記載，在當時一定是相當猛烈的。譬如，我們試問，白起既取了洞庭、五湖、江南，何以他又把它拋棄了？楚國的那些地方何以直到後來才爲秦人所吞併？這，決不會是秦人的講人情，也不會是白起的講戰略，一定是楚國的民衆間所蜂起的巴爾奇山式的抗戰，阻止了白起的銳鋒或則擾亂了他的後路，所以白起雖然得到那樣壓倒的勝利而終於沒有立即把楚國覆滅。這兒正足以見到民衆的力量！屈原雖然愛憐民衆，但他却沒有本領來領導民衆。他被放逐在漢北的十四五年，詳細的生活

我們不知道，他似乎是始終成爲了憂鬱之囚人。他念念不忘的是君，是當時的一般執政者，是自己的懷才不遇。十幾年的一肚皮的牢騷終只好讓一死來爆發。他只認識在上的力量，而不認識在下的力量。這兒與其說時代限制了他，甯確實是資質限制了他。他假如是有實際家的本領，在那被放逐的十四五年間便應該有些準備。在這兒令我們想起了後於他六七十年他的同國人的項梁來，讓我現在且揭引一兩段史記項羽本紀的文字在下邊罷。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卽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西紀前二二四年）者也。……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七）七月，陳涉等起大澤

中。其九月……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侯、司馬。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伏。……』

我們請看這位項梁，他的準備，他的部署，是怎樣呢？他在秦人的嚴刑峻法的統治之下當然沒有屈原所處的時代那樣自由，然而他早把下層的力量認定，而且組織得頭頭是道了。我們再看他聽從范增的計劃，尊重民意，立楚義帝的一節罷。

「項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居巢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返，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蜂起之將皆爭附君

者，以君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

把這些時代相去不遠的政治家和軍事家的步驟來和屈原比較起來，他們的態度便全然兩樣。實際家能夠領導民衆，組織民衆；詩人，其進步者如屈原，竟只能感受着民衆的氣勢而呼號，在實踐上則在時代的邊際上徬徨。

屈原根本是一位詩人，他的失意正是時代對於他的玉成。假使他不是詩人，他一定不會失意。朝消極處說，只要他能「突梯滑稽，如脂如韋」，即是所謂「幽默」得一點，他一定可以「從俗富貴」，何至於失意？朝積極處說，只要他能「悃悃款款，誅鋤草茅」，如項梁一樣早作準備，他一定可以「與騏驥亢軛」，更那有工夫來失意。假使他是不失意，他後期的作品是不能夠產生的。僅僅是他的前期的一些作品，決不能在文藝史上造出一個時代來。他如順當地做一個富貴人下去罷，即使他就做到了楚國的令尹，我想他的品格是只能夠做到溫文爾雅的太平

宰相；或則終老在他的左徒的位置，做得一個漂亮的外交官，如此而已。時代對於他真是特別的厚待，他既稟賦有充分的詩人氣質，而使他處到了國將破家將亡的境遇，玉成了他成爲了一個空前而且恐怕絕後的偉大的詩人。

五

我對於屈原的詰難，問「他既有自殺的勇氣，爲什麼不把當時的民衆領導起來，向秦人作一殊死戰，」或許有人會以爲有點出軌，會以爲即使屈原在當時把民衆領導起來，赤手空拳也不會把白起的兵力如何。或許更會以爲屈原是有先見之明，看到了這樣的無可如何，所以才自殺了；因此我的求全之毀，我的僅僅把屈原看成爲一個詩人，恐怕有點不合實際。在此我須得還要補充一番意見。

我們要知道，屈原那個時代也正是中國的青銅器時代向鐵器時代遞禪着的時代。中國古代的兵器，除開石器時代的遺品之外，都是用青銅鑄的。秦初的呂不

韋戈現存於世，也是青銅。鐵在初見視爲賤金，只用來做工農的用具。到戰國末年才漸漸有鐵兵出現，荀子議兵篇上說「楚人宛鉅鐵鈹，慘如蜂螫」，怕是中國用鐵兵之始。戰國末年爲奴隸制與身分制的交換樞紐，同時也爲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的交換樞紐。知道這層才可以明白秦始皇吞併了六國之後，何以他要「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鏃，以爲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註五）而陳涉吳廣等一些農夫牧豎何以便能夠「鋤耰棘斤，因利乘便」？原來秦人所銷的是廢銅，而陳涉吳廣等所使用的是鐵器！

這些議論早就由章鴻釗氏所揭發了（註六），但我最近發現了一項史實，知道了銷兵鑄器的事，不始於秦而始於楚。

已經是一九三三年的事了。那年的夏間安徽省壽縣的東鄉朱家集的李三孤堆，因淮水汎濫，發現了古物。後來該地方的人便祕密開掘，獲得銅器石器等共八百餘件。其中有幾個器皿的銘文上發現了兩個楚王的名字，一個是會，一個

是會志。壽縣本是古時的壽春，是楚國的最後的都城，是襄王的兒子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的。所以會肯大約就是考烈王熊完；而會志即考烈王的兒子幽王熊悍，是毫無可疑的。現在且說有會志的名字的幾個器皿罷。

有一個是鼎，今藏定海方氏；在蓋唇和器唇外沿各有一道主銘，（副銘從略。）

蓋文是：

「楚王會志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窰鑄喬鼎之盍（蓋），以共載黨

（蒸嘗。）」

器文無「之盍」二字。

還有一個是盤，今藏北平圖書館，在唇沿上也有一道主銘。

「楚王會志戰隻兵銅，正月吉日，窰鑄少（炒）盤（註七），以共載黨。」

兩個器皿不用說是同時做的，所謂「戰隻兵銅」的事，據我的考察，大約

是在幽王三年。史記楚世家於幽王三年載「秦魏伐楚」一語，又六國年表於同年秦魏欄內載其事，秦言「發四郡兵助魏擊楚」，魏言「秦助我擊楚」，但都沒有說到誰勝誰負。幽王在位十年間，此外是沒有戰事的記載的。由新舊史料的合證，可以知道是楚得到了勝利，把秦魏的聯軍打敗了。打戰是在三年，鑄器是在正月，所謂正月當得是四年的正月。同時所鑄的器皿，由副銘上所勒的工名看來，很是不少；因此也可以知道所獲的兵銅，也相當地多。但最該注意的是把兵銅銷毀了來鑄造器皿！可見銷鋒鑄器，並不是秦始皇的倡始。楚國得到了兵銅，不把它作為兵器使用，也可以見得在幽王時代楚國已經在用鐵兵。

幽王四年上距屈原之死僅四十二年，幽王時已經在用鐵兵，那麼屈原時代的楚國的工農所用的鋤斤一定是鐵器。使用銅兵的白起所將的秦兵，攻破了楚國的郢都，並奪取了洞庭、五湖、江南而終於拋棄了的，不是楚國工農的鐵器在那兒說話嗎？我相信楚國末年之改用鐵兵，一定是在那次抗戰上得來的教訓，秦人

後來採用鐵兵也是一樣。在那時有那樣英勇的工農，屈原在他被放逐的十五六年間如早把他們組織起來，不是很大的力量嗎？如果屈原真是那樣的實際家，秦楚的爭霸真是未知鹿死誰手，中國的歷史上或者也可以免掉呂政和項羽那兩個不學無術的狂人所演出的催毀文化，活埋民衆的萬世不能磨滅的國恥了！

總之，屈原僅是一個詩人，他在詩域內的成功是時代玉成了他，但他的成功已經是足以不朽的。

(註一)見孫箬古籀拾遺上卷。

(註二)史記孟荀列傳和漢書藝文志言墨子爲宋大夫，葛洪神仙傳、抱朴子、荀子修身、蕭楊注及元和姓纂均言墨子宋人。獨呂覽慎大篇注以爲魯人。孫詒讓採後說，我看當和孔子一樣，本是宋人而居於魯。

(註三)錢賓四說，見古史辨第四册序。

(註四)此前後事跡見史記楚世家。

(註五) 水經注卷四載「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於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宮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曰『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淡自阿房徙之未央宮前，俗謂之『翁仲』矣。』今案身長五丈，足六尺，當是金人的長度，後人誤以爲長狄之長，天地間不應該有那樣的長。

(註六) 見章箸石雅末附中國銅器時代表。

(註七) 少字或釋爲小，但觀其盤制實如今之鍋，與備盥洗用者不同，故余釋爲炒。

社會發展階段之再認識

——主於論究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

馬克斯在他的經濟學批判的序上說：

“Im grossen Umrissen können asiatische, antike, feudale, und modern bürgerliche Produktionsweisen als progressive Epochen 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 bezeichnet werden.”

（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式，是可以列舉為經濟上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時期的。）

這種分期的見解也逆敘在為他自己所廢棄了而又為考茨克所復活了的同書的

導論(Einleitung)中的左列一語：

“So kam die bürgerliche ^{Ökonomie} erst zum Verständnis der feudalen, antiken,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sobald die Selbstkritik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begann”

(有產者的社會之自己批判一開始，有產者的經濟學才達到封建的、古代的、東洋的社會之了解。)

這後者的「東洋的」不用說就是前者的「亞細亞的」。

「有產者的」與「封建的」這兩個用語是有一定的內含的，但「古代的」和「東洋的」，或「亞細亞的」便不免是一些修辭，尤其後者，因概念的不明曾引起了無數論爭，似乎至今都還沒有止息。然而幸好我們有第三種資料，是由馬克斯自己替我們對於這些用語所下的定義。那是「德意志的意識形態」(Die Deutsche Ideologie)裏面所說的農工商業之經營方式與財產之形態。他說：

“Die Stellung dieser einzelnen Abteilungen gegeneinander ist bedingt durch die Betriebsweise der ackerbauenden, industriellen und kommerziellen Arbeit (Patriarchalismus, Sklaverei, Stände, Klassen)”

(這些分工【農·工·商】之相互間的位置是由農耕·工藝·商賈等工作之經營方式【家長制·奴隸制·身分·階級】所規定着的。)

和這四種經營方式相應有四種的財產形態，第一種是和家長制相應的氏族財產 (Stammeigentum)，在這兒生產還未發達，大抵是漁獵民族、牧畜民族，或至高知道得一些農耕。未開墾的地面自然是很多的。分工在這個階段上尙未發達，僅僅是家族中所有的自然生長的分工之更進一步的延展。因而社會的編制也僅僅是家族形態之延展，有家長式的族長，其下是族員，最後是奴隸。在家族中潛在着的奴隸制隨着人口和需要之增加，隨着戰爭與同貿易那樣的對外交際之延展，才漸漸發展起來。

第二種和奴隸制相應的古代的公社財產與國家財產(*das antike Gemeinder- und Staatsigentum*)，那是由於多數民族藉盟約或侵略以成爲一個都邑的綜合，在這時奴隸制是依然留存着的。在公社財產之外已經有私人的動產和稍後的不動產發展出來，但是作爲變則的，低次於公社財產的形態。公民只在他們的公社中有支配其勞動着的奴隸之權力，因此他們已經是在公社財產之形態上締繫着的公社。財產是活動的公民之公共的私產，那些公民在對於奴隸的關係上不得不

在這種自然生長的聯合方式中停留着。故爾建築在這種方式上的整個的社會編制及伴隨着的民族權力，看私有的不動產發展到什麼程度，便崩潰到什麼程度。分工是已經更加發達了。我們已經見到都與鄙之對立，其後是代表都市利益與代表鄉村利益的國家間之對立，就在都市之中也有工業與海外貿易之對立。在市民與奴隸間的階級關係是完全成立了。

第三種是和身分制相應的封建的或身分的財產(*das feudale oder ständische*

Eigentum)，就和古代是由都邑與其小規模的田地出發的一樣，中世紀是由鄉村出發。在廣大的地面上散在着的既存的稀薄的居民，由征服者沒有得到多大的增加，便生出了這項出發點的變化。故爾和希臘與羅馬相反，封建的發展是開始在很廣袤的耕地上，由於羅馬人的征略與那開始便和征略緊締着的農業之推廣，所準備下的耕地上。崩潰着的羅馬帝國之末葉的幾世紀，及野蠻人之侵入，已自破壞了很多的生產力；農耕消沉了，工業因消路之缺乏而衰頹了，商業廢弛或迫不得已而中斷了，鄉村的與都邑的居民都減少了。這些既存的諸關係和由這些關係所招致的征服之組織方式，在日耳曼人的軍制影響之下，把封建的財產發展了出來。這封建的財產，和氏族財產與公社財產一樣，也是奠基在一個共同組織上的，但這共同組織對立着作為直接從事於生產的階級者，不是像古代那樣的奴隸，而是有身體自由的小農。同時隨着封建制之完全的構成，對於都邑的對立也就發生了出來。土地所有之教權式的編制以及和這編製相關聯着的武裝着的家

臣，賦予了貴族以支配農奴的權力。這種封建的編製正和古代的公社財產一樣是對於被支配的從事於生產的階級的一種聯合；只是聯合之形態與對於直接的生產者的關係是有不同，因為有不同的生產諸條件存在着。

和這土地所有之封建的編製相應，在都邑中有行會的財產，即手工業之封建的組織。財產在這兒主於是成立於各個個人之勞動。與聯合着的強盜貴族相對抗的聯合之必要，在工業同時是兼帶着商賈的有一個時期中，共同的販賣會館之必需，向繁榮着的都邑流來的逃走的農奴之增漲着的爭奪，整個的土地之封建的編製，這些便把行幫制招誘了出來；各個的手工業者漸漸地儲積了小小的資本，而他們的人數不怕人口在增加却是固定着的，便發展出了同行和徒弟的關係，這在都邑中便生出了和鄉村上所生出的同樣的教權式。

就這樣，主要財產在封建時代是成立於一方面的土地所有和與之相連鎖着的農奴勞動，另一方面的具有着支配夥計勞動的小資本的個人勞動。兩者的編製是

由局限了的生產諸關係——零碎的粗率的農耕與手工程度的工業——所制約着的。分工在封建制之開花期中鮮少成立。各個國家在其本身都有都邑與鄉村之對立；身分編制雖是很鮮明地表現了出來，但除掉鄉村上的王侯、貴族、僧侶、農夫，與都市中的師傅、同行、徒弟，及不久便出現的日傭賤民這些個區別之外，並沒有若何明白的分工。在農耕方面分工因耕作之零碎化而難於實現，而且連農民之家內工業也發生了，在工業方面，個個的手工業自身全然沒有分工，各種手工業間的分工也很少。工與商之分在較古的都邑中是成立了的，在較新的都邑中隨後待都邑們彼此發生了關係時才發展了出來。

較大的土地之組合成爲一些封建的王國，對於有土地的貴族和對於都邑一樣，是一種必要。故爾支配階級貴族之組織，隨處都是頂戴着一位帝王。

最後與階級相應的財產形態，書中未列出，或許是原稿有了奪佚（德意志的意識形態本來是一些散稿集成的），但那不用說會是 *Das modern bürgerliche*

Eigentum，即「近代有產者的財產」。

據上各種材料，可知馬克斯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或「東洋的社會」實等於「家長制」或「氏族財產」形態，而「古代的生產方法」便明確地指示着希臘羅馬的奴隸制。

「德意志的意識形態」作於一八四五年夏秋之交，「經濟批判序」作於一八五九年正月，「導論」之作在序前，大約是一八五八年作的。由這些年代及用語的變遷，我們可以窺見馬克斯的關於人類社會之濫觴期的智識之進展。

族長制——Patriarchalismus 這個字分明是從希伯來的古代傳說和用語誘導出來的。馬克斯是猶太人，舊約中所傳存的希伯來人的傳說，於他當然是十分親昵的。就和他的同種族人的大哲學家斯皮諾塞（Spinoza）在舊約中發現了原始共產社會的原型一樣，馬克斯是在這兒發現了在奴隸制以前的一個社會史的階段。這種階段當然不限於古代希伯來人，在希臘羅馬人的較古的時代也必然是經過了

的，但如希臘羅馬的文獻於奴隸制的資料保存得特別豐富一樣，古代希伯來的傳說於更前一個階段的資料保存得較為豐富，故希臘羅馬成爲奴隸制的典型，而希伯來便成爲族長制的典型。所謂「氏族財產」的那個形態與其內含，實際是由舊約中抽取出來的精華。但在十數年後，馬克斯的關於族長制社會的智識是更加豐富了，古代印度的資料，古代中國的資料，都和他接近了。資料一豐富，族長制的內含，便自然有所擴充。大約在馬克斯的意識中已覺得由古代希伯來傳說所得來的概念不能含蓋一切，或者覺得「族長」那個存長不足爲奴隸制以前一個階段的特徵，故爾放棄了「族長制」的那個名詞，而採取了「東洋的社會」或「亞細亞的生產方式」這樣混合的用語。揣其用意，不外是希伯來、印度、中國都在「東洋」，都在「亞細亞」，如此而已。

要之，作爲社會發展之一階段的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奴隸制以前的一個階段的命名，這是不能和泛論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相混同的。「亞細亞」中不止

一個國家，各個國家的歷史動輒是幾千年，不能夠說這幾千年來的一般的生產方式都在希臘羅馬式以前。尤其我們中國，其前資本主義的各個階級是在罕受外在的影響之狀態下自然發生了出來的，幾千年來有一貫的歷史。這正是研究社會進展史的絕好的標本。如就中國這個標本研究的结果，沒有經歷過「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那些階段的痕跡，率性可以說馬克斯理論是不正確。然而經我研究的結果，我們中國正典型的地經歷了這些階段來。主要的是要有新·材·料·的·估·有·與·舊·材·料·的·批·判·。近來有好些信奉馬克斯理論的人對於這層毫不過問，只是無批判地根據着舊材料的舊有解釋，以作中國社會大史的研究而高調着中國的特異性，這一種根本的謬誤是應該徹底清算的。

資本論中的王茂蔭

資本論首卷第一篇第三章標號爲『83』的脚註，其前半的原文是：

“Der Finanzmandarin Wan-mao-in liess sich beigehen, dem Sohn des Himmels ein Projekt zu unterbreiten,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noten hi zielte. Im Bericht des Assignaten komitees vom April 1854 erhält er gehörig den Kopf gewaschen. Ob er auch die obligate Tracht Fambushiebs erhielt, wird nicht gemeldet. ‘Das Komitee’, lautet es am Schluss des Berichts, ‘hat sein Projekt aufmerksam erwogen und findet, dass alles in ihm auf den Vorteil der Kaufleute

ausgeht und nichts für die Krone vorteilhaft ist."

(“Arbeiten der Kaiserlich Russischen Gesandtschaft zu Peking über China. Aus dem Russischen von Dr. K. Abel und F. A. Mecklenburg. Berlin 1858”, Bd. I, S. 47 ff.)

這在我的朋友陳啓修先生所翻譯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分冊（一九三〇年，僅僅譯出了這一分冊）中，是被譯爲：

『中國的財政官萬卯寅（原文是Wan-mao-in），我曾託友人到清史館查此人的原名，現在還無結果，這裏姑譯爲「萬卯寅」，等將來查明時再改正罷。日譯本譯成「王猛殷」或「王孟尹」，那當然是因爲日本人不知道中國的羅馬字拼音法的緣故，却也未免差得太遠了。——陳暗暗地立了一個計畫，想把大清帝國紙幣變形爲銀行兌換券，打算把那個計畫，奏請皇帝裁可。他在一八五四年三月的帝國紙幣委員會的報告當中，大大地碰了釘子。

不過，他到底因此受了照例的笞刑沒有，却還沒有明白的消息。在那個報告的結末裏面，這樣說着：「本委員會把他的計畫詳細研究過，才發見，這個計畫的一切都是以商人的利益爲目的的，沒有一點爲着皇帝的利益的。」（俄國駐北京的大使館的關於中國的研究，「阿泊爾博士並麥克倫埠從俄文翻譯的譯文，柏林，一八五八年，第一卷四七頁以下。」）

譯者本是經濟學專家，而且是來自北平的經濟學的名教授，他的譯書出版以來已經六年了，大約是已經重版了好幾次，不知道這 *Wan-mao-in* 已經被他考查出來了沒有。但這人，其實是用不着到清史館去查問的。我近來重讀到這兒，偶爾把東華續錄來考查了一下，不想出一下便被我把他查着了。一八五四年是咸豐四年，那年的三月初一是庚子，在初五日甲辰項下有左列的一條記載。

『戶部右侍郎王茂蔭奏：鈔法未善，酌擬章程四條。並以兵民怨恨，自請嚴議。得旨：王茂蔭身任卿貳，顧專爲商人指使。且有不便於國而利於商

者，亦周慮而附於條款內，何漠不關心於國事，至如此乎？並自請嚴議、以謝天下。明係與祁嵩藻等負氣相爭。讀聖賢書，度量顧如是乎？且謂「廢黜不敢怨悔」，設是時故激朕怒，將伊罷斥，伊反得身後指使，百計阻撓。看伊奏摺，似欲鈔之通行，細審伊心，實欲鈔之不行。且有挾而求，必應照伊所奏。如是欺罔，將謂朕看不出耶？此摺，着軍機大臣詳閱後，專交與恭親王載銓速覆議以杜浮言。又奏：愚民誤用偽鈔，請飭下刑部，但有來手承認，即將收用之人省釋，以免民累。批：此奏尚不爲無見。」

接着在初八日丁未又有下列的一條。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遵議王茂蔭條陳鈔法窒礙難行一摺，著卽照所奏均無庸議。寶鈔之設，原以裕國便民。王茂蔭由戶部司員，經朕游擢侍郎，宜如何任勞任怨，籌計萬全。乃於鈔法初行之時，先不能和衷共濟。止知以專利商賈之詞，率行瀆奏，竟置國事於不問。殊屬不

知大體！復自請嚴議，以謝天下，尤屬胆大！設使朕將伊罷黜，轉得身後指使，百計阻撓。如是欺罔，豈能逃朕洞鑒耶？王茂蔭著傳旨，嚴行申飭。」

這王茂蔭必然就是 *Wan-mao-in* 無疑。日本的譯者，阿上肇博士譯爲「王猛殷」，高鼻素之譯爲「王孟尹」，雖然是出於亂猜，但「王」字却被他們猜着。倒是慎重的莘農的「萬卯寅」却字字都對走了。同是亂猜，本來不能說是誰是誰非的。但「王」應作 *Wang* 而成了「*Wan*」，這當是俄文發音中沒有 *ng* 一音的原故。原文本是俄國大使館的報告，想到這層也就不能怪「差得太遠」了。

由上二道諭旨不僅可以知道 *Wan-mao-in* 就是當時的戶部右侍郎王茂蔭，所謂 *Assignatenkomitel* 陳沿日譯譯爲「帝國紙幣委員會」的，是由那些人所構成，都很明白。而所謂「帝國紙幣」——*Reichssignate*——其實就是「寶鈔」，再充足而言之，是「官票寶鈔」。咸豐初年，因爲洪楊軍興，當時的財政異常吃

緊，三年五月寶泉局（如今稱造幣廠）開始鑄大錢，除一文制錢而外，有當千，當五百，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的幾種大錢。但不久便有盜鑄大錢的犯人出現，使當時的朝廷竟不能不以發配新疆，給官兵爲奴，或更以大辟的嚴刑爲禁。這樣造鑄大錢以濟制錢之窮，但仍然不敷用，不久又發行「官票寶鈔」。『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

這「官票寶鈔」是一種不兌換紙幣，是由政府強制使用的。這大約是近代意義的紙幣之在中國的開始，但是毫無信用。一着手施行先由軍事上和地方上的官吏，便叫起不傳來。而且作僞比私鑄大錢更要容易，弄得連誤受僞票的小商人都無辜受累。這結果自然是免不得要「兵民怨恨」了。再看王茂蔭「自請嚴議」，可以知道這種不兌換紙幣的發行，本是出於他的建議。王茂蔭在咸豐三年三月還

在御史職，但他對於國家財政很是關心，我疑三年五月鑄大錢的辦法都是出於他，他是那年的十一月初二日陞爲戶部右侍郎的，四年三月的第二諭中有「經朕游擢侍郎」之語，這「游擢」一定是對於他的某種建議的報酬。「官票寶鈔」的施行在後，鑄造大錢之事在前，從論功行賞的程序上說來，連大錢鑄造的建議恐怕也是出於這位理財家的吧？

王茂蔭建議了「官票寶鈔」之制而行不通，由他自己來奏請，說「鈔法未善」並「酌擬」了「章程四條」來改良。這四條章程一定包含着資本論中所說的「ein Projekt,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noten hinielte」（陳譯：「暗暗地立了一個計畫，想把大清帝國紙幣變形爲銀行兌換券」，其實應譯爲「暗地裏把官票寶鈔轉移向可兌現的錢莊鈔票的一個建議。」）當時的中國還沒有銀行，可兌現的 Banknoten（陳譯「銀行兌換券」）其實就是錢莊鈔票。我揣想王茂蔭的計畫大約是教各地

大錢莊以若干成的折扣來承受國家的「官票寶鈔」，由他們的手再發給民間，隨時可以兌現。那樣便可以保證「官票寶鈔」的信用，而國家也坐收一筆大利。由這樣，把不兌現的「官票寶鈔」便暗度到兌現的錢莊鈔票。我雖然並無財政上的智識，但在當時，我相信這一定是很好的辦法，王茂蔭的條陳大約是以這種辦法爲主的。但當時的皇帝親王們卻反對他，說他『專爲商人指使，且有不便於國而利於商者，亦周慮而附於條款內……漠不關心國事』；又說他『止知以專利商賈之詞率行瀆奏，竟置國事於不問。』這便是資本論上所引的那一句了。

“Das Komitee hat sein Projekt aufmerksam erwogen und findet, dass alles in ihm auf den Vorteil der Kaufleute ausgeht und nichts für die Krone vorteilhaft ist.”

（陳譯「本委員會把他的計畫詳細研究過，才發見，這個計劃的一切都是以商人的利益爲目的的，沒有一點爲着皇帝的利益的。」）

王茂蔭所酌擬的「章程四條」可惜在東華續錄中沒有詳載，這層是有「到清史館查」的價值的。我希望讀了我這篇短文的人，尤其北平的朋友們，請順便去查一下，並且請趁早查，如不趁早，恐怕要先被「不知道中國的羅馬字拼音」的「日人」搬到海外去了。王茂蔭是做到卿貳之職的顯宦，他的後人一定也是還在的，關於他籍貫和生平著作等等，能由他的後人從家乘中抄點出來給我們，我看也是很好的近代經濟史的資料。

至於資本論的那半段腳註，陳莘農的譯文實在不大妥當，我看是應該譯為：

『中國的財政大員王茂蔭上一條陳於天子，請將官票寶鈔暗渡為可兌現的錢莊鈔票。在一八五四年三月鈔法核議會的奏呈中，王茂蔭為此大受申飭。然其曾受法定的笞刑與否，則無明文。該奏議之結尾有云「本核議員等會將其條陳詳加審核，覺其中所言專利商賈，於朝廷毫無一利。」』

馬克斯在這簡單的幾句話中，我看對於王茂蔭是有充分的同情的。他兢兢心這

位大員的下體怕受了竹杖的敲打，其實這是過慮了的。王茂蔭在嚴受申飭之後的第四天上被調爲兵部右侍郎，這或者是有些微左遷的意思，但他並沒有受笞刑，卻是可以斷言。

×

×

×

×

存心寫出這篇短文已經有三四個月了。因爲手中書籍缺乏，於所懸擬的問題不能周詳，故躊躇着不敢寫出。現在終於拉雜地把它寫了出來，我想藉此以刺激一下研究近世經濟史的學徒們，希望他們有資料之便的，多多做點整理的工作。翻譯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像資本論這樣偉大的著作，竟連半截註脚，都是須得費一審考證的工夫的。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

我所知道的資本論中的王茂蔭

張明仁

郭沫若先生在本刊第二卷第二期發表了一篇資本論中的王茂蔭這篇文章，

不但解決了許多經濟學家所不能解決的事項，而且對研究近代經濟史的，指出了一條新的整理的途徑，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不過，他在這篇文章裏，雖然證明了資本論中的 Wan-mao-in 確是王茂蔭，但對於王茂蔭的生平籍貫著作，以及他所酌擬的「章程四條」，都沒有圓滿的答復，這一層，郭先生已經承認，是因為「手中書籍缺乏」。所以他在後面說到：

『王茂蔭所酌擬的「章程四條」，可惜在東華續錄中沒有詳載，這層是有「到清史館查」的價值的。我希望讀了我這篇短文的人，尤其北平的朋友們，請順便去查一下，……王茂蔭是做到卿貳之職的顯宦，他的後人一定也是還在的，關於他的籍貫和生平著作等等，能由他的後人從家乘中抄點出來給我們，我看也是很好的近代經濟史的資料。』

我雖不是「北平的朋友」，同時，也不是「王茂蔭的後人」，但爲了我個人對於王茂蔭，在過去曾有一點認識，所以把我所知道的，拉雜寫了出來，或者對

於研究近代經濟史的，也不無一點幫助。

在過去，我看見關於王茂蔭的書有三部：一部是趙爾巽等的清史稿，一部是繆荃孫的續碑傳集，一部是閔爾昌的碑傳集補，雖然對王茂蔭所酌擬的「章程四條」還沒有詳細考出；可是，對於王茂蔭的籍貫生平，却有着很詳盡的記載了。

王茂蔭的生平籍貫，叙述最詳的是清史稿本傳，原文太長，今節抄於下：

王茂蔭，字椿年，安徽歙縣人，道光十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升員外郎，咸豐元年，遷御史。疏請振獎人才，鄉會事務覈實，殿試朝考重文義，造就宗室八旗人才，以有裨實用爲貴。戶部議開捐納舉人生員例，茂蔭疏爭，且言籌餉之法，不徒在開源而在於善用，委諸盜賊之手，靡諸老弱之兵，銷諸不肖之員弁，雖日言推廣捐輸何濟？又極論銀票虧商，銀號虧國，經國謀猷，下同商賈，體至褻而利實至微。初時虧不能見，及虧折已甚，雖重治其罪，亦復無補？其言皆驗。粵匪自長沙趨岳州，茂蔭疏言……武昌

既陷，茂蔭又疏言：賊勢猖獗，宜急收人心，籌儲積，講訓練，求人才。三年，戶部奏試行鈔法，上命左都御史花沙納與茂蔭會議，奏行簡要章程，並繪鈔式以進。（案清史列傳卷四十一花沙納列傳，言造鈔換鈔之法及各種鈔式極詳，可以參看。——作者）……茂蔭屢上疏言事侃侃，文宗屢嚮用，擢太常寺卿，遷太僕寺卿。……尋命會辦京城團防保甲，擢戶部侍郎，兼管錢法堂。戶部奏，鑄當十，當五十大錢，王大臣又請增鑄當百當千，謂之四項大錢，當千者以二兩爲率，餘遞減，茂蔭上疏爭之曰：『大錢之鑄意在節省，由漢訖明，行之屢矣。不久即廢，未有能經久者，今行大錢，頗見便利，蓋喜新厭故，人情一概，及不旋踵，棄如敝屣。稽諸往事，莫非如是。錢法過繁，市肆必擾，折當過重，廢能必速，此人事物理之自然。論者謂國家此制，當十則十，當千則千，孰敢有違，不知有能定錢直，而不能定物直，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直百，民不難以爲千，自來大錢之廢，多由

私鑄繁興，物價騰踊。……信者國之寶，大錢鈔票，皆屬權宜之事，全在持之以信，庶可冀數年之利，今大錢輕重程式，甫經頒行，未及數月，忽盡更變，商民惶恐，羣疑朝廷爲不可信，此非細故也。或慮銅短停鑄，故須及時變通，願變通欲其能行，不行則亦與不鑄等，逆賊一平，不患無銅，若賊不平，銅不能運，雖儘現有之銅，悉鑄當千，恐亦無濟。可慮者不僅停鑄而已。』上命王大臣及戶部秉公定議，五大臣終執原議。四年戶部會奏推廣大錢辦法，茂蔭復疏爭曰：……疏入，仍不報，其後大錢終廢，如茂蔭言。又疏論鈔法利病略云：上年初用銀鈔，雖未暢行，亦未滋累。及臘月行錢鈔，至今已發百數十萬，爲累頗多。……臣元年所奏，皆以實運虛之法，今時勢所迫，前法不行，議者雖專於收鈔時設法，然京師放多收少，軍營有放無收。直省州縣，有收無放。非有商人運於其間，則皆不行，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亦仍不能行，因擬上四事，務在通商情，利轉運。奏

入上斥其爲商人指使，不關心於國是，命恭親王奔訴，定郡王載銓覈議，議上，謂茂蔭所論，窒礙難行，嚴旨切責，尋調兵部。……八年病免，十一年穆宗卽位，以茂蔭忠直，命俟病痊聽候簡用。同治元年，上書陳時政。……署左副都御史，命偕兵部尙書愛仁往山西按事，授工部侍郎，二年，調吏部，丁繼母憂，四年卒於家。（清史稿列傳二百九）

這是清史稿中王茂蔭本傳的一個梗概，在繆荃孫編的續碑傳集卷十一中，有李鴻章（方宗誠代）的光祿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銘，王公就是王茂蔭，這篇神道碑銘，和清史稿所記載的，大概相同，不過他的生卒，在清史稿中知道是同治四年卒的，而不知道他的生年，在神道碑銘裏，說他生於嘉慶三年三月，年六十有八，很可以補清史稿的不足。同時，在神道碑銘裏，又說到他的兒子銘詔、銘慎、銘鎮三人簡單的事略。在閔爾昌編的碑傳集補卷五十九有一篇莫友芝的王節母贊，王節母是王茂蔭的母親，其中祇叙一些王節母撫孤守節的經過，很

少可以參考的地方。

上面既然把王茂蔭的生平籍貫，略略抄了一些，至於他所酌擬的「章程四條」，却還沒有方法找到，據清史稿本傳中所說，那「章程四條」的內容，也總不外「通商情，利轉運」的意思。至於鑄大錢的事，我們看王茂蔭這裏上疏屢爭的情形，似乎最初的建議，並不出於他本人；郭氏謂：「四年三月的第二論中，有「經朕游擢侍郎」之語，這「游擢」一定是他對於他的某種建議的報酬」，這話似還值得商議。我們看清史稿本傳，在「擢戶部侍郎兼管錢法堂」一句上，很顯明的有「尋命會辦團防保甲」一句，那時正值洪楊初興，朝廷需才孔殷之際，既然命他辦團防保甲，自然會有一種報酬了。

手邊只有這幾部書，有許多還待查考的問題，都沒有方法解決，這些，還有待於「北平的朋友」，和「王茂蔭的後人」來解決的，我很誠意的期待着。就是我這一篇短的文章，也希望郭先生及研究近代經濟史的朋友指教！

答馬伯樂先生

陸佩如先生把法國馬伯樂先生批評我的兩種著作的文字翻譯了出來，承他先將譯稿遠道寄來給我看，並勸我有意見時可以寫出來一同發表。陸先生的這番厚意，我是十分感激的，我現在就遵照他的勸勉，把我所懷抱的意見寫些出來，以求教於兩位先生並海內外的碩學。

馬伯樂先生是法國研究東方學問的權威，我的著作蒙他親切地加以批評，並在大體上是得到了他的稱許，我是應該首先表示謝意的。馬先生所批評的甲骨文研究與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都是我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時的著作，在七八年後的現在看起來，已經是有不少的缺陷的，尤其是後者。馬先生的指摘有很多地方是整整針對着那些缺陷的，但有好些地方作者在目前尚礙難表示同意。

馬先生對於作者以「臣」爲奴隸的解釋，不能認爲完全是對，以爲「另有一個專指奴隸的「奴」字，在殷卜辭中至少曾見一次，故「臣」字當指另一種人」。又說「能任要職和當兵的人不會是奴隸，至多不會是普通的奴隸」。馬先生所用的「奴隸」這個觀念似乎取的狹義，其實奴隸之中是有等級的。左傳昭公七年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阜輿以下都是奴隸，而圉牧以外還有未入等的庶民。康王時的大孟鼎「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所謂「邦司」大約就是阜，「馭」就是輿。春秋齊靈公時的叔夷鐘：「余錫汝釐都□□，其縣三百……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嫡）寮」，又「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所謂「寮」便是「奴隸僚」之僚，所謂「僕」便是「僚臣僕」的僕，但這寮僕在鐘銘中顯然都是服着兵役的。在春秋中年都還是這樣，在殷代當兵的「臣」要說不是奴隸是很費解釋的。

周孝王時的百鼎言匡季「寇罔禾十秬」，經告發，匡季便「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電曰臚曰奠」來賠償。在這兒臣比衆庶還要低賤，便是最低級的奴隸。至於馬先生所說的卜辭中的另一個「奴」字，那是「妨」字的誤釋，已經由作者在骨白刻辭之一考核一文中（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指正了。

馬先生不贊成作者的「歲」以木星爲其本義之說，以爲我「同時又承認中國人到紀元前四世紀以後方注意到行星的動作」，故他以爲「奇怪」，以爲「矛盾」。但作者自己却不曾作過那樣的「承認」。在這兒且讓作者引出下列釋歲中的一段文字罷。

『說者或以五星之觀察盛行於春秋之中葉以後，古人之星歷智識當無是詳密，故木星名歲當屬後起。然而依余所見，則頗不其然。十二辰文字於卜辭中使用最頻繁，且其文字之構成與巴比倫之古十二宮頗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考察之餘地，然於卜辭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以爲陰陽歷之調和，已有月

大月小之分以求朔望之一致，謂殷代於歲星之存在及其運行無所見及，殊屬不合事理。」

馬先生不贊成殷代已有月大月小之說，根據我所徵引的明義士先生所摹錄的一片卜辭（殷虛卜辭第六八七片），一月有四癸日者來另外作了一種推斷。但那個摹錄我早就說過有點不可靠：因為只有一例，即使不是摹錯，也會是殷時的人刻錯。那是難以據為典要的。而且我想馬先生怕還沒有看見董作賓先生大龜四版之考釋一文，那兒的第四個龜版（拓本見卜辭通纂別錄一）連刻了下列九個月的癸日，而有一個月是常得只有兩個癸日的。（表中有括弧之癸日乃缺文。）

十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月如無癸卯，則該月爲二十九日；反之，則翌年一月爲二十九日。董先生據此斷定『殷歷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我看是最正確的。

馬先生不贊成我的祖妣原義爲牲牝器的說法，以爲『奇怪的是，中國人現在還不知道在古文字的考釋以外，要注意的乃是說的字，而不是寫的字。而且如「祖」「牲」二字音那麼不能互合的，光指出字形相近是不夠的。我們要注意「祖」「牲」二字之不能互合，使「妣」與「牲」之互合也成爲不可信。』馬先

生的這個非難我覺得有點過火：因為中國人的訓詁之學其實就是要注意『說的字』，而不是『寫的字』，我自己也覺得是在這樣注意的。祖與牡的音誠然不大相近，但要曉得『牡』只是公牛，並不就是男根。卜辭的牛羊犬馬豕鹿之牡都是各有專字的，其音讀亦各不相同。據爾雅釋獸而言，麋牡爲麋，鹿牡爲麋，麋牡爲麋，狼牡爲獾，音讀都有異。此外則鳥牡爲雄，人牡爲男，也有異於『牡』字。在這兒我們只能在牡字所從的上旁注意。據說文說是土 (TUD) 則與祖音 (TSU) 相近。又古人稱男根爲『股』，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釋文引說文作『子和反』(TSUA) 又『子墨反』(TSUAI)，今俗語言『槌』者即此遺音，這和『祖』音也相距不遠。我們如更想到今俗語說女陰之音與『妣』相近，兩者更是可爲互證的。所以關於這兩個字的考釋，我要特別請馬先生屈從我。至於怕祖與考不好分別，那是不用担心的。因為在知母不知父時用不着去分別，待到分別的必要時，分別便自然出來了。生時謂之父，死時謂之考，考以上則皆

爲祖。那時的祖或妣已經不再是腹或胙了。

馬先生不甚贊成『彭那魯亞』制——卽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說法，但這由進化的觀點上看來是理所應有，而在事實上的證據也並不缺乏。就譬如後漢書西南夷傳的哀牢夷罷。那兒的傳說是：

『哀牢夷，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沉木，若有感，因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其少于名九隆）……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

這也不外是『彭那魯亞』的一例。而沙壹這個女酋長也和中國的簡狄姜嫄相同。傳說固然不可全信，然而也不可全不信。我在古代社會研究中（第二六一頁）也曾分析過有自然發生的與後人假造的兩種。前者是包含着一定的史影的，絕對的年代雖然不能知道，相對的年代則大抵可以徵考。堯舜的傳說究竟該屬於那一類，本來是難於一概而論，因爲傳說是隨着年代而增長的一種活的東西。就是自然發

生的傳說，其中也難保有些成分是屬於後代的附益。但如舜象並淫，姊妹同嫁，這一個成分是開化以後的人類所不便謳歌的東西，即使不是古代傳來而是周時的人所做的傳奇小說，『極庸俗的故事』，但這種觀念的胚胎一定是由週遭的原始民族得來。絕對的歷史時代雖然近，而相對的民族精神年則必然古，利用傳說來研究古代不一定是全然悖理的。

我很慚愧，因為爲處境與智力的所限，有許多國內國外的學者的有價值的研究都無法接近。例如馬先生所舉出的格拉南先生的著作我便沒有接近過，雖然我時時聽見朋友們說格拉南先生的方法和我的很相近。又如『法國古部落沙連人的法律女子無繼承權』，是經陸先生的註出，我才明白了的。但在法國，在『沙連法』以前怕應該還有古代罷？這是我虔誠地期待着受教的一個問題。

末了我應該再向馬先生和陸先生表示謝意，並希望我這兒所寫的一些意見於問題的決定上有所寄與，且同樣可得到被裁奪的機會。（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

評郭沫若近著兩種

法國馬伯樂(H. MASPERO)
陸佩如 譯

郭沫若先生最近接連的出版兩種根據殷代卜辭來研究中國古代的巨著。(譯者注一。)在這兩部書中，依照中國的方法，古文字的研究常與古社會的探求混在一起，所以兩書書名雖異，可是在好幾點上講的實是同一的問題。一九一〇年羅振玉先生在殷虛書契考釋的最後幾頁中，曾彙集他從卜辭中所能得到的，關於殷代宗教、祭祀、占卜、禮儀、政務、社會、軍事、田獵、農業等方面的可靠的材料。但自那時以後，許多材料被發現了，而且字的考釋雖不完備，却也有些進步。所以郭先生的書來得適逢其會，來對於他以前的人給以補充和修正。在好幾點上，他能夠增加並改善我們對於殷代的智識。不過評判郭先生的書却不容易一致；在中國人該認為最是創獲的地方，比如根據西方社會學的理論來解釋中國社會的某幾點，對於一個歐洲的讀者自然沒有同樣的興趣，尤其因為郭先生的社會

學的材料似乎陳舊了一點；再者，他考釋古文字的假設，有時也太大胆。正如現代中國學者的某些著作一樣，全書實不如某幾段那麼有意義。至少他書中有意義的地方是很多的。

(一) 甲骨文研究

全書包含十七篇關於一個或幾個字的論文，其重要性與長短都不一致。郭先生先從古文字的考釋開始，接下去討論與此字有關係的一切問題。例如第一篇是關於『祖』『妣』兩字的，郭先生在搜集各種異形後，先尋求他所認為此二字的本義的，其次一方面考察家族制度，一方面考察關於宗教及祭祀的幾點。第二篇題為『釋臣宰』，對於他又是一個研討奴隸制度問題的機會。這幾篇文字的價值自然不相等，有幾篇中的結論顯然是對的，有幾篇的結論便不大像真的，甚或是完全不能接收的。但是就在這種時候，篇中却還包含着些有意義的事實，因為作者對殷卜辭的認識很深。

字的考釋方面，最重要的大概是第十一篇『釋五十』。郭先生在這裏邊研究殷周銘文中合寫的數目字。他說人們常常把『十』、『百』、『千』等字與另一倍數寫成一字。人們把『二』、『三』、『五』等字寫在『百』字的上面，成爲一字，來指二百，三百或五百等數。至於千數，人們把一、二、三等倍數橫寫在『千』字豎畫的下段，例如『𠄎』（二千），『𠄎』（五千），對於十數，在某幾個相類似的合體中，『十』字與單數相連，却常在單數的上面，例如『文』，『𠄎』等，所以人們常常作十五、十六了。郭先生指出好幾處卜辭中，單數放在這種合體後面，或直接或加『又』（有）字，所以其中與十數相聯的單數當算作倍數，例如『𠄎文𠄎』（二千六百五十六）。如果人們願寫『十二』或『十五』，便寫得分開些。這些論證很清楚，郭先生顯然是對的：這是考釋上一個很重要的改正。

第十四篇『釋絲』亦頗有意義：講的是一個人們常寫作『因』的字。此字本不存在，只是把古字最簡單最習見的形體寫成近體罷了。牠顯然是占卜上的專門

名詞，這一點是自始就認清楚的，不過截至現在還未能更進一步的確定其意義。此字不見於周代銘文中，亦不見於古籍中。郭先生見墨子中有「由」字不易解，又有異文作「繇」。所以他主張把謎般的「由」字認為「囿」字之誤，因為人們送給「由」字的意義不見於他處，我認為這是不錯的。此字應該至少在專門卜筮之書中保存着（因為墨子引的是與歸藏相近的占卜書），在常用的「繇」字以外，代表「兆」字。詩經中有難於解釋的「由」字的地方，他也認為可以看出「囿」字的遺跡。此字最重要 雖在殷卜辭中常見，但始終未經考釋，却由郭先生弄清楚了。

第九篇「釋藉」中，郭先生討論那卜辭中常見的，羅振玉先生釋為「帝」的字，他認為當係「藉」字。這一點余永梁先生已說過。他不從羅先生的考釋是對的：「帝」字另有一個與今體相近的字代表着，羅先生自己也已認清這字（參看禮書契考釋卷二，頁四八上），這是靠了周代銅器銘文而早已知道了的（「帝」代表「婦」）。

但是郭先生及余先生並非此說的首創者，三十五年前吳式芬在名為「藉田鼎」的

銅器銘文中（漢古錄金文卷三十一頁六七下至六八上），已將此字釋作「藉」字；不過那時有音符「昔」字，故認識較易。羅先生及郭先生都未注意及此，可證最耐煩的最細心的研究有時還不及一個好的索引。

在「釋臣宰」篇中，他搜集了幾段有「臣」字及「宰」字的卜辭，來決定這兩字的意義。他先說（頁一下至頁二下）在周代銅器銘文中，於貝的賜予後，常叙臣的賜予；又說起（頁五上）殷代以臣爲兵士：「貞乎多臣伐邑」；他斷定臣爲奴隸，可任意使用，賜予，或作兵士，等等。周代整家的臣的賜予是件很有意義的事實，對此問題幫助極多。我們當感謝郭先生，因爲我想他是第一個解釋這些重要材料的。不過我不能說他的解釋完全是對的：另有一個專指奴隸的「奴」字，在殷卜辭中至少會見一次，故「臣」字當指另一種人。

卜辭中早就有「大臣」與「小臣」之稱。能任要職和當兵的人不會是奴隸，至少不會是普通的奴隸。我想大概是家長隸屬於國王或封主的家庭，其間有特殊

的關係：此關係異於封建式的個人關係，因為他們的主人可以自由把他們送給別的主人；但此關係一面使他們及其家屬世襲地隸屬於使用他們或將他們贈人的主人，一面還讓他們成爲一個高尚的階級（與奴隸之爲微賤的階級者異），所以他們可以充要職或當兵。此字在近代語中含有「臣僕」與「大臣」兩個意義，這一點我以為很可看出此字在古代的含義。

把一個至今尙未認識的字釋作「寇」字（第三篇「釋寇」），我覺得不大可信，我總覺得是「寶」字的異形。不理任何結論都不易得到，因為含有此字的幾段中未能考釋的字太多，不易明瞭其意義。這個討論引起郭先生把兩段與周有關的文字連貫起來。他把兩片連合起來時，居然能復原成一篇完整的卜辭，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可了解的。「周」字的考釋是由於董作賓先生，董先生已注意到此字的重要。郭先生的研究注重此點是對的。雖然他由此而得的結論有點過火，然而我們常知周侯與殷末諸王的隸屬關係，是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古代史蹟中之最早者。

殷卜辭中有一點似乎缺少的，便是天文學。但是中國古代天文學現在正在時興。歐洲莎蘇爾 (L. de Saussure)、日本新城新藏 (Shinjo Shinzo)、飯島忠夫 (Iijima)、橋本增吉 (Hashimoto) 諸先生，均有著作專治此學。郭先生曾相當圓滿地講及此點，一是卷上的兩小篇，一是卷下全部的一長篇。關於卷上的兩小篇（第十五篇『釋蝕』與第十六篇『釋歲』），沒有什麼可說的。前者中所研究的字，郭先生曾在殷卜辭中找到八次，其中六次字前有『月』字。因為有一次講起天象，『甲辰大雷（？）風之月』（頁三上），故郭先生以此爲『食（日蝕）』字異形之說本可成立，要不是另一件事實使牠變爲不可能，這事實是：此字形很固定，而且在『食』字其他許多可靠的例子中，或此字本身，或在其組合體內，從未見此形。第十六篇（『釋歲』）頗奇怪。郭先生把一些向未考釋的字當作『式』字，而把『式』字當作『歲』字，說是對於祖宗的年祭。雖然卜辭中『歲』字與郭先生所研究者異形，但此說也非不可能的。不過郭先生向喜跑野馬，所以在下文又討論（如從前莎蘇爾

一般『歲』字原義是指『年』或指『木星』，他斷定（又與莎蘇爾一般）『木星』說較長（因木星繞天一週約十二年，故引伸出『年』義），且說古有木星之祭。但奇怪的是，郭先生同時又承認中國人到紀元前四世紀以後方注意到行星的動作，而他在這一點上主要的論證却正是以木星週期為基礎的年代學，他自己竟見不到這兩種假設的矛盾。

上文已說過卷下全為第十七篇『釋干支』，差不多有一百頁：中國古代天文學各問題大半都在這裏研究到了，甚且研究到與殷卜辭無關的東西。所以此卷的大部分對於中國讀者固然頗有意義，因為他們看到二十八宿，十二生肖等問題的研討，可是對於歐洲讀者便不大有趣味，因為這些問題對於他們已不新奇可喜。不過開始幾頁是重要的。郭先生先考察一個日歷的斷片（這斷片早就為人所知了，因為在一九一六年羅振玉先生曾拓印於殷虛書契後編卷下頁一下，不過我想十五年來從未研究過牠），其中載有一年一月二日各日的干支，第一月第一日是甲子（六十干支的第一日）。以下

又研究其他斷片，片中問卜的話按月分錄，且有每月的日子。這些還不夠明瞭殷代的日曆，但可知道較周歷（至少如春秋所顯示者）為幼稚。斷片之一載着一年七月八月九月的癸日的占卜。可是在較完整的八月部分有四個癸日：癸卯、癸丑、癸亥、癸酉。癸字屬於天干，癸日十日才有一次；如果癸卯是初一，此月至少有三十一天。另一片載十二月及次年正月，此十二月與上述八月相類。可是另一片載正月只三個癸日，所以至多有三十日。而且載一月二月的那一片也說每月三十日。郭先生以為此種三十日與三十一日的歷法近於現時通行的陽歷（即是中華民國正式採用的格來高歷 Gregorian）（譯者注二），又說此歷不會存在於古代（頁五下），那是對的。可是他從此所得的結論却是不能接收的，因為他說：「要之，殷代歷法以十日為一句，以三句為一月，以十二月為一年，有閏之年則有「十三月」。在初似為規整之三句，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三十日與二十九日的）之分配；此其所可知者也。」其實，在這些不同的文件間，假定有時代的不同與紀年的次叙，如郭先

生的假設所需要者，是極武斷的。光是字體就夠證明『月亮』與『月份』自始即是一字。從那些材料上得一更簡單的假設：陰歷的月份並不恰恰是二十九日半，所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整齊地相間，不能使每月初一日與第一天的新月相符合。戰國時中國人有數學的歷法時，便可很容易知道，那個輪着該是小的月份，必須加個第三十日。但在此時以前，我們並不知道他們怎樣處理的。在嘗試重造春秋歷法時，總假定爲近於漢代的歷法，即大小月相間，而難以相連的兩個大月。不過這只是假設，日蝕常在初一可使這假設更像真的，却不能使牠確定。郭先生所搜集的載有三十日的月整的斷片，可證殷代的中國人曾采用過一種幼稚的方法，在月份已終而月亮尙未在西方隱沒時，憑經驗來加上幾天以恢復平衡。

可惜的是，郭先生沒把他的書的次序弄好，因爲他的雜亂給讀者許多不便。他常常逞自己的玄想，有許多太大的不能接收的假設，實是些無意義的跑野馬；而且即使那個假設可采用，也足阻礙讀者了解他的論證。譬如關於『臣』

字，（我曾說過這個字是極有意味的），在研究幾段卜辭之前，字的考釋把郭先生引去與「民」字比較。且因兩字古體與眼睛相似，使他想起「民」的階級是抗命的俘虜；人們在派他們做工去之前，先挖去他們一只眼睛；至於「臣」的階級則是服從的囚犯，故未去目！第一篇「釋祖妣」幾全是些跑野馬的話互相混淆着。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他要證明古籍中解作已故的祖宗的「祖」「妣」二字，原意爲牝牡。但他的論證非常奇怪，因爲他全以字形爲根據：「妣」字在殷卜辭中作「七」（今作「匙」解），而這「七」字却存在於許多有牝義的字的組合體中。「牝」字今存，泛指母獸；但在卜辭中，似指母牛。又母羊作「𦍋」，母犬作「吠」，母馬作「馮」，母豬作「豨」；他從此斷定，母獸之義屬於古「七」字，即今「妣」字（普通指已故之祖母）。關於「祖」字（卜辭作「且」）的論證更是奇怪：卜辭中公性在獸名旁加「上」，今存者僅「牡」字，指一切公獸。郭先生因爲「妣」「七」相近，便說「上」爲「且」之省體（他在此點上與高本漢先生 B. Karlgren 的假設相近，頗爲

有趣，（譯者注三），他以「且」「亅」爲一字（其實不然），因而斷定「祖」「牡」是一字！奇怪的是，中國人現在還不知道，在古文字的考釋以外，要注意的乃是說的字，而不是寫的字。而且如「祖」「牡」二字音那麼不能互合的，光指出字形相近是不夠的。我們該注意「祖」「牡」二字之不能互合，使「妣」與「七」之互合也成爲不可信。在單音的中國字中，音系有限，即在古代同音字也該很多的。在訓詁學上，郭先生似乎沒有注意到他的假設的主要困難是：「祖」字指祖父，「妣」字指母親與祖母，都只在死後致祭時。在這個時候能叫他們爲「牝」「牡」嗎？而且只稱爲「牡」，怎能分別已故的祖父與已故的父親呢？

郭先生既斷定祖爲牡而妣爲牝，便進而建立關於女權制的假設：他說在這種社會情狀下，人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並不祭祀父親與祖母。所以此時人類始祖並不是固定的一男一女，而是男女性生殖器，（頁十一下：「可知其爲人世之初祖者，則牝牡二器是也。」）因此，生殖神便有祭祀（「故生殖神之崇拜」），他以爲這與西洋石

器時代習慣相近。這種祭祀並見於文字中：存在於一切關於宗教事物的組合字中的『示』字，包含男性生殖器『屮』的倒形『丁』，左右有毛（其旁垂乃毛形也），頁十二上）。男性生殖器崇拜之重要，於此可見。『宗』字爲祭男性生殖器之地，『祝』爲祭辭，『祀』爲祭物，等等。女性生殖器的崇拜，見於『祭』字其他不從『示』的形體中，因爲郭先生把普通當作二手形的，認爲其中有一是『匕』字。他是用這種方法去證實一切的。

我不再細說這些缺點了；郭先生的書不害其爲一部滿是重要事實與創獲的書。這些缺點反映出一種我們嫌中國學者太缺乏而不是過多的特點：就是科學的想像力。這種想像力，郭先生却極豐富；只要他表現時稍留神些（從下文我要說到的，一部書上也可看出），便可使他的書成爲傑作。卽就他的書的現狀論，雖然有矛盾，可是對於殷代的知識及古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已有很大的貢獻了。

（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此書可以補足前書，書中主要部分爲殷末的及周初的中國社會的研究，是根據此時期的銘文的。郭先生爲補足這一部分起見，又在書首重印三篇他於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在中國各雜誌上發表過的文字：一篇中國社會史自古至今的概觀，可當作全書的引論 又二篇是根據易經、詩經與書經來探討中國社會的。

易經曾在各方面被研究過，不過我想郭先生是第一個想起在易經中尋找那時代的生活與社會組織的材料：他指出許多講及漁獵（頁三四至三五）、畜牧（頁三六）、商業（頁三七）、農業（頁三八）及工業（頁三八至四十）的文句；其次又探討社會組織，如家族關係（頁四三）、社會階級（頁四五）、祭祀（頁四八）、戰爭（頁四九）、賞罰（頁五一）；最後是理智生活，如宗教（頁五六）、藝術（頁六十）、思想（頁六四）。老實說，這些都無大結果，因爲我們不要忘記易經（除去十翼）很短，且是占卜之書，所以其中不大講起實物或社會事實是無足驚訝的。郭先生說書中只一次講及農業（第二十五卦无妄第二行）；不過這一段文字簡明而非常重要，因爲牠顯示着荒田的開

墾（而不是常耕的田之規則的栽種），這在周代尙極普遍。所以這一段便該有更詳細的說明。牛羊豬常在易經中說起，可是奇怪的是沒有犬與雞（頁三六至三七）；這大概因為牠們不做祭品，至少不做官家大祭的祭品。全書中無一語及商業；郭先生努力找到兩段關於「旅」的，一段關於「貝」的。不過把「旅」當作商人是太武斷了，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此處講的是商人。因為「旅」有好幾種：例如充滿左傳中的許多從這國驅逐到那國的人，出亡的公子如晉文公或魯昭公，爲陰謀所趕走的大小官員如孔子；還有如諸侯們依禮互聘的使臣。至於「貝」，也不能證明說到牠便是說到商人；我們所有確實講及「貝」的文句，恰恰與商業無關，而是國王賜給封主而封主在銘文中追述到的。郭先生根據前兩段而得到的結論是：「當時的商賈還是行商。」因此他以爲其他講及旅行與運輸的幾句便都與商業有關係了。他說書中有十二次講及渡河，也講及牛或馬拉的車。其實這些都與商業無關。書經與詩經則與易經不同，這一方面已有許多人研究過，所以郭先生研究牠

們的幾篇便較不新穎了。

書中最有意義的是據卜辭以研究殷代社會的一長篇。郭先生如研究易經一般的考察漁獵(頁二三二)、畜牧(頁二三八)、農業(頁二四五)、工業(頁二四九)及商業(頁二五一)。

我們知道殷卜辭中除祭祀外，田獵最多。在大部分的情形中，常說明是國王自己打獵。但最值得注意的是獲品的數量。一次國王用網獲三百四十八只鹿，又一次二百六十二只鹿，一百十三只野豬，十只兔子。既有這麼多的鹿，其他獸類自然也不少。一次國王獲四十一只狼，另一次獲二十五只。講及虎的只二次，獲象只一次；大概因為牠們太危險了，故不常冒險去捉。現在上東京 (Haut Tonkin) (譯者注四)一帶野蠻人獵鹿時，常放走虎與豹。獵具除弓矢外，還有畢、網與穿。關於畜牧的一段較不新穎，羅振玉先生初考釋時已注意及牠的重要，因為犧牲之數很大，有時竟至三四百只牛。獲象與『御』字的異形使郭先生想起商人用

象，正如呂氏春秋所說的。他很謹慎地說不易斷定。至於殷卜辭中農業不如畜牧之常被提及，我認爲毫不足驚異，更不能據此而言中國此時農業尙在初期。理由就在這些史料的性質。打獵自然須問卜，至於耕種則在一年中的次數甚少；雨、晴、旱、水、收穫等等。一年中占卜至一次以上的機會甚少。只是專講一地或一穀類的占卜，或許可以增加一點史料的數量。郭先生歷舉穀類的名詞，指出黍稷最重要。他又講到祭祀時的酒。最後他又說及石製的農具。關於工業的一段，只講到了個一般人認爲是殷代的銅器的表。關於商業的一段，只引了條講及與朋的。

郭先生雖沒有專章講中國家族，可是他常講及牠的起源及演進。他在兩部書中常常講起這一點，顯然這是他注意的問題。他對於這件事的重視，是由於他所引用的外國書（除幾本關於古代天文學的書以外）只是恩格斯（F. Engels）與莫爾根（Morgan）講家族的書。他的理論是，中國古代家族有許多女系的遺跡，他甚且

以爲母系變到父系家族的革命可以確定在堯舜（他認爲是傳說中的皇帝）與夏代（他認爲是歷史的朝代）之間。

若說中國家族中有女系遺跡，誰也不否認。爾雅釋親中的稱謂已可證明；這是郭先生在借爾雅一個名詞來翻譯莫爾根書中一個名稱時，也順便提起的（頁三）。不過這個名詞不能使我們想及『同胞兄弟姊妹自然成爲混合的夫婦』的制度。格蘭南（Granet）先生曾說，拿『表親結婚』（Marriage de cousins croisés）來解釋爾雅的稱謂最合適。（中國文化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頁二四七至二五〇）。（譯者注五。）這幾頁對郭先生一定很有用的。如果郭先生是中國舊式學者，不懂外國文及西洋科學，我決不怪他未讀格蘭南的書。但是他引英、德、日、法文諸書（原注一），書的付印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印完在一九三〇年三月，而且不斷的時時修改，因爲他在某幾個附注上寫明一九三〇年二月；此時格蘭南先生的書已出版了一年，值得去讀一讀的。

但是古代父系家族中有一些母系遺跡，那能確定家族的此形態變至彼形態的時代。大約因為親屬稱謂的研究並不能藉以確定時期，所以郭先生便想去根據傳說。我以為，雖然在他以前已有許多學者作同樣的研究（郭先生好像還沒知道），然而他顯然是錯的。我引一段絕對不易了解的議論，只將原文譯出來，希望別人能比我更懂得郭先生的意思（頁四四）：

『女會長的存在——母系制度的社會，會長多是女性。晉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於茲王母。」這「王母」二字並不是祖母，更不是所謂西王母——其實這西王母也正是古代的神話化了的女會長。母系制度的殘存，此其證二。』

郭先生所要利用傳說的，是在傳說中古代王位繼承的方式。爲這問題而乞靈於傳說，郭先生不是第一個人。可是我總不懂人們怎能在傳說中尋找這種觀念。因爲如果人們以為真有一個舜在娶了二女後便繼堯即位，那便可討論：在那

繼承以女系爲主之時，舜之繼位或非如傳說所謂由於他的賢德，而由於他是女壻。或者如果人們以爲真有一個顓頊繼黃帝卽位，而他是黃帝的孫子，那也可以把這當作某種家族所有的祖孫相承的例子。在這情形下，夏代諸王父子相承之事，如果也當作真事實的話，便可以算是『五帝』以來女系社會的革命。但是郭先生既然不把這些人物及其傳說當作史蹟，而與現代一般人一樣的認爲只是傳說，且很明顯的說過好幾次，他怎能妄想根據後代僞史所定的傳說人物的繼承次序，來認識古代社會的事實呢？

我以爲這種普通的錯誤是由於沒有把他們所要應用的傳說分析清楚。這些舜、顓頊、禹等的傳說，自然是很古的，其造成或遠在有史以前。雖然很晚才採集在書中，却可當作已消滅的古社會的絕好證據。不過周代史家所定的年代次序，萬能的譜系家所定的這些傳說人物間的親屬關係，却與傳說本身毫不相干。這只是後代的武斷的排列，無論對於中國古代作社會學的、歷史的或文學的研

究，均不能據爲典要。譜系毫無意義，各書也互異。每個譜系家都有他自己的理論，根據五行、數、卦等等與歷史毫無關係的觀念。試舉一例：顓頊爲昌意之子，昌意爲黃帝之子，所以顓頊爲黃帝之孫。這是一般史家所承認的，因爲司馬遷曾採此說，近代學者無論歐洲的或中國的亦均如此。此說來自帝繫（大戴禮記之一篇，司馬遷極重視牠）與世本。但除此以外另有一說，把顓頊當作黃帝的曾孫；竹書紀年是如此，海內經（山海經的末篇，內有古怪的譜系）亦然。這種異說極多：司馬遷及後代傳說都以鮌爲顓頊之子，帝繫及竹書紀年是如此的；但海內經（山海經卷十八頁八下）另有一譜系，其中無顓頊之名，只說鮌爲黃帝之曾孫，其中間兩代人則無考。這種例子極易搜集，但這兩個便夠了，牠們已夠證明我所想說的話，就是：在人們把傳說當作歷史時，各傳說間的關係因各史家的主觀而異，故在古史上對我們毫無用處。至多可以把後代從事於此的文人們的意見告訴我們。在上文所引兩例中的譜系的差別，我以爲可以證明譜系是後代的造作，與傳說來源之

古恰相反。無論如何，即使承認有兩種古傳說，郭先生所尋覓的社會事實完全不見了。因為如果祖孫相繼可以證爲女系向男系的轉變，而證明在某社會中表親結婚的結果是祖孫必屬一姓（姓由女子傳下來的），而父子必屬兩姓；但第二種譜系中之曾祖曾孫相繼，便毫無意義了。

我注重這些例子，因為可以說明應用傳說之難，至少是應用傳說人物間的人爲關係之難。常郭先生應用舜的傳說時（頁一〇七至一〇八），這種困難似乎沒有了。因為舜娶二女就是傳說本身。但這還是種妄想。我已說過好幾次了，這傳說的要點只是個極庸俗的民間故事：一個年輕人爲繼母所虐待，他克服了一切阻力，終於娶了國王的女兒。這故事傳遍全世界，法國也有，故事中的人物終於做了他岳父的繼承人。難道人們可以說這故事證明法國王統曾由女子傳下來嗎？自然沒有人這麼想，因為什麼人都知道法國女子沒有繼承王位權。（譯者註六）所能說的，只是說這故事的原始形態（也不一定是法國的）講及某一時某一國的繼承以女子爲主。

爲什麼對於中國故事就要深求呢？難道因爲周代史官把牠常做史蹟了嗎？正如法國故事並不創於法國一樣，中國故事也未必創於中國。其中自然有些中國特有的情節，但這只是次要的情節。至於終於和國王女兒結婚一節，却是世界通行的故事基礎。民俗學家早就說過，除去若干故事交互影響的複雜情形，各地故事大都以同一總題爲主，再加上反映本地文化的細節目。中國故事與法國故事一樣地只能證明，這故事講及某一時某一國的社會組織是女系的，但這國未必就是中國。舜的傳說對於中國古代女權家族及女系繼承的存在，更不能說明什麼，更不能說明這種家族存在的時代。

但無論人們如何批評，郭先生這部書與前書一樣的是部有價值的書，表示出強毅的精神，鮮明的思想力，廣博的學力。即使他對歐洲科學方面的智識不及他在本國舊學方面，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他並用中西方法的努力，並且加入歐洲社會學的理論來革新中國國故學的研究。

(譯者注一)此句原文作… M. Kouu Mo-jo, professeur à l'Université de Nankin, vient de montrer que ses efforts de propagande communistes ne lui avaient pas fait oublier l'étude de l'antiquité……因爲事實不符，故改譯。

(譯者注二)教王格來高十三 (Gregoire XIII) 鑒於『如爾歷』(Julien 卽如爾凱撒 Jules César 所定的歷法)的不正確，於一五八二年下令采用意大利天文學家李略 (L. Lilio) 所改定的歷法，卽現在最通行的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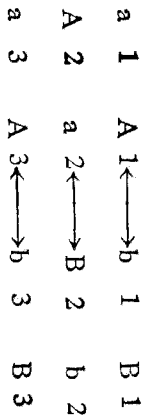
(譯者注三)高本漢先生之說，見他的中國古代幾個有蕃殖意義的象徵 (Some fecundity symbols in Ancient China)，載瑞典遠東博物院雜誌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Eastern Antiquities) 第二號，一九三〇年刊於斯託克霍姆 (Stockholm)。

(譯者注四)法屬印度支那 (Indochine) 分五洲，北部爲東京州 (Tonkin)。所謂上東京，是指東京州與中國交界的一帶。

(原注一)他在這部書中只引英德文書。但在甲骨文字研究中，序頁一至二，參考書目中引日德文書。他雖未列法文書名，但在書中幾次引到畢翁 (Bion) 的書(卷下頁九一下)，又引中國古代的

銅器 (Bronzes antiques de la Chine) (卷上頁十下下。)

(譯者注五) 格拉南原文較長，不便全譯。爲讀者易於了解計，把他的一條附註轉錄於此：「假定有兩個族外婚的家庭裏的三代，每代都有婚姻關係(表親結婚)。——大寫指女，小寫指男，數字指輩分，箭頭指夫婦。」



(姓是由女子傳下來的。)

我是 D 3。傳姓給我的母親是 B 2，她是 a 2 之妻。a 2 是我的父親，其姓與我異。我的父親 (a 2) 的母親 A 1 是 b 1 之妻，b 1 是我父親的父親。b 1 是我的祖父，與我同姓。我的祖父 (b 1) 爲 B 1 之兄，有外甥 b 2 (B 1 之子)。b 2 爲我母 B 2 之兄，是我 (b 3) 的舅父。在父系方面，我是 b 1 之孫。在母系方面，我是他的外孫。b 1 是我的祖父，同時又是我的舅祖。』

(譯者注六)法國古部落沙連(Saliens)人的法律，女子無繼承權，人稱之爲「沙連法」(Loi salique)。此法應用於王位的繼承上，使無子有女的國王不得傳位於其女。

隋代大音樂家萬寶常

近來因為對於隋唐時代的音樂稍稍有所涉獵，知道了隋代的一位不幸的大音樂家萬寶常。他是一位卓越的實際演奏家而兼樂理家，但不幸不僅他的物質的生涯數奇到了萬分，一生陷於奴隸的境遇不能解脫而終至於餓死，竟連他的樂理論也都為當世的有權勢的文化強盜所剽竊，幾乎遭了淹沒。在隔了一千三百多年後的今日，對於這位可以尊敬的稀代的藝術家，我相信除掉少數研究中國音樂史的專門學者而外，連曉得他的名字的人恐怕都沒有幾個；而那些少數研究音樂史的學者們關於他的生涯與學藝之詳細恐怕也沒有人去細心搜討過的。因此我對於萬

寶常先生——真是很誠懇地想叫他聲『先生』——對於他的物質生活之數奇懷着無上的同情，對於他的精神生產之堙滅尤其感着無上的義憤。我感受着了一種迫切的衝動，覺得非把這位藝術家介紹出來不可。

我就給追隨一位愛人的踪跡一樣，凡是於他有關係的事項以及和他有關係的人們王琳祖珽鄭譯等的事跡，就我所能接近的材料，大都檢查了一遍。他的線像在我的意識中算刻畫了出來。但他的線像逐漸在膨脹，就像把我的意識本身都要擠消了光景。我委實是迫不及待了。冷靜的具象的表現我只好期諸異日，或者讓給比我更有能力更能冷靜的人。

使我認識了寶常，使我具着如狂般的情熱想來介紹他，讓我們現代人給他以再認識，我是應該感謝編纂了隋書的唐初的那幾位大家，便是魏徵令狐德棻長孫無忌顏師古孔穎達李淳風諸人。他們在隋書的藝術傳（註一）中替寶常立了傳，又在音樂志和律歷志中散見了他的學藝的梗概。他們對於寶常都是有相當的敬意

的。特別是萬寶常傳，那是由同情所醞釀出來的文章，不知道是這幾位中的那一位的手筆。那篇傳文也被收在了李延壽的北史藝術傳中，但稍稍有所省略——隋書本傳六百九十九字，北史短五十字。在隋書的編纂上延壽本也是參預過的人，但他所參預的是幾種志書，本傳的文字大約不外是他的轉錄罷。然而他對於寶常所懷抱的同情和敬意，似乎還要更濃厚一點，這由兩書傳後的論讚可以見到。

〔隋書〕「寶常聲律動應宮商之和，雖不足遠擬古人，一時之妙也。」

〔北史〕「寶常聲律之奇，足以追蹤牙（伯牙）曠（師曠），一時之妙也。」

但這些都是枝葉的問題，最好還是單刀直入地請來先讀一遍隋書的本傳。

「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于齊，後復謀還江南，事泄伏誅。由是寶常被配爲樂戶，因而妙達鐘律，遍工八音，造玉磬以獻于齊。又嘗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寶常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

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大爲時人所賞。然歷周洎隋，俱不得調。

「開皇初沛國公鄴詠等定樂，初爲黃鐘調（註二）。寶常雖爲伶人，詠等每召與議，然言多不用。後詠樂成奏之。上召寶常問其可不。寶常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上不悅。寶常因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音，上從之。寶常奉詔，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鄴詠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註三），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聲（註四）。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已來知音者不能通，見寶常特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爲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驚嘆。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以鐘律自命，尤忌寶常，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皆附之，而短寶常數詣公卿怨望。

蘇威因詰寶常所爲何所傳受。有一沙門謂寶常曰「上雅好符瑞，有言徵祥者，上皆悅之。先生常言就胡僧受學，云是佛家菩薩所傳音律，則上必悅。先生所爲可以行矣。」寶常然之，遂如其言以答威。威怒曰「胡僧所傳乃是四夷之樂，非中國所宜行也」。其事遂寢。

「寶常嘗聽太常所奏樂，泫然而泣。人問其故。寶常曰「樂音淫厲而衰，天下不久相殺將盡」。時四海全盛，聞其言者皆謂不然。大業之末，其言卒驗。」

「寶常貧無子。其妻因其臥疾，遂竊其資物而逃。寶常饑餒，無人贖遺，竟餓而死。將死也，取其所著書而焚之，曰「何用也！」爲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見行於世。時論哀之。」

「開皇之世有鄭詎何妥盧賁蘇夔蕭吉並討論墳籍，撰著樂書，皆爲當時所用。至於天然識樂，不及寶常遠矣，安馬駒曹妙達王長通郭令樂等，能造

曲，爲一時之妙，又習鄭聲。而寶常所爲皆歸於雅。此輩公議不附寶常，然皆心服，謂以爲神。」

我們請細細地讀這篇傳文，可以見到執筆的人和編纂隋書的全員對於寶常確實是懷有相當的同情的。然他們的同情却還沒有達到十分濃厚的飽和點。寶常本不甚遠的他們，在所編錄的傳文中所缺失的事項却是不少，例如寶常的生地，寶常的年齡，寶常所著書的名目等等，或則以「不知」了之，或則全然出以疏略。到了現在，那在唐初還『行於世』的寶常遺著，竟連名目都無從考究了。但關於寶常的生地和年齡，根據種種外圍的資料還可以推考出一個大概的情影。

在知道寶常的幼年時代的動靜上，有兩位人物的身世是重要的線索，第一個是王琳，其次是祖珽。

王琳也是很可以同情的一位古人，在李百藥的北齊書中有他的傳，李延壽的

南史把它轉錄了，是列在梁臣的部分的。他本是梁末的一員勇將而兼重臣，平侯景有功，做過湘州衡州廣州等地的刺史。陳霸先篡梁的時候，他據着衡湘一帶和陳抗衡，有意保存着梁室的宗緒。陳文帝的天嘉元年（齊廢帝乾明元年）他領率着自己的全軍往長江下游去攻陳，但在江中遇風弄得來全軍覆沒，他才投歸了北齊。在天嘉五年陳將吳明徹伐齊，齊朝用了王琳去參預抗禦的軍事，但又不肯給以兵力而多所牽掣，終竟使他被困失援，爲吳明徹所擒而身首異地。傳上說他是『會稽山陰人』，說他的『麾下萬人多是江淮羣盜』，說他深得士卒和民衆的歡心，『死時年四十八，哭者聲如雷』，『田夫野老知與不知莫不爲之歔歔流泣』。梁書的王僧辯傳上也說到隨着他同歸北齊在做着竟陵（註五）郡守的僧辯的長子王顓，聽見了他的死耗便跑出郡城南，登上一座高丘，『號哭一慟而絕』。還有在齊的他的故吏朱瑒有一封致陳尚書僕射徐陵求琳首級的信，是情辭懇切的一篇四六文，載在王琳傳中，陳國就因他的信把王琳的頭首送回了壽陽，權葬在八公山。

側，『義故會葬者數千人』。後來又有揚州人茅知勝等五人把他的棺材偷送到齊國的都城去了。

寶常的父親大通是隨着王琳降北的，當然也是王琳的死黨，說不定會是會稽附近的人，或者怕還是『江淮羣盜』之一罷？他之謀返江南當得在王琳死後。王琳之死當齊河清三年（天統前一年），至齊滅亡僅僅十三年，算自王琳降齊起也僅僅十八年，而寶常在齊已有過造獻玉磬的事，然則寶常不當生於齊，本生在江南而跟着他的父親降北，是可以推知的。他跟着他父親降北的時候年紀還很幼小，這兒在隋書音樂志上另有一段記事可以證明。

『有識音人萬寶常修洛陽舊曲，言幼學音律，師于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

孝徵便是祖珽，北齊書和北史上都有傳，他也是一位超等的奇人。傳上說他『天性聰明，事無難學，凡諸技藝無不措懷，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語及陰

陽占候，醫藥之術尤其所長」，說他有奇怪的盜癖（這大約是可信的），又說他淫縱好利，權勢的慾望也很薰熾（這恐怕有幾分冤枉）。他兩次被配爲流囚，在第二次上更被人把兩眼熏瞎了。但他後來却做到了盲目的宰相，晚年被謫貶爲北徐州刺史，便死在了那兒。傳上雖然說他特長於醫藥，但他的音樂是有家傳的，他的父親祖瑩做過北魏的太常卿，曾經典造過洛陽的鍾石管絃，三年而成，魏書和北史中有傳，魏書樂志上也有關於造樂的記載。祖孝徵的音樂學識和萬寶常所修的『洛陽舊曲』，便是淵源於這兒的。在這兒不妨再從隋書音樂志上引一段文字來以當註釋，同時也可以見到當時的外來音樂的勢力。

『齊神武霸跡肇創，遷都于鄴（今河南臨漳縣），猶曰人臣，故咸遵魏典。及文宣初禪，尙未改舊章。……其後將有創革，尙樂典御祖珽自言舊在洛下，曉知舊樂。上書曰：『魏氏來自雲朔，肇有諸華，樂操土風，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年，破慕容寶于中山，獲音樂器，不知採用，皆委棄

之。天與初吏部郎鄧彥海奏上廟樂，創制宮懸，而鍾管不備。樂章卽闕，雜以籥、篳篥、迴歌。初用八佾，作始皇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寶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所興蓋苻堅之末呂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樂（案乃龜茲樂，詳隋志），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至永熙中，錄尚書長孫永業共臣先人太常卿瑩等，斟酌繕修，戎華兼採，至於鍾律，煥然大備。自古相襲，損益可知，今之創制請以爲準」。瑒因宋魏安豐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箸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舞不立號，所謂「洛陽舊樂」者也。」

根據這些資料可以知道賈常的音樂是學于北齊的祖珽，而學習的時候年紀尚在「幼」，那賈常入齊時的年齡怕不過是四五歲的光景罷。他的學音樂大約是在他父親生前。在祖珽第二次被配甲坊之後，他們師弟之間當得有相遇的機會。我們如想像到一位盲目的天才音樂家教導着一位同樣有天才的八九歲的童子，是值

得令人玩味的一幅情景。本來音樂的學習是以最年幼爲最適當的，因爲絕對音的認識只有在年幼時才可以獲得，在十歲以後便有遊移而不能準確。寶常的音識特別地精敏，由本傳上的那段敲打食器而成宮商的插話便可以想見。這種本領，不從幼時着手，是不能得到的。據齊法『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通典一六四，刑二）大通伏誅後其子寶常即被配爲樂戶，是知他所受的刑罰與強盜等，但不知道他的妻——寶常的母親——是怎樣。假如在當時還生存，自然是同被配爲了樂戶的。

要之，萬寶常是生在江南，在四五歲時跟着他的父親降北，學音樂是在降北以後，當在他十歲以前。他的父親死時，他的年齡怕也不過十歲，他從此便成爲了奴隸。一位十歲左右的童子失掉了故鄉，失掉了故國，失掉了父母親戚，孤單地在異邦中過着奴隸的生涯，這是怎樣艱難的一種境遇呢？然而他的音樂的天

才——我可以安心地使用着『天才』這個名詞——却沒有因此而受窒息。怕真的也是艱難玉成了他罷？在一切都喪失了，一切都被人剝奪了的他，到底還有什麼東西可以自行安慰？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繫念，可以作爲憑寄，讓他那孤苦的生涯在嚴酷如沙漠，如凍苔原的這個虛偽世維持着？——音樂！音樂！音樂！這在他是生命之同義語，生命之生命的！

他的奴隸的生涯終生沒有得到解脫。儘管他在音樂上的存在，在隋開皇時代便是大臣宰相乃至至尊的天子都不能夠抹殺，作樂時要徵求他的意見，然而奴隸終還是奴隸，『歷周洎隋，俱不得調』。

北周滅齊後的年代很短，僅僅四年。隋的開皇樂議，據隋書音樂志是從二年開始，由鄭詛牛弘辛彥之何妥蘇夔等『各立朋黨』，紛紛討論，鬧了七八年才龍頭蛇尾地告了終結。萬寶常用水尺律造器，據隋書律歷志是在開皇十年。開皇十年以後便不再見寶常的名字了，大約他的餓死使是在開皇十一二年前後。因爲他

傾倒了畢生的心血所造成的樂器，爲當時的權貴者所忌而遭了寢置，他於勞瘁之餘更加以悲憤，是有得病的可能的。他病了，他的妻便拐帶了家財而逃，那逃不當是簡單的逃，必然地還有姦通的情事在其背面。那嗎在他的臥病時，他的妻必然還相當地年輕而有姿首，這也是證他當死在開皇十一二年，便是『四海全盛』的時候。在那時寶常還不上四十歲，他的妻大約是三十以往，也還是楊柳正春風的。

寶常患的究竟是什麼病雖然無由確知，但既說是『臥疾』，當然不是外傷；既說是『餓而死』，當然不是病的胃腸。病到將死還可以起來燒書，而意識也很清明，當然不是癩熱和癲狂。我揣想他的病怕是屬於呼吸系統的，或者怕直接是肺結核。以他之專精于音樂而又貧苦勞頓，他當然冷落了他的夫人。以他之音樂奴隸的身分，他當然沒有本領去滿足她的物質的欲望。他所有的『資物』竟以一個女人便能竊取而逃，當然也是沒有多少的。但其中或者怕有他所倚以爲生命的

樂器（我相信是琵琶）罷？那在他，怕比失掉了一個老婆還要貴重罷？他的夫人逃走了，他能夠起來燒書，他假如高興時，也儘可以起來燒飯。大約米已經是沒有了。買米的錢也是沒有了。沒有錢，沒有米，他不肯去向人賒借，與其說是隣人的無情，寧可說是寶常的不妥協。是的，不妥協！不妥協，可以說是等於萬寶常。他的尊嚴的自我，就在至尊的天子之前都是不肯屈抑的，難道爲了幾個錢幾粒米便要去向人低頭嗎？他的先生祖珽在齊做到宰相，而他也沒有得到解放，在這兒也可以得到說明。

他的夫人逃走了，我相信他對她不會是怎樣地懷恨，即使那夫人是他所愛的人——這很有可能，因爲非由父母之命是他自己以伶人的資格找來的伴侶——她才賣了他，跟着別人逃跑了，他也不見得會怎樣地懷恨。他所恨的當是忌刻他，排毀他，剽竊他的學說，使他一生陷於奴隸境遇不準他吐氣揚眉的那些權貴者，那些文化強盜，那些嫉才妒能而假充內行的有毒的臭蝦蟆！是那些東西壓制了

他，使他貧困，使他生了病，使他連一個老婆都不能夠保持，或甚至連自己最愛的一架樂器都不能夠保持。在有那些強盜、臭蝦蟆盤據着的世界中，他不願意讓自己的生命再來苟活，不願意讓自己所生出的精神上的兒子再來苟活，他寧肯餓死甚且至於燒書，不就是這種心事的表白，不就是對於這種強盜世界的他所能夠做到的最積極的抗議嗎？『何用也！』——這如意識出來，便是：這個醜惡的卑劣的世界既不能夠根本推翻，就讓自己的一切從這個世界上絕滅。

二

寶常是澈底不妥協的人，他的學藝既自言是傳自祖珽，那嗎傳中所記的他聽從了沙門的勸告對於蘇威所說的那一片誑言，絕不會是真實的故事。那定是蘇威父子所流佈出來的誣蔑，正是所謂『排毀』之一例，那些卑劣的家伙是滿有那種卑劣的本領的。在這些地方我們雖不能不為作傳者惋惜，惋惜他選擇材料未免太

不謹嚴；然而那個誣蔑却也道着了寶常的學藝之一面的真實性。

本來中國音樂之史的發展幾乎始終是受着外來的影響。中國所固有的樂器不外是磬籥鼓鐘的幾種，連琴瑟（註六）都是外來的。琴瑟的輸入大約是在春秋初年，因為來得過早，自秦漢以來的每一個人都視以為『國粹』了。其實琴瑟等字樣，在卜辭和金文中毫無影響，在詩經中還是用來做戀愛的媒介的摩登樂器，古人在宗廟中祀神的樂是不用琴瑟的。這些情形在周頌商頌中一查便可以知道，戰國時代及其後的人所偽託的堯曲周禮等用了琴瑟來祀神，那正是那些偽典所露出的馬脚。秦箏阮咸（原名『秦漢子』或『絃鼓』）輸入於秦。橫笛胡笳輸入於漢。外來的樂器逐漸呈出了喧賓奪主的形勢。到了南北朝和隋唐，有心人如肯把那些時代的樂書或樂志來檢查一下，便可以驚嘆那時以來中國所用的樂器，為中國所固有的不及十分之一。

樂制樂論也是一樣，在中國樂史上形成着中心問題的由三分損益法所產生的

十二律，其實是在戰國末年由希臘傳來（註七）而稍稍漢化了的學理。中國所固有的樂律不外是宮商角徵羽的五音，五音在初原有絕對的音值，戰國初年的楚王會章鐘刻着宮商半（羽）等字以表示鐘律，便是無上的物證。有了十二律的輸入，中國的律制便成爲了雙重化，五音便失掉了絕對的音值而成爲了相對的活動的聲符。

大抵中國的樂史可分爲四大期。殷周時代爲古樂期，秦漢魏晉爲準古樂期，南北朝隋唐以後爲胡樂期，近百年來爲洋樂期。

所謂胡樂是指西域和印度的音樂，西域的音樂大多源於印度。印度在古本無胡稱，然印度音樂既多間接地由西域傳來，故也一並被稱爲『胡樂』。晉室自永嘉南渡而五胡亂華，接着便有長期的南北朝的分裂，中國的北部是在胡人的統制之下。那些胡人在他們的支配者的優裕的生活中，却把西域的音樂種子輸入了來，在豐潤的中國的自然環境裏開出了燦爛的繁花。而在南北朝的末期，和中國

的政治局面而由漢族支配下的南朝與異族支配下的北朝行歸一統的一樣，由西域傳來的胡樂與前代的中國的雅樂即古樂或準古樂，正在氤氳着要醇化出一個新的合成。

祖瑩所造的大成樂，據他的兒子祖珽所說是『戎華兼採』。祖珽所造的廣成樂是『具宮懸之器』而『雜西涼之曲』。萬寶常承繼了這兩代而來，可以知道他的伎藝是融會華戎，正是常時的合成派。合成派不能夠說是華，也不能夠說是戎，它是更高一層階級的一個成品，但它具有兩方的成分，因而在過渡時期便不免要受雙方的排毀。守舊者說它帶戎風，騫新者說它挾華臭。祖氏兩代的新樂沒有維持得長久的生命，萬寶常的新樂也不爲隋世所用，是時代對於合成派還沒有十分成熟。在這兒隋書音樂志上關於開皇樂議有一段很重要的資料，我不妨把它整錄出來。

『開皇二年齊黃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

並用胡聲，請憑梁國舊事，考尋古曲。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使我用耶？」是時尙用周（宇文氏）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鄧詵奏上，請更修正。於是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功德耶！」命治書侍御史李諤引弘等下將罪之。諤奏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禮樂，斯事體大，不可速成。高祖意稍解。又詔求知音之士集尚書，參定音樂。諤曰「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註八），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難識」，華言長聲，卽商呂聲也。三曰

「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筵」，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詛因習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詛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詛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應用南呂爲商，乃用太簇爲商；應用應鐘爲角，乃用姑洗爲角。故林鐘一宮七聲，聲聲（註九）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音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詛因作書二十餘篇以明其指。至是詛以其書宣示朝廷，並立議正之。」

這段文字在當時的音樂史上是極重要的文字，就是在中國整個的音樂史上也是極重要的文字。這兒表示着鄭忒是極左派，他是極端信仰胡樂的，以胡樂的音律爲正，當時太樂所據的高五律的音律爲乖戾。八十四調實際是拜借了寶常的『特創』，但也是由胡樂調所發展出來的新說。但當時却有不少的右派反對他。一派是蘇夔，他引經據典地言中國古時只有宮商角徵羽五音，不言變宮變徵，『七調之作所出未詳。』連七調都不贊成，那八十四調是無庸說的。但夔雖反對鄭忒的調，却贊成鄭忒的律。他們都以爲當時的『樂府黃鐘以林鐘爲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鐘宮以小呂（仲呂）爲變徵，乖相生之道』，『請雅樂黃鐘宮以黃鐘爲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爲變徵』。這一提議得到了大家的贊同。當時的樂府，所用的是鐵尺律，和低抑的胡樂相差五律，當時的樂府黃鐘（宮調）所以以林鐘爲調首的理由常是胡樂的調用中國的律來翻譯時所生出的齟齬。在改正上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把律降低，用鐵尺律的林鐘爲黃鐘，一種是把調提高，把林

鐘調首實際改爲黃鐘調首。他們兩人本想改律，但遭了衆人的反對，所被採用了的是把調首提高的辦法。這由寶常譏鄭詵調『淫放』，譏太常樂『淫厲』，便可知道。

有一派極右派是何妥。他既不懂音樂，又不諳學理，但他是隋高祖所尊敬的有學問的(?)博士。音樂志上說他「恥己宿儒，不逮詵等，欲沮壞其事」，完全以卑劣的心事來從事破壞，他也引經據典地反對，主張只用清商三調（宮調平調側調），不用再事紛張。

萬寶常在這時又表示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主張保存祖氏父子之樂。他說：

「幼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璧壜，殷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

三派爭論的結果，是卑劣的何妥弄了點子政治的手腕，得到了一種畸形的解

決。在這兒我不妨再引用隋志的原文，且看那位『博士』的態度是怎樣的卑劣。

『是時競爲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蓋是牛弘）欲令各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高祖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鐘之調，高祖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妥因陳用黃鐘一宮，不假餘律。高祖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詆等議疑。』

這段文字把何博士的暗裏機關，隋高祖的假充內行，真真是畫得活現。正在隋高祖假充內行，洋洋得意的時候，而寶常却毫不通方圓，他嚴厲地竟斥之爲『亡國之音』，怎麼能使得滿朝的權貴放得下面子呢？世故地說時，寶常這人實在是太不通世故。假如他那時候『聰明』得一點，也隨聲附和地阿諛一番，於他並不會有什麼虧損，說不定還可以使他和同時的樂工如曹妙達之流封王開府。然而寶常却不肯這樣做，他要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張來，請以水尺定律。這樣地自信之堅，

自持之高，正是寶常之所以爲寶常。然終竟受了衆人的排毀，却也是當然的結果。

對於名公巨卿的鄭蘇都在使用手腕的那位老獪何妥，對於寶常所表示的態度於史籍上沒有明文，我推想起來，應該是採取的最卑劣的手段——默殺。因爲樂工的議論是值不得大儒一駁的。寶常受了何妥的默殺，蘇威的誣毀，然而却更還受了鄭詵的剽竊。

我們讀萬寶常的傳，明明見到「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爲時人所稱爲寶常的「特創」，而在鄭詵竟也有「旋轉相交盡皆和合」的八十四調之發明。鄭譯的八十四調自以爲是根據蘇祇婆七調所擴充，是由琵琶上彈出來的，而萬寶常的八十四調所由調協的，實際也是琵琶。所謂「改絃移柱」本是琵琶上的用語（註十），原來就是寶常所「特創」。中國的琵琶本來有兩種，古時候的所謂「秦漢子」，後稱爲「阮咸」的絃鼗，初是四絃十二柱，後

改爲十四柱的，本有琵琶之名，傅玄的琵琶賦所賦的便是這種琵琶。蘇祇婆所用的琵琶是龜茲琵琶或胡琵琶，主於是四絃四柱，日本雅樂還沿用着這一種樂器。中國現今所使用的琵琶四絃十四柱，是在胡琵琶身上安上了阮咸的柱制（僅十三、十四柱位置稍異），大約是南宋以來所產生出來『第三種』的東西。在四絃四柱的琵琶上照着絃柱所固有的位置是不能夠彈出八十四調的，因爲聲律之數有限。假如把絃推移或用『活柱』使之可以改換位置，則所缺乏的聲律便可臨時補出，八十四調便能運用自如。寶常是精於審音的人，他在這四絃四柱的琵琶上把『改絃移柱』的方法發明了出來，然而爲鄭詵所採用了，鄭詵所說的『絃柱相飲』不外是『改絃移柱』的意思。

蘇祇婆之入中國是在周武帝的天和三年，周書武帝紀上說『天和三年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所謂『突厥皇后』便是這阿史那氏。周的天和三年當於齊的天統四年，是寶常十二三歲的時候，他的先生祖珽也還在壯年，這兩

位音樂的天才和蘇祇婆或其音樂是有接觸的可能的。而且祖珽也是琵琶的名手，祖珽傳上說他『自解彈琵琶，能爲新曲』，又說『武成帝於後園使珽彈琵琶，和士開胡舞』，能奏新曲而與胡舞相配的琵琶必然是胡琵琶。胡琵琶之輸入在蘇祇婆之前，後魏宣武帝時已有之。通典（一四二，樂二）言『自宣武已後始愛胡聲，洎於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箜篌、胡箏、胡鼓、銅鈸、打沙羅、胡舞、鑿鏘鏘鏘，洪心駭耳，……琵琶及常路，琴瑟殆絕。』所謂『屈茨琵琶』便是龜茲琵琶。又舊唐書音樂志言『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北齊高洋（文宣帝）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北史恩倖傳也說『武平中有胡小兒：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封王開府。』天統五年之後便是武平，曹妙達和祖珽萬寶常也是整整同時的。萬寶常即使沒有和蘇祇婆相接觸，龜茲琵琶的音制可由曹氏一門得其傳授。以他那敏銳的音覺把龜茲所僅有的五旦三十五調擴充起來成爲八十四調，尤其有充分的可能。總之，

萬寶常傳明明說八十四調是寶常所『特創』，而音樂志中却爬出了鄭詵的八十四調來。假使兩人是素未蒙面，也可以有同時發現的可能，然而本傳上明明說『詵等每召與議，然言多不用』，不用的意見固然多，用了的當亦不少，八十四調不顯明地連特創權都被鄭詵用了嗎（註十二）？

鄭譯這位名公本來是一位無賴的人物，隋書和北史上都有他的傳。他與隋高祖同學，在周室的時候便私相結托，終竟幫助隋高祖把周室的帝位篡了，他便做了兩朝元老。傳上說他『性輕險，不親職務而賊貨狼籍』，因此隋高祖也就疏遠了他。他遭了疏遠，便私下請道士來祈福，又和母親不睦，彼此分了居，便遭了密告和憲司的彈劾，因而被除名爲民。最有趣味的是那篇短短的除名詔，那頗有近人所說的『幽默』的趣味，而且也可以供獎勵讀經者的一段掌故，我順便把它介紹在這兒。

「譯嘉課良策，寂爾無聞。鸞爵賣官，沸騰盈耳。若留之於世，在人爲

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有累幽顯，無以置之。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共居。」

後來隋高祖念到曾共患難，又恢復了譯的爵位，使他參議樂事。他是在開皇十一年病死的，死時年五十二歲。

鄭訊就是這樣一位沒有品格的人，他要剽竊萬寶常的八十四調，那是絲毫也不足奇怪的。而且不僅八十四調是出於剽竊，就是他的『八音之樂』，於七音之外所更立的一聲『應聲』，也是出於剽竊。萬寶常傳上有『八音旋相爲宮之法』出於寶常『特創』，明明說的是『八音』。

考旋相爲宮之說首見於禮記禮運篇，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於十二律配以五聲之宮商角徵羽，使十二律各爲宮調首一次，可得十二宮調。古時候只有宮調的，故云『還相爲宮』。使宮聲以外的商角徵羽各可爲調首，則十二律可得六十調。加上二變（變徵與變宮）成爲七聲，可得八十四調。然而萬寶常却

有『八音旋相爲宮之法』，這『八音』絕不是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的八音，是無庸說的。鄭忾的第八音『應聲』是在宮聲與商聲之間，由我的一位日本朋友林謙三君根據隋書音樂志大業年間所議修的一百四曲中的『宮調黃鐘也，應調大呂也，商調太簇也，角調姑洗也，變徵調蕤賓也，徵調林鐘也，羽調南呂也，變宮調應鐘也』把它發現了出來。應調便是以應聲爲調首之調。多此一聲在施行七律關係的轉調上可以有用，例如把變徵常爲應聲時，便可由變徵調轉爲宮調。故爾在用八音旋相爲宮時，於所構成的調的數目上沒有變更，應調實卽變形的宮調。

宮	應	變	十二
調	調	徵	律
宮			鐘黃
	應	徵變	呂大
商	商	徵	簇太
			鐘夾
角	角	羽	洗姑
			呂仲
徵變	徵變	宮變	賓蕤
徵	徵	宮	鐘林
			則夷
羽	羽	商	呂南
			射無
宮變	宮變	角	鐘應

林君發現了這應聲的位置及其效用，但他却沒有覺察到這應聲是萬寶常所發明而爲鄭詠所剽竊了的。鄭詠這名文化強盜，不孝母親被罰讀孝經，剽竊別人的學說不知又應該罰讀那一經了——這是應該請『讀經救國』的人斟酌一下的。

但是關於八十四調的創始者却另有異說。五代史樂志下載周世宗時兵部尙書張昭的樂議云：

『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鼓八音，又引古五正二變之音旋相爲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侯景之亂其音又絕。隋朝初定雅樂，羣黨沮議，歷載不成。而沛公鄭詠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應月律，正五變二，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工人萬寶常又減其絲數，稍全古淡。隋高祖不重雅樂，令儒官集議，博士何妥駁奏，其鄭萬所奏八十四調並廢。……唐太宗受命，舊工祖孝孫張文收整比鄭詠萬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方得絲管並施，鐘石俱奏。』

這把八十四調的發明歸之於梁武帝。但如通典僅言梁武帝有四通十二笛之制作，不言八十四調。梁書南史及隋唐書志均所未言，且與萬寶常傳言『寶常特創』，音樂志言鄭昉所作，尤屬不符。張昭所言當是得諸譌傳。張昭對於音樂本是外行，例如漢元帝時京房六十律，本是利用三分損益法把十二律細分成六十律，因六十律而得六十調（詳後漢書律歷志）。其後劉宋的元嘉時代有太史錢樂之更引伸成三百六十律，以當一年的三百六十日（詳隋書律歷志）。凡此與『旋相爲宮』之義迥不相侔，而張昭樂議却說『漢元帝時京房……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準調，旋相爲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析爲三百六十』云云。把京房的六十調認爲旋宮，更把錢樂之所畫的蛇足也歸之于京房，這位兵部的疏忽真是有點程度。據此可知，說梁武帝創八十四調，也不過是張冠李戴而已。同時代的王朴雖然是音律專家，更把八十四調的制作歸之于黃帝（同見五代史樂志），那更是無庸置辯的。

總之鄒的八十四調和應聲之發明，都是由萬寶常偷來的，賊證具在，絕非誣枉。

寶常真是萬分的不幸，他和一些臭博士、臭名公、臭蝦蟆同時，弄得一生的心血化爲烏有，他能夠不忿恨嗎？他要餓死，要燒書，厭世到了盡頭，我們是可以充分地了解的。

三

寶常的音樂是合成派，是新來的胡樂和舊有的古樂或準古樂結合了所產生出來的成果，也可以說是在舊樂的砧木上接活了的新樂的苗條。新樂是通過了胡樂之輸入期而達到了創造期。然而隋代對於這種合成性的創造還沒有十分的成熟，寶常的八十四調爲鄒所剽竊，固然可以悲哀，而鄒剽竊了去也不見錄用，這正是時代的限制。僅僅三十幾年的短期的隋代乃至唐初都還依然是在純粹的胡樂

的支配之下。隋書音變志云：

『始開皇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西涼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疎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

除掉清商文康二種而外都是外來。場帝大業中的九部樂：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疎勒安國高麗禮畢（即文康伎），也不過大同小異。唐初因隋舊制，到了武德九年（貞觀前一年）合成的機運才醇熟了。應運而起是與祖瑩祖珽同一族的祖孝孫。八十四調是由他復活了的。據新唐書禮樂志，他的八十四調是十二宮調皆爲正宮，正宮聲之下不再有濁音。十二商調，調有一個下聲是宮。十二角調，調有兩個下聲是宮商。十二徵調，調有三個下聲是宮商角，十二羽調，調有四個下聲是宮商角徵。十二變徵調在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是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今圖示之如次。（變 \parallel 變徵） 閏 \parallel 變宮）

黃鐘均	大呂均	夾鐘均	姑洗均	仲呂均	蕤賓均	林鐘均	夷則均	南呂均	無射均	應鐘均
黃宮		大宮		太商		夾商		姑角		仲角

孝孫本是隋朝的樂官，由他所復活了的八十四調，當然是寶常八十四調的緒餘，張昭說他『整比鄭試萬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是得着正鵠的。然而孝孫的律和寶常的不同。

寶常的律是所謂『水尺律』，隋書律曆志列舉有十五等尺，其第十三尺便是寶常的水尺。

『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註二三）謂之水尺律。』

所謂『晉前尺』即荀勗尺，是清商律（雅樂律）的標準，是以劉歆銅斛尺爲根據的。近時馬衡氏據現存劉歆銅斛（亦稱王莽嘉量）校定此尺合米突尺〇·二三一（註一三），因知水尺等於〇·二七三九六。所謂『鐵尺』，是後周鐵尺，是隋開皇初乃至平陳後所依據以調製鐘律的，便是當時的太常律。鐵尺合晉前尺一·〇六四，米突尺〇·二四五七八。

晉前尺最短，故其音律最高，清商律的黃鐘當於今西樂律之g，鐵尺律則當於f，比清商律低一律。鄭譯所據的龜茲琵琶律比鐵尺律低五律，隋志所謂『以

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云云者，以圖表示時：

林鐘之宮	宮		商		角		徵變	徵		羽		宮變
鄭詛所用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胡樂律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太樂所用												
鐵尺律												

兩者相差五律甚明。相差五律，則胡樂律黃鐘當於 c 。在這兒萬寶常又發揮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的水尺律是介在鐵尺律與胡樂律二者之間，黃鐘之高度在 e 與 d 之間，故當於鐵尺律的倍律南呂。和鄭詛律比較時，則寶常之南鐘當爲鄭詛的太簇。然而本傳上却說寶常之聲『率下鄭詛調二律』，那是因爲鄭詛制調的時候受了反對，沒有用胡樂律，用了鐵尺律即太樂律的原故。爲明瞭起見再把四種律的比較作爲一表。

寶常的律是在胡樂律與雅樂律之間。他的律雖然始終沒有被人採用，然而唐代貞觀以後所採用的律和他的極其相近。通典（一四四）云：

『大唐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秤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署。

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甬十四。斛左右耳與臂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

清商律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鐵尺律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太	來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水尺律	無	應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胡樂律	黃	大	太	來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井 c' d' d' e' f' f' g' g' a' a' h' c²

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玄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修定。」秤盤銘云「大唐貞觀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題「秤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秤是文收總章年（貞觀十年後三十二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秤相符也。『新唐書禮樂志』上也說：

『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二。……斛左右耳與臂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

所謂『古玉斗』，『古玉尺』，是後周的玉斗玉尺。後周玉尺，據隋書律歷志，合晉前尺一·一五八，米突尺〇·二六七四九，與寶常水尺相差甚微（〇·〇〇六四七）。黃鐘之高度當於〇，與水尺律相差不及半律。寶常的律可以說是由張文收恢復了的。

關於寶常的律，本傳上還有兩句值得注意的話，是『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聲』，這是說寶常把十二律更細分成十二倍，故爲一百四十四律。 $(12 \times 12 = 144)$ ，因而八十四調也成爲十二倍的一千八聲 $(144 \times 7 = 1008)$ ，也可以說一百四十四律依七聲旋相爲宮得一千八聲 $(144 \times 7 = 1008)$ 。原來以黃鐘九寸爲基準，依三分損益法由黃鐘下生林鐘， $(\frac{2}{3}$ 黃鐘)，林鐘上生太簇 $(\frac{4}{3}$ 林鐘)，太簇下生南呂 $(\frac{2}{3}$ 太簇)，南呂上生姑洗 $(\frac{4}{3}$ 南呂)，姑洗下生應鐘 $(\frac{4}{3}$ 姑洗)，應鐘上生蕤賓 $(\frac{4}{3}$ 應鐘)，蕤賓上生大呂 $(\frac{4}{3}$ 大呂)，大呂下生夷則 $(\frac{2}{3}$ 大呂)，夷則上生夾鐘 $(\frac{4}{3}$ 夷則)，夾鐘下生無射 $(\frac{2}{3}$ 夾鐘)，無射上生仲呂 $(\frac{4}{3}$ 無射)。仲呂三分益一 $(\frac{4}{3})$ 得八寸八分八釐弱，不能復歸於黃鐘。漢京房遂再施三分損益法生出了六十律，錢樂之又細分至三百六十，這爲張文收所采用了。然而在實際上永遠不能復原，可以細分到無窮際。寶常只取了一百四十四律，蓋由於於十二之數感覺趣味，或則由其精敏的聽覺是實際能辨悉此律數的。

據上所述，可知寶常的調是爲祖孝孫所恢復，寶常的律是由張文收所恢復（雖然只其近似），寶常的音樂在貞觀年間是得到了澈底的勝利的。時代對於合成藝術是充分地成熟了。編纂隋書的那幾位大家都是貞觀年間的人，他們對於寶常都與以相當的敬意，而對於與寶常同時的一些大博士、大官僚、何妥、蘇威、鄭等，都在筆下毫不留情，我們到這兒才可以得到充分的了解，原來是他們的時代在後台爲他們遞送台辭。大凡一位偉大的藝術家或思想家，照例是跑過了時代，不爲流俗所容，寶常正替我們提供了一個實例。然而與他同時代的那些炙手可熱的大博士大官僚們又怎樣了呢？默殺、排毀、剽竊，種種卑劣的手段又有什麼效果呢？費盡了慘淡的經營，究竟把時代倒拖了幾時？

然而我們可也不要誤會，以爲寶常的藝術是近人所說的什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東西。寶常生在胡樂盛行的時代，他徹底的修得了胡樂，使胡樂成爲了自己的東西，更進一步於胡樂所未完備處又創生了新的寄與。他在這新的創生

上利用了中國舊有的樂器，舊有的律名，在他是絕不能認爲復古。他利用的是舊樂的形骸，而他的精神，根本是胡樂的嫡系。他是把中國的舊樂翻新，把胡樂也推進了。可嘆息的是中國人中沒有後繼者，在唐初盛極一時的新樂，中唐以後便衰頹了下來。例如八十四調見諸實用的究不知多少，據舊唐書音樂志三所云『太常舊相傳有宮商角徵羽五調燕樂五調歌詞各一卷』，則至少徵調是有的，然而據新唐書禮樂志則所存的僅七宮七商七角七羽二十八調了。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黃鐘宮·爲七宮。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爲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羽·高般涉羽·爲七羽。』

遼史樂志亦列此二十八調，謂『自隋以來樂府取其聲四旦二十八調爲大樂』，這

是莫須有的說法。其以「娑陀力旦」(註一四)爲宮調，「雞識旦」爲商調，「沙識旦」爲角調，「沙侯加濫旦」爲羽調，尤其是錯誤。據鄭訥所言，「沙侯加濫」是變徵聲，而「旦」則是均。到了南宋，二十八調只剩下了十八調。元明以來的南北曲則各剩下十二宮調之名目，內容是大有改易的。更由樂器來說，如龜茲樂部是隋唐時代最主要的胡樂，茲據隋書音樂志，新舊唐書及貞元中韋皋所造的南詔樂之龜茲部，宋史宋教坊的龜茲部所使用的樂器，列爲一表以資比較。

龜茲部樂器

豎箏篋 琵琶 五絃 笙 笛	隋	豎箏篋 琵琶 五絃 笙 橫笛	唐	橫笛	南詔	笛	宋
---------------------------	---	----------------------------	---	----	----	---	---

簫
 篳篥
 毛員鼓
 都曇鼓
 答臘鼓
 腰鼓
 羯鼓
 雞婁鼓
 銅鈸
 貝

簫
 篳篥
 毛員鼓
 都曇鼓
 答臘鼓
 腰鼓
 羯鼓
 雞婁鼓
 銅鈸
 貝
 彈箏
 候提鼓
 檐鼓
 齊鼓

通典云
 今亡

新唐書
 (註一六)

長短簫
 大小篳篥
 揩鼓
 腰鼓
 羯鼓
 雞婁鼓
 大銅鈸
 貝
 拍板
 方響

簫
 篳篥
 腰鼓
 羯鼓
 雞婁鼓
 拍板

隨着時代的進行雖有少數樂器的新添，却有多數的之喪失。其中有些樂器是存在着的而不見使用，大約是失掉了樂譜，更有好些連樂器都亡佚了。照現在來看時，和我們面熟的竟不止四五種（龜茲琵琶四絃四柱，也和現代的不同。）

在這樣的樂曲樂器凋敝之餘，到了近代又有更高級的西樂之輸入。近代的西樂，無論樂器樂曲都比胡樂更進步。假如萬寶常那樣的天才是生在現代，我相信他一定會和征服了胡樂一樣，要來征服西樂，便是把西樂的樂理樂制，樂器的彈奏，樂曲的編製，通同精通，把自己造到歐西的大音樂家的地位，而造出第十新鳳儀 (Symphony) 來。然而我們所聽見的聲浪却不同，有一派的人要恢復『國樂』，目的是要來和西樂抵抗。好像西樂是外來的強盜，『國樂』是主人，兩者是完全對立着的一樣，這是錯誤了的觀念。其實所謂『國樂』究竟是什麼？現在

短笛

鼗鼓

胡琴、琵琶、二絃、月琴、橫笛、洞簫，以及工尺的字譜，隋唐燕樂的殘調，那一項是真正的『國樂』？胡樂輸入以前的外來樂器，琴在半死狀態中，瑟僅留殘喘於朝鮮，箏在日本，筑已毫無影響，清商，橫吹，還有存在的嗎？笙竽是苗族的樂器（註一六），律呂是希臘的樂理，如要真正的講點『國粹』，怕只好『左手執俞，右手秉翟』，『伯氏吹埙，仲氏吹篪』，更或者撞撞銅器時代的鐘，敲敲石器時代的磬，然而編鐘編磬，埙篪俞翟（註一七）都已經失傳，我們現在來恢復怎樣的『國樂』呢？假使琴箏，及隋唐以來胡樂嫡系的樂器樂曲可認為『國樂』，則輸入了中國後的西樂又何不可認為『國樂』？要緊的是該真正把西樂克服，使西樂成爲自己的細胞，成爲所謂『國樂』化。分一部分的力量去保存所謂『國樂』——其實是入國籍較早的外國姑娘——也未嘗不可，然而就要保存那樣的『國樂』，也還得仰仗西樂的技藝。例如五線譜便比工尺譜高明得多，在保存舊有的樂曲上五線譜是應該利用的。西樂的技藝以外的利器，如留聲機，不也是保存或傳

播所謂『國樂』的最好的工具嗎？這項工具，中國人倒早在利用，而且利用得很濫，不聞有人反對，反是『國樂家』要忌惡起洋樂來，這却不免是件奇聞。不通科學要罵科學，不通文學要罵文學，不通西樂要罵西樂，是近時的不通的人的通病。在罵之前，先且去弄通一下罷！自己不願意去通，或沒有能力去通，便客氣點子讓別人去通。在弄通了之後而能指摘出對象物的不完備，要在現有的階段上造出更進一步的階段，那不僅是我們所仰望，也會是全世界的人所仰望的。無論在那一方面，我們希望中國有第二的萬寶常出來，不希望有第二的何妥，第二的蘇威，就有得一兩個鄭詛倒還可以勉強地忍耐。

末了還有一句話值得提起，便是寶常『無子』，萬寶常的種子在中國是絕了的。中國民族的胚形質中，音樂天才的遺傳因子，該不真真是斷了種罷？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脫稿）

年 表

560P.C.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陳文帝 元年 天嘉
四年	三年	二年	保定 元年 武帝	北周 二年 武成 明帝
三年	二年	河清 元年	太寧 元年 武帝	北齊 元建 廢帝 孝昭 乾明
陳將吳明徹伐齊，齊命王琳參預禦陳軍事，被困於壽陽四月（自七月至十月），糧絕城陷，爲吳明徹所殺。	寶常幼習音律師於祖珽，蓋在此數年間。時祖珽爲中書侍郎，善彈胡琵琶。			舊梁將王琳兵敗於陳，降齊。萬寶常父大通從。時寶常蓋四五歲。

570

二年	宣帝 太建 元年	二年	光大 元年	天和 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天和 元年	五年
後主 武平 元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天統 元年
史。 封王開府。祖珽被赦除爲徐州刺	武平中胡小兒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	龜茲琵琶工蘇祇婆隋突厥皇后阿史那氏入周。	二年間。	祖珽觸武成怒被配甲坊，尋徙光州，被熏目成雙盲。事常在此一	。事常在此後數年間。

寶常父大通謀返江南，事泄伏誅。寶常以年幼識樂，被配爲樂戶。

祖珽觸武成怒被配甲坊，尋徙光州，被熏目成雙盲。事常在此一二年間。

龜茲琵琶工蘇祇婆隋突厥皇后阿史那氏入周。

武平中胡小兒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封王開府。祖珽被赦除爲徐州刺史。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宣帝 大成 元年	宣政 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建德 元年	六年
(未幾靜帝立，改元大象。)	周滅齊後，寶常人周仍爲樂工。	幼主 隆化 元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幼主盛爲無愁之樂，自彈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數，人間謂之『無愁之子』。是年齊爲周所滅。	後卒於是，當在此後二三年間。			祖珽被疏，出除爲北徐州刺史。	祖珽拜尚書左僕射。	祖珽爲待中，漸被任遇。

580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至德後主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隋文帝開皇元年	大象二年	
樂議積年不定。				齊黃門侍郎顏推之，請修古樂，高祖不從。隋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沛國公鄧譯請更修正。詔牛弘辛彥之何妥等議正樂。		萬寶常爲樂工，歷周洎隋，俱不得調。 (翌年改元大定，二月禪位于隋。)	

590

十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隋]</div> 開皇九年	元禎明 二年 正月 滅於隋	七年
<p>所排毀，事遂寢。</p> <p>寶常既不得志，聞太常所奏樂泫然而泣。謂「樂音淫厲而衰，天下不久相殺將盡。」時四海全盛，聞者皆不謂然。事常在此後數年間，聞樂而悲泣，可知其精神已病，距其死常不遠。寶常之死當在其四十以前。</p>	<p>正月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十二月詔牛弘等議定作樂。求知音之士集尚書，參定音樂。寶常預焉，其言多不用。鄭譯等初爲黃鐘調，寶常以爲亡國之音，請以水尺爲律，得上允許。</p> <p>萬寶常造律呂水尺，損益樂器不可勝紀。然爲蘇威等</p>	八年	<p>因樂讀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世功德。」欲罪牛弘等。治書侍御史李諤諫免。</p>

(註一)古所謂「藝術」是方技之意，和今語不同。

(註二)據音樂志乃黃鐘宮調之意，宋以後人宮調稱宮，宮調以外之調稱調，隋唐代人不如是。

(註三)通典作「六樂譜十四卷」。

(註四)「一百四十四律」北史誤爲「一百四十律」。又「一千八聲」隋書與北史均誤爲「一千

八百聲」，今依通典校改。

(註五)今湖北天門縣。

(註六)琴古音讀 *Kim*，與希臘語之 *karav*，亞刺伯語之 *qanun* (均絃樂器名) 爲同系，蓋起源於巴比倫。瑟與箏殆同出於 *Cabalco* (*Nabuchad-nezzar* 時代之絃樂器，後稱爲 *sambuk* 或 *sambuka*)。此當別爲文以考證之。

(註七)「三分損益法」者以黃鐘九寸爲基準，三分損一 ($\frac{2}{3}$) 爲下生 (↓)，三分益一 ($\frac{4}{3}$) 爲上生 (↑)，得如下之十二律。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此法與西紀前六世紀 (春秋末年) 希臘不特戈拉士 (*Pythagoras*) 之法全同。丕氏法相傳得自埃及。中國之法亦必有所自，斷非偶合。

〔註八〕梵語 *Sarika* 華言「妙生」。龜茲語多出自梵語，以下七調名均梵語也，詳林謙三著「隋唐燕樂調研究」。

〔註九〕「聲聲」原誤爲「二聲」，二乃重文符之譌。通典作「三聲」乃據上「三聲乖應」而改，

知杜佑已誤讀爲二矣。

〔註十〕可參看王光祈著「中國音樂史」上册一〇九頁以下。

〔註一一〕清陳澧聲律通考曾疑鄭譯調出於賈常，惜未發揮盡致。

〔註一二〕羽在五行為水，故此云然。

〔註一三〕參考馬衡著「隋書律歷志十五等尺」。

〔註一四〕原作「婆陀力」，乃字誤。原文爲梵語 *Satavahita* 之對譯。

〔註一五〕此四樂器，林謙三云「疑是西涼伎之混入」。

〔註一六〕苗人之笙六管，每家必備，必爲笙之原產處無疑。蓋笙管用竹，中國北部不產竹也。

特笙入中國後大有改進而已。

〔註一七〕翟，中國用雉羽，朝鮮所用頗類節，未知孰是。

中日文化的交流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在東京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諸位朋友：馬先生（東京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馬伯援先生——記者）要兄弟到這裏來講文化。在我未答應出來之前，許多朋友以為我絕對不會出來；在我既答應出來之後，又有許多朋友以為我為什麼要出來。這理由很簡單。從前注{子上有一個故事，說有越國的流人，離開本國後幾天，看見本國的友人便很歡喜，離開幾個月後，看見本國人就高興得不得了，一年後，看見和本國人相像的都高興極了。我現在一九二八年離開了中國，已經有八個年頭，能夠獲得一個機會與諸位見面，那是再高興也沒有的了。以這原故，所以我今天出來了。我和諸位見了面最好是不談話，以心傳心。但聽說馬先生從各位那裏擷取了兩毛錢入場

費，不管文化不文化，似乎不講值得兩毛錢的話是下不了臺的。（笑，鼓掌）

今天選的題目叫做「中日文化的交流」。就是中國文化和日本文化彼此互相發生的關係。這個題目本來很簡單，但過細的說來，不說今天的一兩個鐘頭，就是一輩子也是講不了的。有許多大學教授要用畢生之力去研究的東西，要在一兩個鐘頭內說完，當然是很困難的事。還有，對於這個問題，各人有各人的見解。今天是我個人很簡單的發表我的意見，值不值得兩毛錢，我不敢擔保，如果不得，請諸位去叫馬先生還你們的錢。

中國文化與日本文化的相互關係怎樣，我就不說，想來大家都已經是曉得的。簡單的說來，可以說是：

資本主義以前的文化，是從中國流到日本，資本主義以來的文化，是從日本流到中國。

從中國流到日本的資本主義以前的文化，在日本收到了莫大的成功。

從日本流到中國的資本主義以來的文化，結果沒有充分的表現，似乎是失敗了。

中國文化，假如我們用考古學的分類來說，可以說：在殷代以前是「石器時代」殷周是「青銅時代」，秦漢以後是「鐵器時代」。各時代文化的個性不同，但可以歸結為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文化。這前資本主義時代，中國文化是一個系統傳下來的。幾千年傳下來的中國文化，雖然幾次被外來民族蹂躪，經外來民族的參加，但從古代到最近百年，還是保持着一貫的傳統。資本主義以前的中國文化，並不是全部由中國民族所自己創造的，有許多部分是由外來。在前資本主義時代，中國人接受外來文化很有彈性，無論什麼文化都能接受，都能把它消化，把它同化，這是中國民族的特色。例如印度的佛教傳到中國以後，特別地發達，構成了中國式的佛教，而且趕過了它。隋唐時代的音樂，也並非中國所固有的東西，而是來自新疆一帶。那時新疆本來不是中國國土，分成很多的小國，如龜

絃、西涼等等，統稱爲西域。隋唐的音樂便多由西域傳來。唐朝以來成爲固有的胡琴、琵琶、二絃、月琴、橫笛、洞簫等，都非中國所固有，都是從西域來的。但這些音樂爲中國所同化，而生出這些音樂的母體都是早已消滅了。根據這些，可見前資本主義時代，中國人接受外來文化是很有彈性的。無論什麼性質的文化，一入中國這個大洪爐中便消化、融化，而成爲自己的東西。但是到了近百年來，和歐美資本主義文化一接觸，像諸君都曉得的，中國却失敗了。沒有從前那樣的成功，這是明白的事實。

以上是中國文化的大概。現在回頭來看日本文化吧。日本民族在民族形成以前，文化的發展比中國遲緩。日本人和中國文化的接觸，是在戰國時代。在漢朝西漢武帝時代，朝鮮本來是中國的四郡，樂浪、玄菟、真番、臨屯。現在日本學者在朝鮮發掘，把樂浪文化研究得很有條理。朝鮮和日本相隔得很近，在西漢時代，中國文化，至少文化的下層——生產方法是和日本接觸了的，由中國傳到朝

鮮，再由朝鮮傳到日本。東漢更加接觸的多了。前幾十年，在九洲福岡志賀島上發現了「漢倭奴國王印」六個字的印，是東漢時代的古物。這印仍在日本的黑田侯家保存着。足證東漢時代中國與日本已經有政治上的密切關係。再根據陳壽的三國志魏志，內有倭人傳，說日本當時有一百多個小國，其中三十多國是與魏有關係的。和東晉、南北朝也有密切的關係，都是歷史上有證據的。但在隋唐時代，日本已經是成爲了文化的國家了。隋朝只有三十多年，到了唐代日本又有遣唐使，又派很多留學生到中國去。在唐玄宗時代，有一位副使名叫仲滿，竟留在中國不肯回去的住了五十多年。橘逸勢是很有名的，在舊新唐書中可看到他的名字（誤爲橘免勢）同時又有一個同樣很有名的空海（是一個和尚），他在中國住了二十多年，是以唐德宗貞元二十年到中國留學（和我們來日本留學一樣），到了唐文宗大和元年才回了日本。他回來後，對佛教的宣傳非常努力，所以到後來空海的勢力非常膨脹，佛教的宣傳也大大的發展，日本人稱爲弘法大師的，即是這位

空海和尚。他把中國文化介紹了很多到日本來，對於促進日本文化之向上發展有莫大的功勞。伊呂波歌，即用日本言語的基本音所構成的歌，俗傳就是他做的。同時他和橘逸勢兩個人的漢字都寫得極好。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曉得，日本接受中國文化，是以滿腔的熱情來接受的。日本有名學者，京都帝國大學的教授，去年才逝世的內藤湖南博士說得很好。他說「日本民族未與中國文化接觸以前是一鍋豆漿，中國文化就像鹼水一樣，日本民族和中國文化一接觸就成了豆腐。」這是日本進步學者的話。總而言之，資本主義以前的中國舊文化流入日本是很透徹的。當然，日本文化也有固有的成分，但說到動機和方法上來，都是從中國學來的。日本的風俗習慣都與從前的中國相同，如日本用蓆子，本來中國也是「蓆地而坐」的。還有中國有名的逸話，說梁鴻孟光兩夫婦是很重禮節的。孟光非常恭敬自己的丈夫，送食的時候「舉案齊眉」。現在中國的棹子那末大，怎樣能夠「舉案齊眉」？這在摩登的中國人看來，

是很難解釋的。但現在到日本一看，便立刻可以了解。像下女送飯來的時候，的確是「舉案齊眉」。還有，初到日本時，看見吃茶的茶具，一個小盤子裏放五個小茶杯，一個小茶壺，一個茶洗，以爲這是日本的固有文化。其實不然。今天在坐的諸君中，一定有潮州同鄉吧，在潮州，茶具和日本一樣，而且茶杯比酒杯還要小（笑）。他們滴點茶在茶杯裏就請你喝茶。可知日本茶具還是經過進化的，長大了的（笑）。福建、潮州到現在還保存着中國固有文化，從福建又流入日本去，日本就保存了這種藝術。本來中國受了五胡十六國、南北朝、遼、金、元、滿清幾次的外民族的統治，言語、風習、習慣都有外來的分子。那時中國人受了外來民族的侵入便向南跑。所以現在的福建、潮州、廣州的話很不易聽，並非這些地方偏僻，有「南蠻鷓舌之音」，其實要它們才真是保存了古來文化。我並非福建人、潮州人、或廣州人，想藉這些來證明我是中國的正統，我是四川人。（笑）

還有就是現在我們讀詩經、楚詞都已經走了韻，這不是詩走了韻，而是我們

走了韻。

又譬如日本人用的禪。以一匹布來纏繞住下體的，其實就是中國古時的犢鼻禪。因為形式和沒有穿鼻孔的小牛（不是馬先生的馬）的鼻套繩相像。又譬如日本人吃的生魚片（刺身），其實中國也是有的。廣東的魚生粥，雖然不是全生，但如浙江西湖裏有名的菜「醋魚帶柄」，就是全吃生魚片。（所謂帶柄就是把剩下的魚骨再燒成一樣菜或煮一個湯送起來。）這也就是中日文化的交流。（笑）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資本主義以前的文化由中國流到日本來，浸潤得是很透澈的。可是，後來却完全轉變了。中國與歐美一接觸是失敗了的，而日本與歐美一接觸却收到了莫大的成功。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資本主義以前，中國很容易接受外來文化，而資本主義以後，却很不容易接受？為什麼日本能夠成功，而中國不能成功。論時期，在接觸上中國早過日本，明末西歐文化已經傳到東方來了。那時已經有許多西方人如湯望若，利馬竇到中國來，已經把天文，數學傳到

了中國了。爲什麼兩三百年前已經傳到的西歐文化，兩三百年後仍趕不上？日本接觸西歐文化的時期很短，有些還是由中國間接傳過來的。如基督教的聖經。日本的是從漢文譯成的，這是實在的事情。那末爲什麼日本可以成功，而中國却不能成功？這當然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很多的學者都在研究，中國的不用說，日本、甚至西歐的學者也都在竭力的研究。現在就根據我個人的意見，簡單的舉出幾個原因來。

第一，是中國地大物博。中國的土地寬大，出產豐富，而且人口密度也不大，人民的生活即在舊有的生產方法之下已足夠維持，故對於新的生產手段沒有積極的要求，因此對於新文化、科學知識不易接受。因爲生產方法沒有改革，自然社會的經濟機構也不易變動。因此對建築在社會的經濟基礎上的上層文化建築物也就沒有徹底接受的可能。的確是因爲地大，所以舊式生產方法仍可以應用，馬虎的敷衍下去。譬如江西，雖然不是古代的中原，倒可以說是現代的中原。我

曾經到過江西，看見那裏有很多的地面沒有開闢，舊的生產方法馬馬虎虎的可以敷衍，因此沒有促進新生產方法的 Moment(因子)。

第二，中國周邊的民族(例如南洋、安南、暹羅、緬甸、西藏、蒙古、朝鮮)的文化低下，生活要求太低，不能促進中國生產力的發展。二十幾年前我經過朝鮮，在釜山住了一個禮拜。那裏有許多中國商人，他們賣的東西是中國人所不用，我問他們爲什麼運壞的東西來賣，而不運好的東西來賣？他們說，因爲不需要。朝鮮人只要穿一年的布，就已經是以爲很好了，他們用不着再好的。周邊民族不需要中國的高級的商品，因而不能促進中國的生產力的發展。

第三，是中國固有文化的負擔太重了。資本主義以前的文化，年代太久，至少有三千年，所以對過去的文化懷着一種憧憬，所以對新的文化很想拒絕，往往視歐美爲夷狄之邦。資本主義以前的中國文化誠然是很有光輝的，但就因爲太有光輝，在變革時期便不免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了。譬如錢多在平時是很好的，但在

跑路的時代便成爲很重的擔子。因爲歷史太久，光輝太燦爛，動不動就往外看，而不往前看。直到現在，如湖南省的何健先生，廣東省的陳濟棠先生，古公愚先生之流，都還在主張讀四書五經，要以孔孟之道來治國平天下。這是接受西歐文化不能成功的一大原因。

第四，上面說過，中國文化在明末就已經與西歐文化接觸，假如聽其自然發展下去，三百年間，當然可以發展出一個東西來。但是，在這中間受了一大打擊，就是滿清入關，用中國的舊文化來統治中國，用明朝的辦法來治理中國人。考試制度差不多維持了二百六十年，在這期間，許多聰明人的頭腦都陷在八股文裏，許多心血都費在一部「四書味根錄」裏面，也有許多反抗的人，但仍不出五經三傳。所以離開八股的只好去學漢學，像音韻學、文字學、訓話等。如戴東原、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之幾位大學者，他們的成功可以說是很有光輝的，現在的學者沒有誰可以趕得上。然而戴、王、段等的成功，只是對舊的文化加以解

釋、整理，沒有把中國文化推進一步。就這樣，在生產上、精神上，有種種的限制，在文化階段上就落後了幾百年。這幾百年間中國人的腦筋是睡着的。到近來一醒來看時，資本主義的文化已經發展到最後的階段，我們就竭力的追也追不上了。

日本却根本不同。他接受西歐文化所以得到成功，是因爲

第一、日本的範圍小。我們往日本的鄉下去看一看，無論那兒的山巔，那兒的谷底，都是開闢了的。日本人口日日增加，如果仍用舊的生產方法，則生活就不易維持了。

第二、中國民族的要求足以促進日本生產發展。

第三、日本雖然有他的固有文化，有中國傳來的文化，但過細的說起來，日本的負擔沒有中國那樣重，所以便走得快。

第四、是日本在變革時代產生了明治天皇。明治天皇的確是一位很難得的天

子。在他下面的爲政者如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等，對文化的指導都很合理。那時日本對於西歐文化，是以全熱情去接收的。在那時代，對本國的固有文化看得一錢不值，更不說對中國文化了。

就是因爲這個關係，所以日本接受西歐文化是成功了。

但在日本一般地接受西歐文化成功以後，中國文化和日本文化的關係就一變了。甲午戰爭，日本在世界上現出頭角之後，中國文化的方針就是學日本。以後直到今日，有意識無意識的都是學日本。有日本可以成功，中國也可以成功的觀念存在心裏。中國派到日本來的留學生，前後有好幾十萬，目前也有七八千，最盛時有一萬多。中國學習日本，學習日本，學習了幾十年，留學生有幾十萬，然而結果怎樣呢？直到現在還是有幾千人來學習日本。（鼓掌）

因爲中國文化歷史太長，從前很自負，以爲自己是天之驕子。但百年來累次受了外來勢力打擊之後，中國人被看得來狗不如，被看成爲劣等民族。中國人自

身也以為自己很低下，遇見外國人便叩頭百拜。但其實用不着那樣悲觀。我自己並不是民族主義者，或國家主義者，但中國民族確是優秀的民族，現在我舉一個例子，使大家高興一下，滿足一下。德國學者康恩 (Kahn) 從非洲人、澳洲人、歐洲人及中國人的四種民族中，各取出一百個頭蓋骨，來測量了它們的容量。現我可以把數目舉出來。

	以上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黑人	〇	〇	〇	〇	以下
澳洲土人	〇	五	五〇	四五	
歐洲人	二七	二五	四〇	八	
中國人	三二	二七	三八	二	

CC (立方厘米)

根據這個表看來，頭腦愈大的，中國人就愈多，而頭腦愈小的，中國人就愈

少。並且最大的頭腦比歐洲人還多，所以中國人的頭腦並不比歐洲人劣。

最後，我要表示出我的一片希望。

我希望我們中國人

利用我們的優秀的頭腦，

批判地接受既成文化的精華，

努力創造出更高一個階級的新的文化！！

(長時間的鼓掌)(斐琴記)

舉案齊眉

後漢書逸民傳言梁鴻妻孟光爲梁鴻具食甚敬，「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

前次我在青年會講演時提起了這段故事，說「案」就如日本現今所用的「食

膳」？日本女人講究禮節的，搬運食膳大都是「舉案齊眉」。中國的食案後來長大了，要舉到齊眉，非有大力士不可。

有人說我這種解法是弄錯了。據說案就是椀，並不是食案。最近更聽說有人在南京的報紙上做文章來譏笑我的。

這些譏笑我的人，我怕是上了商務印書館所出的辭源的當罷。辭源那部書實在有大部分並不是辭之源，要想求辭之源，應該還要去繙繙古書。

考工記「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鄭玄注「案、玉飾案也。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這說的案、明明是食案。

楊雄方言「案、陳楚宋魏之間謂之檯、自關而東謂之案」。此所謂檯就是儀禮中所常見的檯或檯禁、都是食案。儀禮特牲饋食禮「檯在其南」、鄭注「檯之制、上有四周，下無足」。禮記禮器、「大夫士檯禁」、鄭注「檯斯禁也。禁、如今之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據此看來，無足的檯就是現今的承盤，有

足的檜禁就是日本式的食膳。鄭玄所說的「今之方案」就是後漢的食案，那是檜長曲脚而高三寸的東西，並不是所謂椀。

這樣的食案，就是周代的遺物，在現今都還有存在的。

勝清光緒二十七年（西紀1901年）陝西寶雞縣西三十里的鬪鷄台出過一羣古器，初歸端方所有，端方死後已經入了美國，保存在紐約的 Metropolitan 美術館裏。那當中幾種酒器下的長方案便是所謂檜或檜禁。這是春秋以前的案。據端方的陶齋吉金錄「高八寸、長三尺八寸五分、廣二尺」，就像沒有底的一個空匣，尋常的木製品，再加上杯盤，以一個女人的力量當然是容易舉到齊眉的。

再舉一例罷。兩年前的夏天在安徽壽縣的朱家集出了一大批的銅器，是戰國末年楚幽王墓中的殉葬品。其中有一個小食案、我把那照片揭出來。那照片中是一箕、一簋、一案、一豆。案的大小可以由箕的大小推測得出。像那樣的案不是很容易舉的嗎？

總之，案就是案，並不是椀。講求字源的最古的字書、後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也正說「案几屬」。

我們是應該信任考工記、方言、許慎、鄭玄，還是去信任商務印書館的辭源呢？

解案爲椀是不通故實者的妄作聰明。

刺 身

日本人吃的『刺身』(sashimi)，據我看來是中國傳來的習慣。

有一位日本的先生調皮我，以爲我這種說法是『珍無類的名說』，據說日本人早就在使用鐵器，將生魚切成片子來吃，用不着要待中國傳來。而且『刺身』是『當字』(ateji)，sashimi 本是日本固有的訓讀，並非漢音。(見『東洋』雜誌正月號)

任何民族在原始時期有生食的習俗，這是不能否認的。日本民族的古代便能吃生魚，我並不否認，但生魚而切成薄片，並配以海苔羅服絲拌以醬油，並名之曰 *sashimi* 的這種吃法，却是中國來的。

廣東潮州人吃『魚生』也要配海苔和羅服絲，吃的方式和日本的『刺身』完全相同。最有趣味的是吃『魚生』時所用的醬油名叫『三滲醬』，是在醬油裏面滲些醋和薑汁，故名爲『三滲』，這三滲兩個字在中國古音都是收唇音，應讀爲 *samsiam*，潮州人是依然保存着這種古音的，但聽他們說起來却是 *sasiam*，前一個 *i* 音幾乎是聽不見的。這 *sasiam* 不就是日本的 *sashimi* 的字源嗎？

sa-himi 這個字可知並不是日本所固有的字，不過如 *kasu tera*, *tembura* 之類而已。再隔些年辰恐怕連 *kasutera*, *tembura* 也會成爲日本所固有的字罷。

問題應該是『刺身』是幾時傳到了日本來？在這兒恕我淺學，實在說不出他的絕對年代（或者有博學的先生們能考證得出亦未可知），但我可說一句，當不

是在近代由潮州傳來的，潮州不過是把中國的古習保存了下來而已。潮州以外生吃的習慣廢棄了（杭州尙存此習，但不普及），收脣的古音也多失掉了，「三滲」這個稱謂變成了別地方所說的『三鮮』，成爲了熟食的羹名了。

收脣音在中國境內還被保存着的只有廣東和福建的一部分，在中國境外則有安南和朝鮮，這是一般語言學者所知道的，但在日本的所謂『訓讀』裏面却也保存了不少的收脣音，讓我順手舉幾個例子在下邊罷。

中國古音

日本訓讀

暗	am	yami
銜	xam	kamu
嵌	kam	hame
甘	kam	ama
簽	kam	kami (紙)

鑑	kam	kagami (金鑑)
今	kim	ima
沁	tsiam	shimu
苦	tsiam	toma
染	ziam	somu

這些我相信不會是偶合。加上這個 *Sashimi*，可又是收唇音被保存於日本之一例。此外如三絃，古音讀 *samxien*，流入日本便成爲『三味線』(*Shamisen*)。日本人稱『三郎』爲“*saburō*”，讀『三六十八』爲“*sabu-rok-u-jūhachi*”，*sabu-*都是 *san* 的音變。這些更是千真萬確的例證。

總之，*sashimi* 是由 *sasiam* 而來，傳來日本恐怕甚早。我這種說法或者會成爲名實相符的『珍無類的名說』罷。

(1936年2月2日夜)

水與結晶的溶洽

這本是二月四日寫給孫席珍的一封長信，寫到中途不記得是爲什麼事情打斷了，沒有寫完，後來把席珍的地址也丟掉了，便連消息也沒有通。朋友們見了我這封殘信，說可以拿來公開出來，我順從了大家的意見，特補寫出這幾行以明原委。

十月十四日

席珍兄：

接到你的信已經五天了，因爲要等盍旦四期，所以直等到今天才來回答你。盍旦，今天接到了。周金先生的批評我已經看過。我現在拉雜地寫些意見在下邊，你看如果用時便請摘出發表吧。

沫若四、二、

×

×

×

×

周金先生的意見大抵是正確的，有好些地方可以補助我的不足，尤其對於我的關契，我是十分感激的。

我那次的講演爲時間與環境所限，有許多的話，沒有說出。國聞週報所載的紀錄是從留東新聞轉載的，那篇紀錄和我的原辭更大有距離。東流上另有一篇更比較真確一點。周金先生假如是看見了東流上的那一篇，或者也可以減少他些憂慮吧。

×

×

×

×

等質的文化容易溶洽，如清水之與濁水。異質的文化不易溶洽，如水之與油。我的講演所包含的不外是這個命題，而且記得當場也曾說過和這約略相同的話。然油與水并不是完全的不能溶洽，用高度的壓力可以使它們生出 Emulsion。這高度的壓力便是 Revolution。而我十年來所關心的所主張的還不僅只是這水與油的溶洽，而是水與結晶之溶洽。東流的紀錄最後的幾句：

「利用我們優秀的頭腦：

批判地接受一切既成文化之精華，努力創造更高一級的新的文化。」

這兒所呼喚着的便不外是要溶冷水與結晶。

『接受資本主義文化』這個問題，在中國並沒有『過去』。在中國目前是應該如何接受。有人主張『中國本位』的，這是半封建的意識。有人主張『全盤接受』的，這是布爾喬意識之翻譯。我們目前應該『批判地』來接受，接受遺產中之精華分子。要說沒有接受的必要，或那樣的問題是過去了，那却不免犯了點子 *Kinderkrankheit*。

我要請周金先生安心：我從不會『把歷史發展的一般法則抹剝』過，更從不會『完全從歷史唯物論走開』過。就如周金先生所說『就把「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背了千百遍，結果也是枉然』的一樣，我們須當把一切的資料占有起來。向公式的歸納也好，由公式的演譯也好，總要求公式之為正確的公式。好在我們的先覺者們已經替我們歸納出了好些正確的公式來，我們目前就來做一個忠實的『公式主義者』，也是可以不必怕人笑話的。（下缺）

西班牙的精神

伊理奇早就說過，在歐洲諸國中的無產革命，繼蘇俄而成功的當得是西班牙。這句話是完全的中了。西班牙自今年二月的國會總選舉，人民戰線得到了大勝，政權便歸到了左翼政黨的手裏，人民的權威逐漸地樹立了起來。

七月十八日不幸有不明大義的軍人在摩洛哥起了叛變，率領着外人部隊和摩洛哥土人部隊，渡過直布羅陀海峽去進攻他們的祖國。人民平時養蓄軍隊，本是為了保衛人民，保衛國家，然而結局只是一場騙局。耗費着人民的膏血以保衛人民保衛國家的職責的軍隊，其實只是寄生在人民身上的少數特權階級的走狗，在特權階級為人民所不齒的時候，他們自然便要來屠殺人民，破壞國家了。這是有階級存在着的國家的通病，倒不限於一國的西班牙。然而西班牙的人民畢竟是可

以感佩的。

西班牙的軍隊的叛變本來是有組織有計畫的陰謀，其目的在保衛特權階級而破壞人民戰線的聯絡。在摩洛哥起了叛變之後，北部國境也起了叛變；據最近得到的消息，連馬德里首都的軍隊也同時響應過，但頓時便被鎮壓了。而且這計劃和組織也不限於西班牙一國而是有普遍於世界各國的傾向，在歐洲方面的國際上目前是劃爲了兩個對立的陣營，汎繁的意大利，納粹的德意志，是在明裏暗裏地援助叛軍的，人民戰線是他們的共同的仇人。他們把飛機戰艦軍火軍人去援助叛軍，又利用各種宣傳機關替叛軍作有利的宣傳，因此叛軍的勢力頗爲雄厚，而戰況的真相也不容易明瞭。然而有一件事情是可以相信得過的，便是政府兵，即人民戰線的義勇軍，必然是勝利着的。

西班牙政府對於叛軍是以人民義勇軍來對抗的，從軍的多是工人、市民，甚至有多數妙齡的女子。他們臨時被組織起來，全憑着自己的保衛祖國的赤誠，和

叛軍作殊死戰。溯自叛變之起，迄今已有五十多天了。一方面是有組織有訓練的正規兵，另一方面是臨時被組織起來的人民大眾，這拿常識來判斷，無論怎樣是該由叛兵得到勝利，首都馬德里早就應該落在叛軍的手裏的。然而叛變以來已經五十多天，戰線的情形依然沒有如汎繫納粹者流所期待着的那樣的發展。否，反而是人民愈相信左翼，他們最近更把政權依託給泥水匠人出身的「西班牙的伊里奇」——加伯列羅去了。

據最近日本報的消息，北部戰線的伊倫要塞的陷落大概是事實：因為那叛軍的慘無人道和人民的壯烈行爲，不是人可以想像得出來，也不是日本的新聞記者所樂於想像的。我現在把那大概的情形譯述在下邊吧：

四號的清早北部叛軍的領袖摩羅手下的約有兩個聯隊的兵，由聖馬霞爾砲台攻進了伊倫市的時候，市民各戶都頑強抵抗，到了萬策俱盡時，大家在家中安下炸彈或者把洋油桶抱進屋裏，用火點燃，與敵人同歸於盡。就這樣擁有一萬二千

人的伊命市在僅僅兩點鐘之內，便完全化為灰燼。

當叛軍攻到伊命，在離伊命與法境安德間的國際橋有二百碼遠的時候，有老弱男女的大衆各挾着包袱向法國境內逃難，不問是道路，是河川，是鐵道，都一律像洪水一樣向法國境內流。等到叛軍一到，那些慘無人道的叛軍，竟對於這些難民，由四方八面來用機關槍掃殺。叛軍通過國際橋的時候，把橋上的難民像小石子一樣擠下了河去。

以上兩節是我從日本報上的摘譯，這我相信完全是真實的事情：因為日本報紙一向是袒護叛軍的，日本人本忌諱「革命」這個字眼，平常在報章上是不使用的，偶爾出於進步者的筆下，發表時都會被編輯把它改成「××」，然而這次對於西班牙的叛軍是一律稱爲「革命軍」。他們的「革命軍」那樣的殘忍，而義勇軍那樣的壯烈，這決不會是他們所樂於想像的事情。

朋友，你讀了上述的消息是起着了怎樣的感覺呢？讓我率直地說我自己的

感覺吧。西班牙是有名的鬥牛國，歷年的鬥牛的壯士騎在馬上持着槍矛和狂於血的牯牛決鬥。成功是把狂牛屠倒，失敗是被牛角穿破心肝，然而屠牛的壯士仍屢年不絕。西班牙的人民大眾目前正在大規模地鬥牛。人民戰線是決心地在和狂牛決鬥，雖然像伊侖那樣有時也肝腦塗地，被牛角穿死，然而狂牛終是要被人屠殺的。

有抱炸彈抱洋油桶與敵同歸於盡的這種精神，我相信西班牙的人民永遠不會失敗。但是在這兒卻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在華北事變吃緊的時候，有一名大博士提出了把北平作爲無軍備的文化都城的建議，這建議的精神是早已採用了的，但那瓦全了的都城究竟是歸入了什麼人的文化？

（一九三六年九月七日草。）

青年與文化

今天是明治大學的同學，要我來講演。

講演的題目是青年與文化。

今天只能很輕淡的，很簡略的說幾句，因為有許多話是不能說的。現在要講的問題，第一，青年是什麼？其次，文化是什麼？再就是文化與青年的關係，現階段的文化危機，和青年對於文化的使命。

青年是什麼？這也許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普通都是把那十歲以下的人，當做幼年；十五歲以下當做少年；二十歲左右便是青年，三十以上是壯年，四十以上是初老，五十以上是中老，六十以上，便是天下之大老了。

所以什麼叫青年，本是不成問題的；然而在不成問題的地方，往往便會生出

問題來。因為這當中還有許多例外：有的人一生下來就是禿頭，就成了老頭子；這種現象，在醫學上叫做早老症(Progeria)，這是因為松葉腺的缺陷所發生的變態；反過來却還有一種人，從生下地來，一直到老年，到死，都還是嬰兒狀態，這種叫做嬰仿症(Infantilism)，這是因為腦下垂體的前葉有了疾病的緣故。從這種情形看來，普通的所謂年齡，是不能判定人的年輕或年老的。這還是許多變態的現象，還有許多並不是什麼病態，有的人一直到死，都還是青年的；有些偉大的人物，如德國的 Goethe便是一個，他在七十三歲的時候，還要和一位十七歲的姑娘戀愛，他的偉大的名著 Faust 是在八十二歲才完成的。據這樣看來，年齡是可分成生理上的年齡和精神上的年齡兩種，雖然沒到老年而精神已經衰老了的人，我們也可以叫他做老年；但是許多前進的人，不怕到了七八十歲，他在精神上，却還是個青年。

我們都曉得，宇宙中的一切大大小小的東西，便是顯示着波狀曲線前進的；

起初是上昇，到了一個相當的 Climax 的時候，便又會下降。我們人類精神的發展，也是一樣，發展到了一定的頂點，便又會下降。我們人的一生也正是這樣，由幼而壯而老而死，正是一個波狀曲線。但這曲線有大有小，有長有短，形狀有種種的不同。像剛才說的 Goethe，是像他於女性中所希望着的「永遠的母性」一樣，他是永遠的青年，他的精神是永遠向上發展的。那在曲線上的表現，是上昇到極致點的階段，高而且長。所以要說青年是什麼，那就應該說是，是在波狀進展中向頂點發展的那一個階段，這精神向上發展的這個階段，便是青年。

再說什麼是文化；文化這也是普通人都很了解的。不過普通好像一提到文化，總覺得便會染上了唯心的色彩，總以為文化都是精神的唯心的。如像德國的學者，便把科學分爲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 和自然科學 (Naturwissenschaften)，把關於人文一方面的東西，叫做文化科學，把以自然爲對象的科學如像物理化學生物學等，作爲自然科學。這樣把文化科學和自然科學對待起來，其實

這種見解是十分不正確的。現在我們的物理、化學、生物學等等，這許多唯物學的科學、進步的科學，都是我們的文化，或者在某種觀點上說，這些才是真正的文化。所以我們要問到什麼是文化，我看是應該從發生史的觀點來看，那就是：人類對於自然的不斷的征服。

五六年前在我們中國所發現的「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這比往年在爪哇發現的「直立猿人」(*Pitanthropus rectus*)，要稍微遲一點，然而據學者的推測，這些人離我們已經有十五萬年的歷史。這些十五萬年以前的人，也有他們的文化，曾發見他們有用火的痕跡，有用石器的痕跡，這火和石器便是我們人類克服自然的最初的武器，也是人類文化的最初記錄。我們人類的文化，就是這樣，是從克服自然起始的。但是文化是進展的東西，這文化的最初形態，也是和小小的單細胞一樣。慢慢由最初的原始的簡單形式分化起來，集合起來，擴大起來，便形成了我們今日的文化；它逐漸發展，沒有間斷，直到現在，它的

規模是更宏大，範圍是更深遠了。因而在古時看來是文化的，在今日看來已經是
非文化。文化始終是進展着的。從原始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一直到鐵器時
代，文化也是一步一步的呈着波狀的進展，這種進展，就好像連峯一樣，一個峯
頭接上一個更高的峯頭。現代的人類文化，是人類征服自然的最後的最高的階段
；還不單只是這些，因為這兒還有一個生生不已的動的傾向，便是包含有向更高
一個階段發展起去的那種努力。所以要問文化是什麼，那便是人類征服自然的最
後最高的階段而又有發展向更高一層階段的那種努力的表现。

現在我們可以來看看青年與文化的關係；青年是人生向上的一段期間，文化
是人類始終向上的一個過程，在這兒我們看到青年是文化發展的 *Moment*，可以
說世界所有的一切文化，都是青年人創造出來的。這在歷史上有許多事實可以證
明，在以前還沒有階級的時代，在氏族社會的野蠻人中有吃老人的習慣。把老了
沒中用的人，把他們的肉，一塊一塊的割下來吃，就和日本人吃生魚片一樣，這

種辦法叫做「昇遐」。這在原始時代，因為老年人對於征服自然已沒中用，所以才這樣的。其後呢？其後是有寄生和生產的階級存在了，造者不享，享者不造。寄生的年紀縱老雖沒有被吃，而生產的年紀一老依然是被吃。奴隸時代、封建時代，那是不用說的，就是在資本制度下的我們今日，只要把眼睛睜開看看，凡是生產者，不是年紀一老便在被人吃嗎？工人和勤勞大眾在年青時被人搾取，一到老衰，便一樣地只好「昇遐」。

說到文化是青年人創造的這一點，在歐洲是有統計的，大凡偉大的文學科學的創作和發明，都是三十前後的人的成就；老而不衰的人很少，所以我們在青年時代，就應該努力。我們要認定，青年是文化的創造者，文化是青年的產物！

現階段的文化，是從五十萬年，至少是十五萬年以前的猿人時代的簡單的文化進化而來，這當中的過程，如要細細說來，不要說一時說不完，恐怕就是說到我成爲天下的大老，說到我死的時候，都是說不完的。不過我們要曉得，文化有

一個特質，就是他逐漸擴大的，從家族擴大到氏族，更擴大而成民族國家。有人說我們中國的一部二十四史是一部流血的歷史，這就是因為擴大的鬥爭的關係。文化是不斷的進展，不斷的向更大的一個目標擴大。由小的集團向着大的集團，向着更大的集團。我們今日的文化，是向着更大的集團發展着的，已經由過去的家族、氏族、發展到了民族國家，發展到了資本主義的現代文化，但是我們現在更應該放大眼光，看得很深遠，我們現階段的文化有向更高的階段發展的趨勢，要把全人類打成爲一片。剛才講過，文化是波動的進展，是連峯形的，目前資本主義的文化，確實是文化進程上的一個很大的高峯。但在人類整個的文化之大的進程中，這個小的部分，是在後退了，他翻過了Climax，在拉住人類精神的前進趨勢。這個後退期的資本主義文化，現在瀰漫了全世界；譬如說德國，德國的N.Z.S，用純粹民族的口號，排斥異民族，排斥猶太人，連Einstein那樣的學者都被驅逐到國外。Einstein對於人類文化的偉大的貢獻，是永遠不朽的，而

德國 N Z S 的這種行動，真是令人痛心疾首。老實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民族，絕對沒有什麼真正純粹的，就是我們中國，固然分漢族、滿族、蒙族等……等等，但漢族也不是純粹的漢族，滿族也不是純粹的滿族……像德國這種純粹民族的口號，是騙三歲的小孩子都騙不到的，然而他們却用來對於人類文化偉大的導師，加以慘酷的壓迫。不只是德國，意大利和目前的西班牙都是這樣的。就是我們中國，也是這樣。

我們一個人，若不把眼界放大，這是很危險的。我們個人對自己本來很容易處置，不高興生活下去，拏起一隻 Pistol，兵的一聲，不是就可以解決了嗎？能夠自殺或者是我們人的獨有的大本領。我們人類對於自己的文化也同樣是可以自殺的。當前的文化，確實遇着了重大的危機 (Crises)，一不小心，便會把這波狀躍進的連峯，急轉直下的毀滅。美洲的馬雅文化之被毀滅，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日飛機大砲，固然不待說，化學的兵器，更有許多不是我們所能想像

的，對於這一切，若不用理智來領導，恐怕現階段的文化，會一落千丈的被毀滅乾淨。

今日已有很多的前進思想家，起來擁護文化，去年已在巴黎開過了第一次文化擁護的大會，想來在坐的諸位，都是曉得的；今年又在倫敦開第二次大會。但不幸的，是許多文化的導師，一個個先後的逝世，如 Barbuse、Gorky 和我們中國的魯迅先生。這些導師一個個的離開了我們，是我們文化戰線上的很大損失！

說到今日青年對於文化的責任，這不用說是異常重大的。我們曉得文化本是有向前發展的趨勢的，可是到了我們今日的現階段，却遭遇到異常的危險。人類的一部分在發揮着他的退回無文化狀態的獸性。這兩個傾向正抗爭得異常激烈，今日的青年，特別是今日中國的青年，每個人都要負起責任來，把文化由危機中救起，我們要爬上更高一座山峯，不要跌落到無底的深谷。現在非文化的努力，

壓迫着全國，全世界，我們應該起來反抗這種壓迫，和這種向無文化狀態退回去的獸性奮鬥，這也就是克服自然的努力，也是文化的努力。這層便是今日的青年
的責任！

我告訴你們：今日的一切事，是只有靠自己來努力！我們應該認清文化的去路，把握着這種路綫：負起這使命來！

我告訴你們，這時候我們應該克服各種形式的個人主義，來發揮集團的精神；在集團的力量中，把自己的存在，光大發皇起來。只要大家不肯向那退回無文化狀態的獸性投降，肯熱心，肯認真，將來的文化是有希望的。目前這悲劇的時代，自然是難處的。有好些不覺悟的青年學生，特別是到日本來的留學生，依然是醉生夢死。這不少的人，聽說每天晚上都要到 Dance Hall 去跳舞，這種享樂的個人主義者，簡直不是青年；這種醉生夢死的東西，真是死了的忘八蛋！另外還有一種人，他們的態度，是覺得一切都沒有辦法，總以為個人的力量，是沒

中用的；但這種錯誤，依然是從個人主義出發，依然是英雄主義的，因為他不幹就不幹到底，就是英文所說的 *All or Nothing!* 這態度是應該糾正過來，不是幹就幹到底，不幹就不幹到底，而是隨時隨地都要幹一點兒！個人都在以集體的精神努力。那努力的成果總匯起來便足以轉移時勢。個人向集體沒入不是消滅自己，而是擴大了自己。也還有一部分人太燥進，口頭說得悲歌慷慨，實際上一點本領也沒有，一切都是假的！

時至今日，我們要虔誠的，向各方面認真的幹下去！

要有埋頭苦幹的精神，才有抬起頭來的一天！

最後我對大家說，我希望大家認清楚：

我們要使青年永遠文化化；

更要使文化永遠青年化。

(拓生記)

這篇講演，當時說得很侷促，有好些語還沒有說盡。譬如波曲線的那種自然趨勢，文化便是要克服它的。個人的文化化便是要克服那種趨勢，文化的青年化也便是要克服那種趨勢，便是要使那曲線成爲向上的無窮曲線。拓生君的記錄經我檢閱了一遍，更補寫這幾句。

郭沫若（十一月十日）

旋 乾 轉 坤 論

——由賢妻良母說到賢夫良父——

自來男子對於女子的要求有所謂「賢妻良母主義」。這主義如單就字面上來說，是無可非難的：因為妻而求其賢，母而求其良，是應該的事體。問題倒應該是那「賢」和「良」的標準——究竟要怎樣才算真正的賢，怎樣才算真正的良。

像古時候的「無違夫子，以順爲正」，或「夫死從子」，「母以子貴」的那種妾婦之道，那似乎連妻和母的資格都還說不上，當然是更說不上所謂「賢」，所謂「良」吧？然而那樣的以脂粉奴隸而兼家庭奴隸的妻母，却正是古人乃至一部分的今人所懸想的「賢妻良母」。這樣的妻，這樣的母之所以「賢」，所以「良」，大約是因為她們如「清風明月不用一錢買」，比起娼妓和奶媽來要經濟

得多的原故吧？

可憐數千年來的女子就受了這「賢良」兩個字的買賄，做了一輩子的義務娼妓，義務奶媽而不自覺。有妻之名而無妻之實，有母之名而無母之實，撫養出來的公子少爺們自然也就是些視妻爲娼，視母爲奴之輩。他們苦心孤詣地想把女人的運命束縛於終身而兼世襲的義務娼妓兼奶媽之位置而美其名曰「賢妻良母」。而這「賢良」的齟齬味直到現在似乎又把往日的娜拉灌醉，喚回「木偶家庭」去了。聽說中國有過一位在外國受過教育回來的高等女性，她在現世界所流行着的——其實就是「賢妻良母」所養育出的——「復古與獨裁勢力下」，要指示出「婦女的立場」，叫婦女們「安心的躲在愛人懷裏來發展母性的偉大功能」。她「承認男女在生理上的不平等」，要把從前由男子向女子所要求的「吃苦」，轉變而爲女子自身的「志願的吃苦」。——這位女士真是發揮盡了她的「母性的偉大功能」，我想，普天下的「納粹」男子怕都應該向她高讚五萬遍 Ave Maria

的吧！

一口氣說「男女在生理上的不平等」，似乎是很合乎科學，但其實有什麼「不平等」呢？男子和女子的起源，不同是一個胎元細胞嗎？更說得明白一點，不同是一匹精蟲和一個卵細胞的拼合嗎？這點是天經地義，無論是孔夫子或孔夫人，無論是拿破崙或約塞芬，都不能形成例外。

自然，男女是有性的不同。但這不同，不應該皮相地在既成的男女身上去求，而應該在那同是一個混沌的胎元細胞上去求。假使那些倡導男女不平等——就是說男尊女卑——的人，肯向這一方面的科學去探討一下，他會驚異，人雖同是受生於父母，受自母者男女等量，而受自父者女的却比男的要多一樣東西。——這層凡是學過遺傳學，留心過性的判別之起因的人是誰都明白的，我現在不妨粗枝大葉地，圖式化地，介紹一下吧。

本來我們人的體細胞，在細胞核中是有四十八個染色體的，這東西在顯微鏡

下可以看得出來，四十八個在其形狀大小上是形成二十四對。然而男的却要少一個，便是第二十四對是奇數。在體細胞之外有職司生殖的生殖細胞，便是女體的卵細胞和男體的精蟲。這兩種細胞所含的染色體數，却和體細胞有異。卵細胞是只有二十四個染色體的，即是體細胞的所有數之折半。男體的精蟲却有兩種：一種有二十四個，一種有二十三個、二十四個的一種和卵細胞相合成爲四十八個，便產生女子。二十三個的一種和卵細胞相合成爲四十七個，便產生男子。

女子要比男子多一個染色體，這點便是男女性的先天的差異，而那所多的一個却是從父體傳過來的，這不是很可驚異的事體嗎？

古人說：「陽數奇，陰數偶」，在這兒是得到了科學上的證明；但所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應該反過來說，是「乾道成女，坤道成男」，如更要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的話，那普天下的男子倒是應該「回到廚房裏去」的！

我真是有點奇怪，我們中國人鬧維新革命已經鬧過了半世紀以上，而社會上

的一般漂亮人的主張，却多是毫無科學的常識，而只把幾千百年的陳腐老調搬出來譜以鋼琴。就如那位主張「新賢妻良母主義」的女士吧，聽說她一進四川，便把四川人卑視得來像石器時代的人種。然而居今日而唱着那樣「安心的躲在愛人懷裏」的甜沃沃的蜜汁水粉論，說句不容氣的話，倒有點像是還沒有達到石器時代的水準的大猩猩（Gorilla）社會裏的歌調。因為大猩猩社會正是以一雄而御羣雌，雌者是只伏在巢穴裏「發展母性的偉大功能」的。

男女除掉性別外；我不相信在智能上有什麼「不平等」，自然也有些生物學者要把女人看成為別一種的下等動物，這是人性中的雄的大猩猩的說話，並不是真實的生物學在說話。生理學告訴我們，女子反是得天獨厚的。女子的體魄，無論在生誕比率與年齡比率上，都表現着有比男子更強韌的抵抗力。獨於智能，自有歷史以來，總表示着有大相懸異的高下，我相信，這都是後天教養的結果。女子的性能是受着了束縛，沒有得到應分的發展。而那賢妻良母主義便是自男性中

心社會成立了以來——約略也就是自有歷史以來——束縛着女性的鐵鍊。

自然，女子也有她的生理上的天然限制，除開少女期便不免有月事的糾纏，而她如不爲人妻則已，既爲人妻則不免要生兒育女。這些從冠冕處說自然也就是「母性的偉大功能」，是女子所特有的本領而爲男子所絕對辦不到的。然而由這種天然的限制所招致的女性的痛苦，就由人道主義的立場上來說，都應該使其盡量的減少，或用科學的合理的方法來使其效能擴大，不應該在天然的限制之上還要加以人爲的限制，而增加其痛苦。

就拿生育來說吧。懷妊、分娩的那一聯的工作，自然非母性不能。然而在分娩以後，兒女不必一定要仰仗母性的。就連哺乳也沒有母性的一定的必需。美洲的一位農婦一胎產了五個女兒的新聞，想來在中國也一定是傳遍了的吧。那五個女兒由一個公司把她們收賣了起來，作爲滿足人的好奇心的活寶，用着周到的方法來把她們撫養着，近來都是長得十分健康而美好的。這是兒女的撫育不必一定

需要母性的無上的證明。那五個女兒假如聽其自然，讓那一位貧窮的農婦哺育下去，要求她們能夠活周全，恐怕都是很難的事。這不是對於我們的一個很好的實地示教嗎？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如真是上了理性的軌道，一切的施設都是以人爲本位，我想兒童公育早就是應該認真實行的。兒童公育不僅是解放了女性，而且救濟了兒童。在公育上如是使用裸母，那一個人的母性更可以發揮成十個百個人的母性。這公育也並不是近代才發現的理論，在古代希臘的斯巴達，已經是實行過（雖然並不周到）而且收到效果的。對於古調有偏愛的人，不妨把眼界放寬一點，來唱唱這項有益的古調吧。

因爲女子有天然限制的生育，便把一切家庭的雜務都專屬之於女子，這不是母性的發展，而是母性的虐待。愛用鞋底皮來代替腦皮的人，總以爲割烹縫紉之類是女性的天職。那些妄人動不動便在呼喚着女性「回到廚房去」，說廚房是女性的天國。那些家伙都是睜眼睛子，他們竟沒有看見普天下的廚房司務和成衣大

師都是男子在幹的！

或者有人會說，女人須得生育，這是很苦而且是有功勞的事件，所以應該讓女子在家安息。單拿中國的「安」字來說，不是以女居屋下爲安嗎？這也是一種用鞋底皮代替腦皮的騙人的說話。其實家庭雜務所費的精力，據學術的調查結果，要賽過任何女工工場的十小時以上的工作。自然這是以中流以下的家庭主婦，不用女傭，卽以一人操持家政者來說的話，中流以上的太太、少太太們，呼奴使婢，坐在家裏抱着愛犬呆打孩的自然是例外。然而那種勤苦的家庭主婦，不正是賢妻良母主義者所懸的鵠的嗎？而那勞苦是苦過女工！這正證明了那賢妻良母主義是怎樣的一場騙局！這場騙局的陷害而且還不僅是屬於於女性的。我們試把這種主義發展得最完備的，我們中國民族來想想吧。我們中國的女子教育在先是鬧到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地步的。根據進化論的「適者生存」的公例，我們可以知道在這種環境制度之下的女子，有才者便不適於生存，而無才者則反是。

這在事實上也有豐富的證明，便是古今來的才女多是鬱鬱一生而歿死。這兒是有嚴厲的人爲淘汰存在着。淘汰既久，則才女的遺傳因子逐漸消亡，不才女的遺傳因子便形成獨佔。這結果是使人類消亡了一半以上的良好的遺傳因子。男體細胞的染色體，由母體來的是要多佔一個的，染色體便是遺傳因子的串珠，多一個不才的母體染色體，便多一套不才的遺傳。由女性的低劣化便必然地招致男性的低劣化。如此傳衍下去，一代不如一代，自然會招致人種或民族的整個的低劣化。我們中國民族在一切精神生產上之整個的落後，在這兒不是可以找着它的一個原因嗎？賢妻良母主義之害，充其極可以至於滅種，這實在是比什麼洪水猛獸還要厲害的。有富於奴性的母親，自然只能產出富於奴性的兒子，兒皇帝漢奸已經層出不窮，我們難道還要加工製造嗎？

現在如真有意思爲我們民族的前途設想，我看與其再翻賢妻良母主義的滅種老調，是應該來提倡一下賢夫良父主義的時候了。然而奇怪的是這種聲音不僅在

男性中沒有人提出，就連在女性中也沒有人提出。好，就讓我來佔有這個提議的優先權吧。我希望天下的爲人夫，爲人父者都真正的賢良起來。自然，我這種提議，也並不是要向男子提出「男三從」，叫他們「在家從母，出嫁從妻，妻死從女」；也並不是要向他們宣傳「妾公之道」，叫他們「無違夫人，以順爲正」；我是要叫他們放開眼界爲民族或人類的前途着想，要他們尊重婦女的人格，而同時也就是尊重自己的人格。男女應該以同等的人格相對待，互相尊重，互相玉成，以發展各自所稟賦的性能，不應該有片面本位的片面義務，以招致無形中的負號淘汰。男子該享高級的文化創造之樂，女子也該享高級的文化創造之樂。女子當服於生活必要的賤役，男子也當服於生活必要的賤役。事實上男子在尊敬女子的時候，他是樂於去代替女子服賤役的。西廂記上的張生告訴我們，他如能和那「多情小姐」崔鶯鶯「同鴛帳」，他可以不要那小姐的紅娘丫頭「疊被敷床」。普天下的男子凡是在戀愛的時候，他的「卑己自牧」的情懷都不亞於張生，而他

的「疊被敷床」的本領也本來並不亞於了頭。真真以妻爲妻，以母爲母而時常懷着愛慕與尊敬的人，我相信他是決不會那樣高傲地來唱着所謂「賢妻良母主義」的。因爲女人由其生理的天然限制，本來就具有謙和的性質的，而爲男子者還要從而「賢」之，「良」之，那實際是奴之媚之。這絕不會是尊重他人的人格而同時尊重自己的人格者所應有的事。這結果不僅是使婦女低劣化，使子孫低劣化，而終至使全人類全民族低劣化，那樣的朕兆已經呈在了我們的面前，這倒不是故意誇張着，來危詞聳聽的。

我提倡賢夫良父，當然我也並不要求愚妻惡母。反而以人格爲本位的真正的賢妻良母，我是極端地渴仰着的。妻而求其賢，母而求其良，也和夫而求其賢，父而求其良的一樣，是應當的事體。再者，人格本位的賢妻良母也就和人格本位的賢夫良父一樣，也並不是怎樣懸擬過高的理想。在現階段上我們對於女子的要求是希望她們尊重自己的人格，要在可能的範圍內博得男子的尊敬心，更進而化

育男子使他們成爲賢良的人格。這層不是一味的退讓，也不是一味的浮誇可以博得來的，總要有點堅確的實際。「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話，應該老早讓它過去了，照現代的意識說來，應該是「女子有才便是德」。真的，凡是真正有才能、有學問的人，不僅是女子，都是很謙和的，都能夠嚴以律己而寬以待人。真正覺醒的女子是該在實質上求平等，而不在皮相上求平等。不虛驕，不浮躁，堅實地向着正確的目標，一步一步地修養自己，煅煉自己，而同時犧牲着自己；並使接近自己的人，也讓他們堅實地向着正確的目標，一步一步地修養自己，煅煉自己，而同時犧牲着自己。就這樣在人生舞台上共演着「人類解放」的悲壯劇，互相調劑，互相玉成，在不久的將來總有達到理想局面的一天。

以上拉雜地寫了一些，似乎太空洞，而有些地方又有點像奇矯。然而我相信聰明的讀者一定是可以了解我的意思的。具體的辦法就讓讀者替我補充吧，而這補充不僅是要靠着文章，而且是要靠着行爲的。（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作）

王茂蔭的生平及其官票寶鈔章程四條（節錄）

王 璜

在上海看到光明上郭先生的文章，就想回歙縣來搜集王茂蔭先生的遺事。因為在歙縣，提到王茂蔭是沒有那個不曉得的。郭先生雖知道陳啓修譯的萬卯寅，河上肇譯的王猛殷，高島素之譯的王孟尹都是錯譯，但是，關於王茂蔭建議的官票寶鈔的四條章程，以及王茂蔭本身的事，知道的却很少。

後來在光明上又看到了張明仁先生的文章。張先生雖然在清史稿中找着了王茂蔭的小傳，但是，那是十二萬分的不詳細，且也有許多不對的地方。例如王茂蔭字椿年，號子懷，歙南杞梓里人，後遷義成，清史稿中或遺漏，或弄錯。於是我遂下了回歙縣調查王茂蔭的遺事底決心，匆匆離開了上海，而回到了歙縣。

回到歙縣，就跑到「義成天官第」去訪王茂蔭的後裔。這天官第據說是王茂蔭建的，王茂蔭就死在這屋子裏。出來和我談話的是王茂蔭的重孫（曾孫）王桂鋆。王桂培兩位老先生。在我和他們說明了來意後，他們即笑逐顏開的把王茂蔭先生的奏摺拿給我看，另外還給了我一本行狀。……

「……府君諱茂蔭，字椿年，號子懷，世居徽州府歙縣之杞梓里。……（祖）敬庵公生子四，府君居長，洪太夫人出。……歲辛卯（道光十一年）至京師，恭值恩科，以監生應京兆試，中式舉人。……明年壬辰，會試聯捷，成進士。……引見後授主事，籤分戶部。……

咸豐元年辛亥……七月補授江西司員外郎。八月補授陝西道監察御史。九月奏陳用人理財各一摺。……

癸丑正月，奏陳銀票虧商，銀號虧國，部議未盡，請飭另籌一摺。……十九

日，奉上諭戶部奏請派員會籌試行鈔法一摺，著派左都御史花沙納，陝西道監察御史王茂蔭，會同戶部堂官速議章程，奏明辦理。……三月署湖廣道監察御史。四月奉旨補授太常寺少卿。……六月初一日御門奉旨補授太僕寺卿。……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補授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廿一日奏陳大錢利弊，極言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折當太重，分量懸殊，種類過繁，市肆紛擾一摺。十二月初二日召見，又而陳當百以上大錢之不能行。……

甲寅正月復奏大錢私鑄繁興，虧國病民，懇請停止一摺。……三月初五日，奏陳鈔法未盡，敬陳管見，並瀝陳下情一摺。……十二日奉旨調兵部右侍郎。……十月，奉旨轉補兵部左侍郎。……

……(中略)……

府君……自爲司員時，見庫帑支絀，思所以濟國用。乃歷考古來圖法利弊，悉心研究，積思十餘年。及入諫垣，卽上鈔法十條，爲權宜濟用之計，而部議多

格不行。其所行者，非府君法也。……府君性恬淡，寡嗜欲，京宦三十載，恆獨處會館中；自奉儉約，粗布糲食，處之晏如。……

府君生於嘉慶三年三月十一日申時，卒於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申時，享壽六十有八。……」

同時在誥授朝議大夫欽加四品銜內閣侍讀記名道府前文淵閣檢閱鮑康作的王母洪夫人壽序上邊曾說到王茂蔭的家居生活：

『先生受兩朝特達之知，由甲科入農部，擢御史。甫二載，卽授侍郎。封事數十上，動關大計；言人之所不敢言，天下仰望其風采。康昔官中書時，每造先生宅，輒飫聆高論；見先生蕭然一堂，別無長物。公餘之暇，手一卷自娛，京宦三十年，未嘗攜眷屬。』

至於他上的官票寶鈔的章程，是在下面的兩個奏摺內。

（第一摺）『奏爲敬籌濟用，以備採擇，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臣維用人理

財二者，固分本末，然當務爲急；今日之需才急矣，而理財亦正不容緩。粵西之軍務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國家經費有常，豈能供額外之用？於是部臣又有開捐例之議。夫捐例之弊，人皆知之，豈部臣獨知之而爲此議耶？不得已也。臣觀自漢以來，不得已而爲經國之計者有二：一曰鑄大錢，一曰行鈔幣。二者之利同，而其難以經久亦略相似。然臣嘗考鑄大錢，始漢元鼎迄明興者數矣，曾不三五年卽廢。鈔幣之法，防於唐之飛錢，宋初因之，置便錢，務可考者，至道末，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元韓末增百二十三萬貫，計其流行，已三四十年。交子之法，自天聖至大觀，行之七八十年。會子之法，始自紹興，行之終宋之世。有元一代，皆以鈔行。明沿用之，至宏正間始廢，蓋亦行百有餘年。是鈔又不能久中之尙可久者也。臣見往年議平銀價，內外臣工，多爲鑄大錢之說，因私擬爲鈔法，以爲兩利取重，兩害取輕，計鈔之利，不啻十倍於大錢，而其弊則亦不過造僞不行而止。國初造鈔，歲十餘萬，行之亦經十年之久。其行也，所以輔相夫

不足；其止也，卽以裁成夫有餘。聖神妙用，百世可師。濟用權宜，似莫逾於此。願臣雖擬之久，而不敢上者，誠恐奉行不善，轉爲法累。苟可無需，自不必行。若爲不得已之計，則芻蕘之愚，似宜陳之，以備採擇。用是不揣冒昧，敬將所擬鈔法十條，恭繕進呈，伏乞皇上聖鑒。

(一) 推鈔之弊。鈔之利自不待言，行鈔之不能無弊亦人所盡曉；然知有弊而不能實知弊之所在，知弊之所在而不能立法以破除之，則鈔不行。開嘗深思切究，卽古來行鈔之弊而詳推之，蓋有十端：一則禁用銀而多設科條，未便民而先擾民；二則謀擅利而屢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則有司喜出而惡入，適以示輕；四則百姓以舊而換新，不免多費；五則紙質太輕而易壞；六則真偽易淆而難識；七造鈔太多，則壅滯而物力必貴；八造鈔太細，則瑣屑而詐僞滋繁；九則官吏出納，民人疑畏而難親；十則製作草率，工料偷減而不一。誠能舉此十弊去之，先求無累於民，而後求有益於國，方可以議立法。

(一)擬鈔之值。元以前未嘗用銀，故鈔皆以錢貫計。今所貴在銀，而不在錢，則鈔宜以銀兩計。過重則不便於分，過輕則不便於整。請定爲兩種，以十兩者爲一種，五十兩者爲一種。十兩以下則可以錢便之者也。十兩以上，至數十兩，則皆可以十兩者便之。百兩以上，至數千兩，則皆可以五十兩者便之。其平色則以足色庫平爲准，既以便上庫，亦以便流通，蓋卽仿現行庫餉錠式，以免瑣碎參差之弊。

(二)酌鈔之數。鈔無定數，則出之不窮，視爲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賤，明際鈔一貫至不值一錢，於是不得不思責民納銀以易鈔；不得不思禁用銀以行鈔。種種擾民皆由此出。宋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多至三億二千九百餘萬，此所以不行也。宋孝宗曰：『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鈔法之扼要也。請仿國初之法，每歲先造鈔十萬兩。計十兩者，五千張；五十兩者，一千張。試行一二年，計可流通，則每歲倍之；又得流通，則歲又倍之。極鈔之數以一千萬兩爲限，蓋國

家歲出歲入，不過數千萬兩，以數實輔一虛，行之以漸，限之以制，用鈔以輔銀，而非舍銀而從鈔，庶無壅滯之弊。

(一)精鈔之製。自來鈔多用紙，故有楮幣之名。既易鈔爛，尤易造僞。今擬仿古者用幣之意，請由戶部立一製鈔局，先選織造處工人，以上等熟絲織如部照之式，分爲兩等：方尺有五寸者爲一等，方尺有二寸者爲一等，四圍篆織花紋，花紋中橫嵌「大清通行寶鈔」六字滿文於額，直嵌「大清寶鈔，天下通行」八字漢文於兩旁。按每歲應製鈔張數造辦。以方尺五者，爲庫平足色紋銀五十兩，方尺二者，爲庫平足色紋銀十兩。選能書吏，於鈔中滿漢合璧作雙行書。每年擬定數字，每字一萬號，編爲一簿。鈔之前，按簿上每張填某字某號。鈔之後書「某年月日戶部奏准，大清寶鈔與銀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先捕者賞銀若干兩，仍給死人財產；誣告者坐。」皆漢書。再請飭另鑄大鈔印一顆，於中間滿漢文銀數上鈐以印。前某字某號上，鈔與簿，鈐騎縫印。鈔質必厚實，如上等江綢；篆文

必細緻，滿漢書必工楷一律，印文必完整，印油必鮮明。監造各官有草率不如式者，治以罪。禁民間不得私織如鈔花樣，有犯必懲。再請飭於制鈔局，特派一二有心計之員，另處密室，於每鈔上暗投標識幾處，如何辯認、封藏，以便後來檢對。其標識按年更換，以杜窺測。一切均不得假手書吏，以防洩漏。如此則造偽甚難，辨識甚易。僞造之弊，庶幾可杜。且綢質較足經久，亦不致遽虞黦爛矣。

(一)行鈔之法。立法必自京師始，如部中每歲製鈔十萬，請先以一萬分頒五城御史，令傳屬內殷實之銀號，當堂將鈔酌爲頒發，取具領狀，由城移送銀庫。銀號領鈔，准與微利，每庫平五十兩者止令繳市平五十兩，庫平十兩者止令繳市平十兩，限於領鈔後次月，隨同庫上收捐時，將銀繳庫。銀號領鈔後，許加字號、圖記、花字，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并准兌與捐生作捐項，與銀各半上兌。餘鈔九萬，酌分各直省大都會，及東南兩河，交各督撫，飭省會州縣，發交錢糧銀號。銀號領鈔，亦如京城，准與微利，庫平止繳市平，將銀於次月繳納各

州縣庫。領鈔之銀號，亦准加字號圖記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并許爲辦解錢糧，與銀各半解司。其有無錢糧銀號之州縣，或交官鹽店，與典舖。凡京城之銀號，自多捐生兌換，外省州縣之銀號，有專爲辦錢糧者，鹽店典舖亦皆與官吏較親。倘書吏再有需索之弊，許該生銀號等指名呈究。該管官卽嚴行懲辦，庶幾民情無所疑畏矣。

(一)籌鈔之通。京城發銀號之鈔，許捐生兌作捐項，則鈔仍歸於部庫。庫上每月應放款項，除零星散數，不可給鈔外，如數在數十百兩以上者，部庫均可酌量以鈔搭放。凡領鈔者如兵餉馬乾不便分析，卽可向銀號兌銀散給。鈔上有銀號圖記，如他銀號未曉，卽向原加圖記銀號兌換，自屬甚便。該銀號收鈔，仍可爲兌與捐生之用。外省發銀號之鈔，許其解充地丁，則鈔仍歸於藩庫。該省每年應撥放款項，該藩司酌量以銀與鈔各半發給，領鈔者均令就各州縣錢糧銀號兌換，該銀號得鈔仍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在各該銀號以銀易鈔，既聽各處行用，且可爲

捐生上兌捐輸，辦解錢糧，并無苦累。如或故意勒措，不肯兌換，或兌換扣減，不肯如數，許民人指控，治之以罪。凡民畏與官吏交，而不畏與銀號交，如此而疑畏之弊益除矣。

(一)廣鈔之利，鈔法行之自上，原不強民，然利輕齎與行遠，無成色與重輕，較之金銀，於民爲便。內而順天府五城，外而督撫州縣，令出示曉諭：使民咸知此意。聽民人等向銀號兌換行用，並聽爲隨處上納錢糧，兌換銀錢之用。再請飭：發鈔專在省會州縣，而收鈔則凡天下州縣，必令於城內立一收鈔銀號；無論本地異鄉民人，有持鈔至者，或作交錢糧，或兌換銀錢，均卽如數兌交。各州縣兌收鈔後，均可爲辦解錢糧之用。如行鈔數年，而州縣有並無鈔解充地丁者，是該州縣辦理不善，使鈔不得通於該處。該督撫查明卽行參處。京外各行鈔銀號，均飭於招牌上加鈔字。有持鈔至者，均投兌換，毋許抑勒。各州縣解藩庫者，均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明某年月日，某州縣恭解。至民間輾轉流通，均許背面

記明年月，收自何人，或加圖記花字。遇有僞鈔，不罪用鈔人，惟究鈔所由來，逐層追溯，得造僞之人而止。如此而民無用鈔之苦矣。

(一)換鈔之法。部庫令一人專司鈔之出入，每收鈔時，必詳審鈔之正反面，不必待其昏爛，但令鈔之背面圖記花字，註寫略已將滿者，即付送製鈔局。各省收鈔，遇有似此者，即作解項，解部。部庫亦即付送製鈔局，使民間無換鈔需索之慮。各省解部者，亦令於鈔正面之旁，註某年月日某省解。鈔局於原製鈔簿上，對明年月字號，註明某年月日銷，將鈔截角，另貯一庫，遇有僞鈔，便可對明。如係已銷之號，而尚有未銷之鈔，則取當年製鈔標識簿簿對，前後兩鈔，何者真僞，立可辨認。按僞鈔背面各圖記追究由來，則造僞無不破矣。

(二)嚴鈔之防。制鈔行鈔之法，非不力思防弊，然恐法久而弊仍生。再請法行之後，不得另有更張，致民觀聽惶惑以壞法。造鈔之制，不得漸減工料，致失本來制度以壞法。民人有僞造者，即照鈔文治罪，不得輕縱以壞法。如是而壞法

之弊，庶幾可杜。宋臣韓祥有言：「壞楮幣者止緣變更，救楮幣者莫如收減。增添料質，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能爲僞者，次也。」是言得行鈔之精意矣。

(一)行鈔之人。自來法之弊生，非生於法，實生於人。願生弊之人，商民爲輕，官吏爲重。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違之也。今於商民交易，雖力爲設法，不經官吏之手，然官吏果欲牟利，從而需索扣減，亦復何難？商民兌換，一有扣減，卽不敢用；將使虛名徒懸，而利不通於上下。論者因以爲鈔不可行，似非鈔之不可行也。保甲社倉，良法具在，苟非良吏，亦終不行。是豈法之過與？州縣得人，則商民奉法，督撫得人，則官吏奉法，是在聖明洞鑒之中，又不獨鈔爲然矣。唯是明臣邱濟謂『鈔不可行，以用者無權也』。故行鈔，尤貴稱提有法。稱提之法，則在經國大臣相時之輕重，而收發操縱之，庶幾可以經久。

以上所擬十條，第就管見所及，舉其大綱，請旨飭部院大臣詳悉妥議。如可施行，再令部臣詳定節目。臣爲急籌濟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第二摺）

「奏爲鈔法未盡，敬陳管見，並瀝下情；恭摺奏祈聖鑒事：竊維今日度支告匱，需餉方殷，不得不資行鈔；然鈔法貴於行之以漸，持之以信。伏讀上諭，有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之旨，仰見聖明洞鑒，固知發之不宜太驟也。

今自上年議行鈔法以來，初用銀票，雖未暢行，亦未滋累；至臘月行錢鈔，至今已發百數十萬。於是兵丁之領鈔者，難於易錢市物。商賈以用鈔者，難於易銀置貨。費力周折，爲累頗多。臣察知其情，夙夜焦急，刻思有以補救之。惟臣既在戶部，凡有所見，必取決於總理部，尙書文，乃所商多未取決，而設想更已無方，有不得不上陳於聖主之前者。伏惟自來鈔法無傳，然唐宋之飛錢交子會

子，循名而思其義，則似皆有實以運之。獨元廢銀錢不用，而專用鈔，上下通以此行，爲能以虛運，然聞後亦少變。至明專以虛責民，而以實歸上，則遂不行。歷代之明效如此。故臣元年所上皆以實運虛之法。今爲時勢所迫，前法不行，議者遂專於收上設法，意誠善矣！然京城放多而收少，軍營有放而無收，直省州縣有收而無放，非有商人運於其間皆不行；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亦仍不行。謹就現行法中酌擬四條，以通商情，而期轉運。敬爲皇上陳之：

(一)擬令錢鈔可取錢也。查市行錢票與鈔無異，而商民使用者，以可取錢也。寶鈔准交官項，本自貴重，而人總以無可取錢，用多不便。若於准交官項之外，又准取錢；自必更見寶貴。願發鈔已百餘萬，而欲籌錢以供取，似爲大難。然以臣計之：戶局(戶部寶泉局)向來月解部錢六萬餘串，自鑄當十當五十大錢，月約解十一萬串；今加鑄十餘萬串當百以上大錢，月可得二十餘萬串。若部中仍前，月提十萬，則三個月後，可積三十萬。即較前月多提五萬串。六個月後，亦

可積三十餘萬串。若出示許民半年以後，以鈔取錢，似屬無難。現在民情望此若望雲霓，故肅實伍詳皆奏及之。或謂倘三十萬盡而不能給，將若何？臣謂此有二道：一則有錢可取，人卽不爭取；彼店錢開票，何嘗盡見取錢？如四官錢店，現在開票放餉之數，可謂明證，似無庸慮。一則有錢許取，人亦安心候取。倘錢將盡，而鈔紛來，竟不能給，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後再取，人亦樂從。經過一次發錢，人知鈔終不虛，自不急取。此法每年雖似多費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如得准行，臣知不待發錢之日人心始安；卽當出示之日，而人心已安矣。此籌安人心之最要也。

(一) 擬令銀票並可取銀也。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而行遠要以銀票爲宜。欲求行遠，必賴通商；必使有銀可取。人疑無如許現銀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錢糧關稅皆現銀也。今既准以銀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銀，不歸之商人乎？既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先取？自上計之，二者初無所殊，而自商視之，則二者大

有所異。蓋抵交遲而兌取速，抵交滯而兌取靈。凡州縣徵收錢糧，必有銀號數家，將錢統易爲銀；將銀統鎔爲錠，以便解省。今使商人持鈔至傾鎔之銀號，准其兌取現銀，則商人之用鈔便。而得鈔不待傾鎔，即可解省，於銀號亦便。在各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初無所異。而零收之與整兌，亦有較見爲便者。今若於准交之外，再加准兌取一層，則鈔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卽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御史章嗣衡、河督楊以增所奏之意，蓋亦如此。誠知各州縣銀號之未必卽照兌也，卽照兌而不免需索扣減也。然許以兌取，則能取而貴之，卽不能遽取而亦貴之。方今時勢多阻，未必盡行，未必盡不行。得一處行，則一處之銀路通，數處行，則數處之銀路通。現在商人會票之局全收，惟此可以濟銀路之窮。京城之中，凡商人之來者，皆貨物，而往者，皆兌銀。使銀票得隨處兌銀，則京城之銀可以少出，而各路之銀亦可得來。此又通籌全局之所宜加意也。

(一)擬令各項店舖用鈔，可以易銀也。各店舖日賣價物，慣用市票；何獨憚

於用鈔？以市票能易銀以置貨，寶鈔不能易銀，卽不能置貨。此雖強令行用，將來貨物日盡，寶鈔僅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獨商人自慮，卽國家亦不能不代爲慮。查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舖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各店舖日收市票，均赴錢市買銀，而錢店則以銀賣之。今請令錢市，凡以票買銀者，必准搭鈔；則各店舖用鈔，亦可易銀，而不憚於用鈔矣。各店舖不憚用鈔，則以銀易錢之人，無非用之於各店舖，凡令錢店開票者，亦可准令搭鈔矣。各錢鈔開票，亦可搭鈔，則以銀買各店舖之票，而亦不憚於用鈔矣。凡此三層關節，爲之流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此各行互爲周轉之法，雖似強民，而初非病民，似不至有大害。惟法行之後，銀價恐益增昂。然京城銀之來路，專在外省解項，部中放項。今解項放項日形其少，卽不行此法，銀亦日貴；此則須俟殄平逆匪，方有轉機，又不徒關行鈔也。

(一)擬令典舖出入，均准搭鈔也。查現在典舖，取贖者用鈔，不敢不收；而常物者給鈔，率多不要。典舖之鈔，有人無出，將來資本罄而鈔僅存，不能周轉，必至歇業。典舖盡歇，貧人益無變動之方。應請令嗣後出入，均許按成搭鈔，此一行自爲周轉之法。

以上所擬四條，前二條是以實運法，而不必另籌鈔本；後二條是以虛運法，而不至甚爲民累。虛實並行，商民交轉，庶幾流通罔滯。抑臣更有請者：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實由臣始。今兵丁之領鈔而難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鈔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論鈔之弊而視爲受害者，莫不歸咎於臣。凡論鈔之利而迫欲暢行者，又莫不責望於臣。而臣蒙恩擢任戶部，業經數月，一無籌措；上負天恩，下辜人望，夙夜愧悚，實切難安。相應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謝天下，而慰人心。庶幾浮言稍息，臣雖廢黜，不敢怨悔。謹陳管見，附瀝下情，恭摺具奏，伏祈聖鑒訓示。謹奏。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上。」

再談官票寶鈔

集體的方法用到研究上來也是怎樣有效，關於王茂蔭的探索，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假使那個問題攔在我自己的肚裏，要等到我自己有工夫去找書，並回國跑到歙縣的「義成天官第」去訪問，那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弄得水落石出。說不定就等到我成了什麼地方的泥土，恐怕都是辦不到的。好了，現在得到張明仁和王璜兩位先生的努力，在短時期內便把他的生平籍貫和那推行鈔票的四條辦法都弄清爽了，真真是愉快的一件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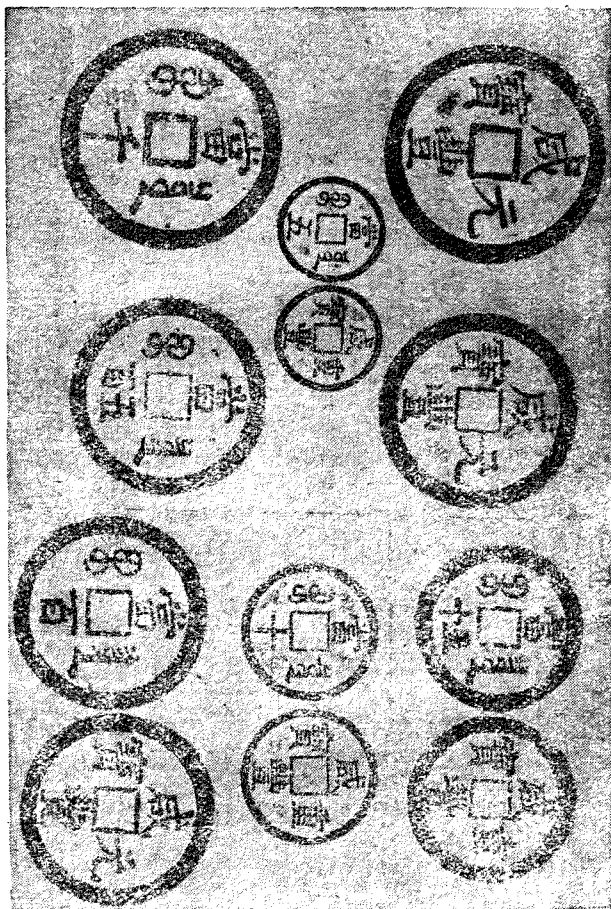
不錯，我從前的猜測，有些的確是錯了。我疑鑄大錢的辦法也出於王茂蔭，那便是猜錯了的一項。看王茂蔭的前後奏摺，他在初倒是反對鑄大錢的人。更經

我最近的探討，知道清代的當五當十的大錢，在道光八年早就有了，是新疆省阿克蘇地方開始鑄造的。咸豐的當十大錢，始鑄於三年五月辛未。其當十以上的大錢則是從福建開始。當時的福建總督是王懿德，於咸豐三年七月奏請於福建寶福局添設兩爐，試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大錢，其原設爐座，仍按卯鑄銅錢，與大錢相輔而行。他的奏摺遞了准許。接着在同年八月庚子，中央也就開始鑄當五十大錢。第一年的二月甲午又開始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這些在東華錄和大清會典上都是有明文的。據此看來，可見當十以上的大錢鑄造的建議應該是出於王懿德。

這王懿德，就爲鑄錢的事情，在福建還激起過一次民變。林通仙著的苦海新談裏而有記鐵錢事一則，談及此事。據說，王懿德在福建鑄造了大錢之後，不久又鑄造鐵錢，因此便弄得銅錢絕跡，市面混亂，商民憤激，聚衆燒燬督署，王懿德僅以身免。由駐防將軍東和出來調停，當場曉諭，禁止鐵錢，羣衆才散去了。

當二十的大錢除福建會鑄行外，江蘇有當二十當三十的大錢，見鮑康著的大錢圖錄各一品；浙江於當二十當三十之外更有當四十的大錢，我是見過拓本的。但江浙兩省的這些逸品，似乎只是「樣錢」（當時由地方擬鑄，具呈中央的錢樣，）並沒有見諸實行。當時中央所鑄的只有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的六種，後兩種是用紫銅，這些的實物我都目驗過，在字樣，大小，品質上有種種的不同。

還有，當時的中央造錢廠是有兩個總機關的，一個是戶部的寶泉局，另一個是工部的寶源局。當五錢只有寶源局鑄的一種；寶泉局的，新舊藏家都說沒有看見過，我也沒有看見過，大約該局是沒有鑄造這項錢式的。我現在把六種大錢的拓本各取一種揭在這兒，以供讀者的參考。只「當五」一種是寶源局鑄的，其它都是寶泉局。何以知道有寶泉寶源的區別呢？請看各錢幕的兩個滿文，左邊的一個是「寶」字，右邊的便是「源」字或「泉」字。



錢 大 豐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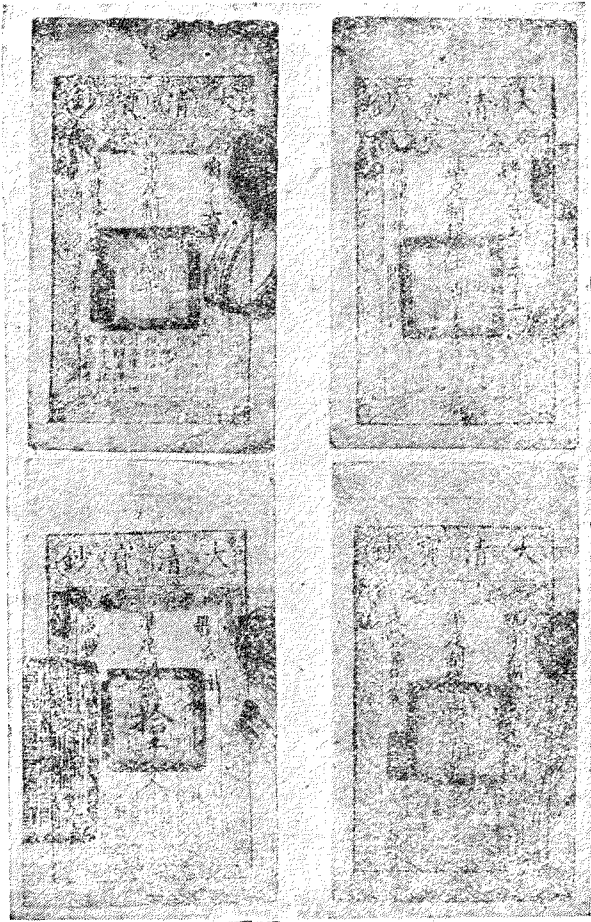
大錢鑄造的建議雖然不是出於王茂蔭，但鈔票的建議是出於他，那是被我猜着了。他最初的建議便是那咸豐元年九月所奏的理財的一摺，在那兒他規擬了十條，主要點是合在二至五的四條裏面。據那些條款看來，他所主張的是銀本位的單一制，只定五十兩與十兩的兩種銀票，而以大小銅貨爲輔幣。銀票初行時只發十萬兩，十兩者五千張，五十兩者一千張；推行一二年後再遞加。十萬兩的發行額未免太少，而十兩五十兩的單位又未免太高，他這種只能算是紙上的規撫。但第五條的行鈔之法，謂由官家將鈔票頒發銀界，『銀號領鈔，准與繳利，每庫平五十兩者止令繳市平五十兩，庫平十兩者止令繳市平十兩，』這便是我所拙想的『教各地大錢莊以若干成的折扣來承受國家的官票，由他們的手再發給民間，隨時可以兌現』的辦法。構想是相當周到的，雖然那折扣未免太菲薄了一點。但這辦法只在他這初奏裏面，並不在那問題的四條章程裏面，我的猜想只算得到一半。

王茂蔭的建議受了採用的和王茂蔭所擬的不同。票式見本文所插入的影片自明。票質是紙。

大錢圖錄裏面也有「寶鈔」和「官票」的圖樣，並各各附有說明。「寶鈔」的說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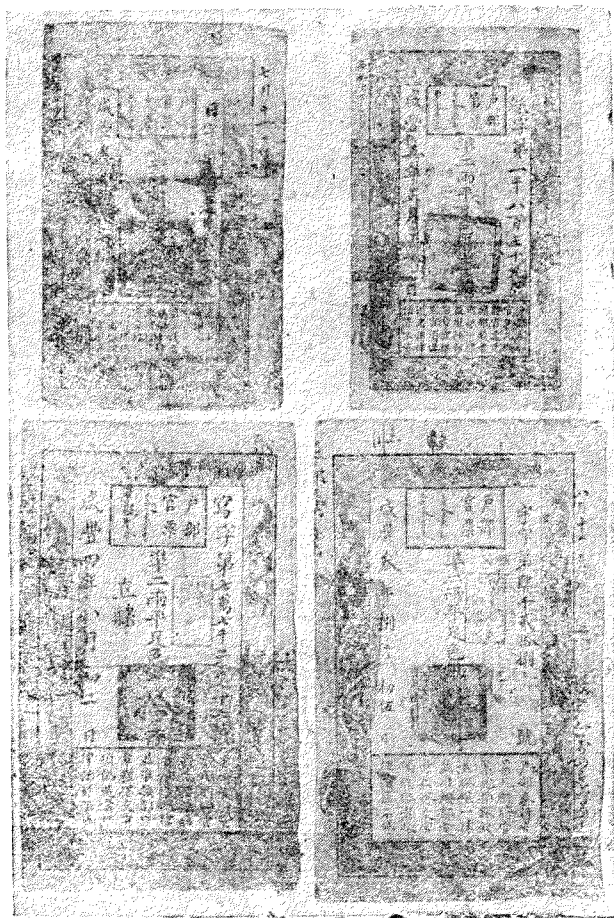
「大清寶鈔余所收有貳千文，壹千文，壹千伍百文，伍百文，凡四種，用厚白紙——俗呼「雙抄紙」，花文，字畫，悉用藍色。錢數亦有刻成者。中鈐「大清寶鈔之印」。騎縫處，鈐寶鈔花文圓戳，文各異；兼刷以墨絲。其年月下有墨戳長方小押，則鈔局填寫字號時，各私記。某字若干號，以墨筆隨時填寫。編字用千字文。某年，亦以藍色木戳鈐之。肆年至柒年者，紙角率有寶鈔總局，及官號各錢舖圖記。外省解部者，有各省布政使印，及「淮商民交納地丁關稅鹽課一切正雜錢糧」小戳。」

「官票」的說明是：



咸豐時代的官寶鈔

咸豐時代的官票



『戶部官票余所收有伍兩、叁兩、壹兩、凡三種。用高麗箋，花文、字畫、亦藍色。銀數用墨戳鈐印，字獨大。中鈐「戶部官票永遠通行」小方印。騎縫處，鈐「戶部官票所關防」長方朱印。某字若干號，填以墨筆。編字亦用千字文，悉與「寶鈔」同。年月日，亦以墨筆書之。邊鈐「每兩比庫平少陸分」小戳，紙角有墨戳小押。頒發外省者，騎縫處加鈐戶部紫水印，外省解部者，有督撫關防，市政使印，並各府州縣印。有一紙，而背鈐至八九印者。』

這說明和我所見的實物對照起來是很正確的。只是我所見的寶鈔有「拾千文」，官票有「拾兩」，爲鮑康所未見。鈔票背面有無數私家的鈐記，是在流通的途中，由商家或銀號所留下的記錄，與王茂蔭所原擬的方法相符。大錢圖錄的著者鮑康是王茂蔭的同鄉而且是同時人，王璜先生的文中所說的王母洪夫人壽序的那位「誥授朝議大夫欽加四品銜內閣待讀記名道府前文淵閣檢閱」的鮑康，便是

這個人了。這個人在初是不贊成發行鈔票的，因而在他所著的大錢圖錄中對於王時有誹議。例如他說『子懷爲敝邑先達，憂時最切，然公事不敢阿。』（原著第六十四葉註）又說：

『頃聞子懷少農有籌商運發鈔本之奏，請以半年爲期，俾積成大錢以供換取。蓋有本之鈔易行，無本之鈔難行，不待煩言而解者。此議在立制之始，卽應籌及，今已數月之久，都下鈔紙過多，部庫復如懸磬，籌款實屬不易。而目前市肆情形又幾於不可終日。商賈皆視鈔法爲畏途，職官兵丁所得者大半皆鈔，孰不亟於行使？爭端紛起，訟牘滋多。以國家一千之寶鈔，不過抵民間五百之私票，尙復成何事體乎！子懷乃倡議之人，衆怨攸歸，其情自迫。惟未見原奏，聞所陳瑣屑，偏重利商——謂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無異，准商人持票赴各州縣傾鎔錢糧之銀號取銀——且自請嚴議以謝天下，語尤失當。殊批訓飭，宜矣。——旋調任兵部。』（原著六十五至六十六葉）

這所譏議的便是那包含有四條章程的在『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王茂蔭所上的奏札了。發行鈔票須有相當的基本金，這在王茂蔭『立制之始』其實是早已『籌及』了的。上述元年一摺的第五條便是他所想到的權宜的辦法。不幸他的辦法沒有被採用，結果只成爲強迫使用的軍用票，製作既惡，發行又濫，票上雖然明說可以完糧納稅，然而事實上在大錢圖錄裏面便有左列一語：

『去年（咸豐三年）官票之不行即由敵鄉茶商持向崇文門納稅，不收，因而各商疑懼。』（原五十五葉註）

官家自己便不信用，你叫那票子怎樣能夠發生充分的效力呢？因此便鬧得來『以鈔買物者或堅執不收，或倍昂其價，或竟以貨盡爲詞，』鈔票竟博得了『吵票』的綽號。（圖錄六十四葉）行不好久便弊端百生，弄得來朝野騷然，但這罪過是不能怪王茂蔭的。不過王是首倡的人，他的奏議並未公佈於民間，連那以深通錢法自命的他的貴同鄉鮑先生都『未見原奏』便要談他的閒話，他在當時所受的責

難，我們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他要發點牢騷，也是情有可原了。

鈔票的漫然的發行既然弄成了僵局，當然要想些方法來救濟。救濟的方法，我看還是以王茂蔭所想的爲不錯。他所擬的四條章程，一句話歸總，其實就是在求其兌現而已。他希望錢鈔可以取錢，銀票可以取銀。有了這兩條，他那後二條關於流通上的擬議都要算是蛇足。只要票可兌現，那在流通上還會有什麼問題呢？說到這兒，究竟馬克斯的見解是犀利，他把他的四條章程——譯文我相信他是見過——只概括成了一句，便是

“...ein Projekt zu unterbreiten,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noten hinielte.”

正確地譯出來時，是『……獻一條陳，暗將官票寶鈔改變爲可兌現的鈔票。』原語的 Banknote 係泛指現代的一般的銀行鈔票，我前次把它譯成了『錢莊鈔票』，其實也是錯誤了的。

